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 有關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及

(5)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及更新計劃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UFJ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三菱日聯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0至141頁。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i)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7至N-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或兩個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詞彙及技術詞彙	10
行業概覽	12
董事會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8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9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相關知識產權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2LA」	指	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補充及更改)
「實際溢利」	指	根據完成後賬目，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前前一天止的期間應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但於攤銷前的溢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間特定公司而言，(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該實益擁有人擔任董事之任何公司；(iii)上文(ii)所指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致使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及(iv)上文(iii)所指之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總供應協議、特許協議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陳葉馮」	指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內載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第(i)至(vii)項條件(第(iii)項條件除外)已根據收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83,517,01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及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466,482,99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各為一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池產品」	指	特許專利項下之鋰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特許、抵押權益、留置權、信託契據、質押、轉讓、有條件出售、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出售或押貨預支權力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業權保留、優先購股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包括就相同內容訂立之任何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66,084,242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20%)之一般授權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認購事項、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
「榮華」	指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悅越實益擁有，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由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前一天止的期間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a Lab」	指	Idea Lab Capital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小張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Bi Zhiqin實益擁有10%權益，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ILAC」	指	國際實驗室認可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有關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及認購事項，於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及(ii)有關新發行授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訂立之意向書
「特許協議」	指	專利許可契約及另一份許可契約
「特許年度上限」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費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特許專利」	指	專利許可權人擁有或獲許可之有關電池產品及其任何改良之任何專利
「特許產品」	指	中聚雷天(香港)或其聯屬人士生產或銷售之任何產品或提供之服務，而有關產品或服務若非根據專利許可契約而生產、銷售或提供，則會侵犯特許專利之任何申索或將侵犯、違反或盜用其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
「許可權人」	指	專利許可權人及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時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下列日期(包括該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i)完成日期之首個週年日;(ii)本公司行使禁售可換股債券註銷權之日,或(iii)倘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未獲行使,直至本公司可能行使有關註銷權期間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惟不遲於送達完成後賬目副本及相關證書(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實際溢利金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該延長期間之最後一日
「郎興」	指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弘實益擁有,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
「總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雷天(香港)及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生產電池產品並向其作出供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
「Mei Li New Energy」	指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0%
「三菱日聯證券」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苗先生」	指	苗振國先生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綽億」	指	綽億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及由何美儀女士實益擁有90%權益，其董事為鍾先生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經營協議」	指	總供應協議及特許協議
「期權」	指	專利許可權人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購買特許專利及該特許專利於全球所有有關權利
「專利許可契約」	指	(i)鍾先生、雷天電池、綽億及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及(ii)鍾先生、雷天電池及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向中聚雷天(香港)(作為被許可人)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獨家權利，於生產電池產品(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時以及於該等特許專利期限整段餘下期間及其任何延伸期間內使用一切特許專利
「專利許可權人」	指	鍾先生及雷天電池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宣佈配售366,084,242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由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前一天止的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專利」	指	專利編號ZL200630154000.3，專利名稱為固體動力電池
「買方」	指	啓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知識產權」	指	許可權人擁有或許可權人獲許可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使用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總供應協議下所供應之電池產品時所必需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特許專利及根據另一份許可契約將予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及與之相關之所有改良
「購回授權」	指	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相當於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專利費」	指	中聚雷天(香港)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之專利費
「銷售股份」	指	指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	指	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兩者均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另一份許可契約」	指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許可契約，據此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將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獨家權利使用供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之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
「Silver Ride」	指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健實益擁有，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9.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供應年度上限」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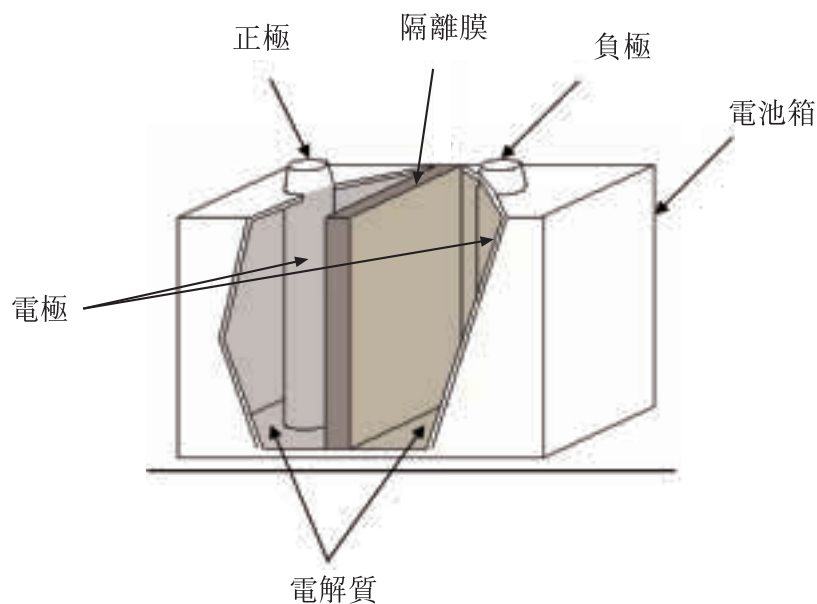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即中聚雷天(香港))
「中聚雷天(香港)」	指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雷天電池」	指	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i Li New Energy實益擁有，其董事為Mei Li New Energy
「該等交易」	指	中國營運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Union Ever」	指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3%
「美國專利」	指	專利號US 6,686,096 B1，專利名稱為Rechargeable Solid State Chromium-Fluorine-Lithium Electric Battery(可反復充電固態鉻-氟-鋰電池)
「賣方」	指	Mei Li New Energy、Union Ever、Silver Ride、榮華、郎興及Idea Lab之統稱
「賣方擔保人」	指	鍾先生及苗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僅供說明之用，(i)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或能夠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緒言

電池或單電池基本上是通過電化學反應產生電力。它們可單獨、串連或並連使用。電池由負電極(陰極)、正電極(陽極)、傳導離子之電解質及隔離膜組成。一般電池有兩個極柱或鉛極，其中一個為「正」及另一個為「負」。當負極柱通過一個外加負載或將予通電之裝置連接至正極柱時，電池內部會產生電化學反應。電化學反應所產生之電子由負極柱流至正極柱，從而產生電流。

下圖說明一般電池之主要組成部分：



電池可分類為原電池(或非可充電電池)及儲電池(或可充電電池)。原電池(或非可充電電池)為僅可將化學物質轉化為電力一次，然後在使用後必須棄置。儲電池(或可充電電池)設有電極，可以通過其本身充入電力來復原並可多次重複使用。於可充電電池施加電能之時，於放電時由負極柱流至正極柱所產生之電流會以相反方向流動，從而恢復電力。充電率須視乎充電器容許多少電流進入電池而定。

可充電電池之效能一般以電池壽命、體積、重量、充電時間、循環壽命及日曆壽命，以及熱排放水平評估。

詞彙及技術詞彙

詞彙

有關電池產品之若干技術詞彙如下：

「安培」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電流單位
「安培小時」	指	安培小時，電荷單位
「CA」	指	啟動電流安培數，一節鉛酸蓄電池在0℃至少維持在1.2伏特並於30秒內能夠釋放的安培數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DOD」	指	放電深度，顯示電池荷電狀態之詞彙（100%=沒電；0%=滿電）
「電極」	指	用作接觸非金屬電路部分之導電體並稱為陰極或陽極
「電解質」	指	載有游離子使其導電之任何物質
「℃」	指	攝氏度，顯示溫度間距之單位
「公里」	指	千米，顯示長度之單位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每小時」	指	每小時
「SOC」	指	充電狀態，顯示電動汽車內安裝電池的電量之詞彙（0%=沒電；100%=滿電）
「伏特」	指	伏特，電動勢之單位
「瓦」	指	瓦，電功率單位
「Wh/kg」	指	每千瓦小時，電力密度之單位

緒言

目標集團計劃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目標為主要向電動車製造商供應其產品，並擬開拓儲電市場。以下載列可充電電池市場、汽車業、全球汽車業趨勢、電動車市場及儲電行業的概覽。

可充電電池市場

電池種類

現時市面上的可充電電池之主要類型為：

(i) 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是最舊的可充電電池類型。該種電池能供應高浪湧電流，即是電池保持較大的功率重量比。鉛酸電池為相對較經濟且大眾化之儲電選擇，大多可靠，製造亦相對簡單。然而，鉛對環境有害，接觸過量的鉛可導致嚴重健康問題。現時，由於各界關注鉛酸電池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科學家正嘗試開發鉛酸電池的替代品，以應用於包括汽車等不同範疇。

(ii) 鎳基電池

鎳基電池主要分為鎳鎘及鎳氫電池兩種。密封鎳基電池可單獨使用，或組裝成含有兩顆或以上電池之電池組。小型鎳基電池一般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及玩具，通常使用生產成與基本的電池同樣大小之電池。由於鎳及鎘為昂貴材料，因此鎳基電池的生產成本較鉛酸電池的為高。此外，鎘含毒，為已知的致癌物質。同時，鎳基電池會出現記憶效應，即是電池在未完全放電後多次充電，會逐漸失去其最大電力容量。

(iii) 常規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較鉛酸電池及鎳基電池的為高。鋰為可於鹵水資源中找到的化學物質。它在原素週期表中為最輕的金屬之一，而且可在很多地方找到。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二零零九年一月礦產品摘要，全球共有超過13,000,000噸鋰。常規鋰離子電池常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而且為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最普遍採用的電池之一。該類電池擁有最佳的功率重量比、無記憶效應，而且在不使用時自行放電率相對較低。

(iv) 高級鋰離子電池

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性能較其他類型的可充電電池佳，令鋰離子技術的使用在近年愈見廣泛。與常規鋰離子電池比較，高級鋰離子電池在若干方面例如循環壽命、生產成本、容量及安全等性能方面均較優秀。高級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混合電動汽車、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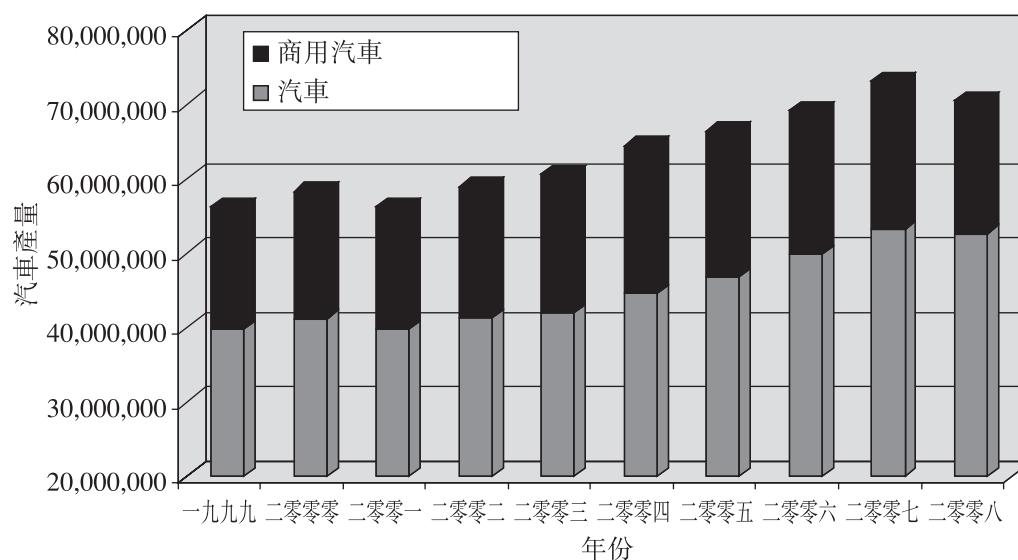
競爭

目標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可充電電池製造商。目標集團亦要面對(在若干程度上)來自於發展用於其製造之電動車之可充電電池產品之大型汽車製造商之競爭。

目標集團認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池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為活躍於中國電池市場之公司。其他活躍參與者包括香港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之風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之A123 Systems Inc.、Ener1 Inc.、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Lithium Technology Corp及Electro Energy Inc.。對可充電電池產品之需求預期將來自於對電動車之需求以及為環保而言推廣可再生能源之使用(詳情見下文)。目標集團在市場中與其他參與者在多方面(包括產品素質及表現、產品安全及價格)進行競爭。董事尚未發現有關於對可充電電池之需求或主要可充電電池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之公開可得數據或官方統計數字。

汽車業概覽

商用汽車一般分成四大類，分別為載客汽車、輕型商用汽車、重型貨車及巴士。下列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全球的汽車生產數量(包括汽車及商用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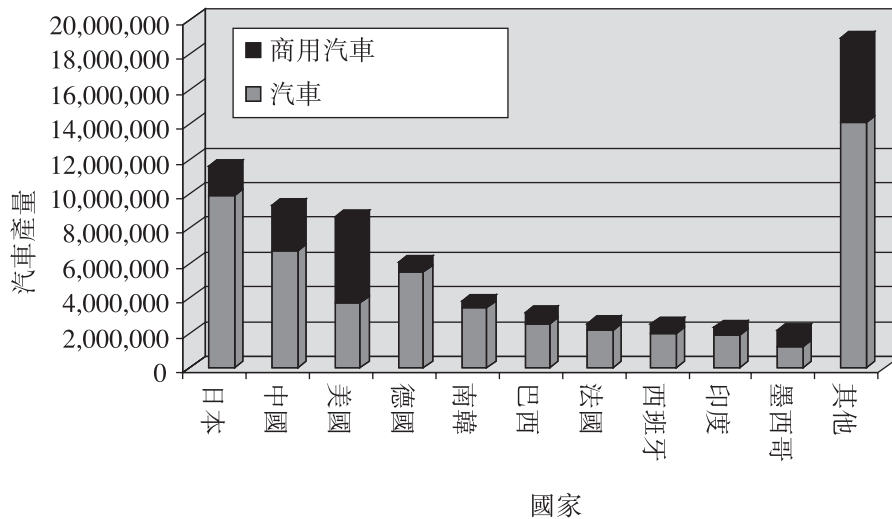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協會

上圖顯示，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汽車生產數量普遍上升。二零零八年之汽車生產總數已達到約70,500,000輛，較一九九九年上升約25%。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預期汽車生產數量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錄得超過8%。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405,00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實質增長9.6%。鑒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及快速城市化，與其他主要汽車生產國相比，中國的汽車生產於過去十年快速增長，並於近年變得更重要。下列為顯示二零零八年主要汽車生產國家之汽車生產數量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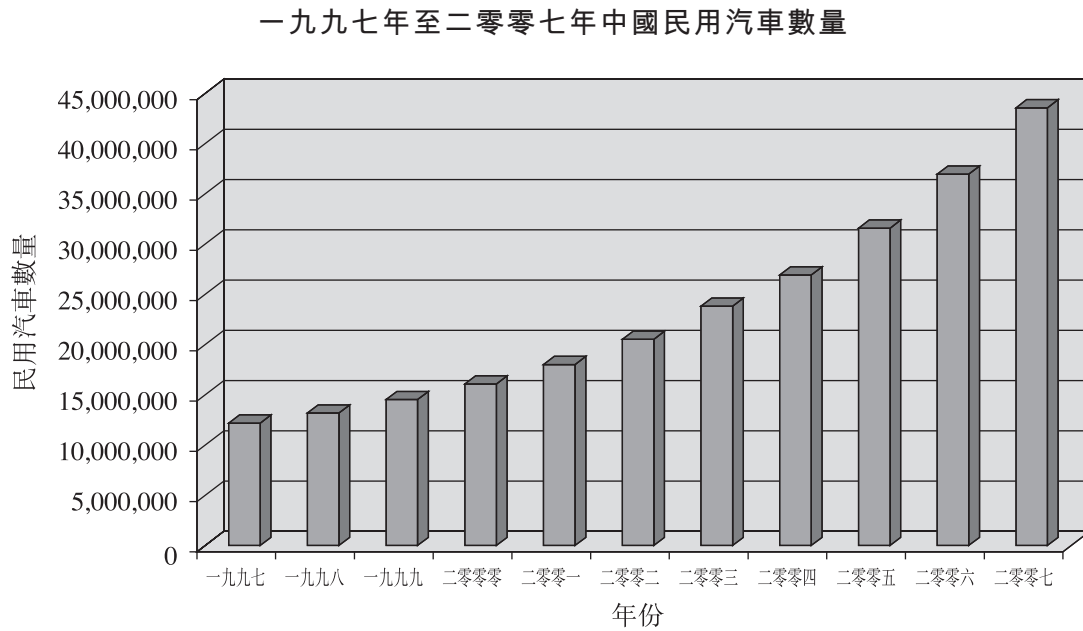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協會

上圖顯示，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生產數量較美國及德國為高，使其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排名僅次日本。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民用汽車(即不包括軍用汽車)之數量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增加逾三倍，於二零零七年約達44,000,000輛。下列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民用汽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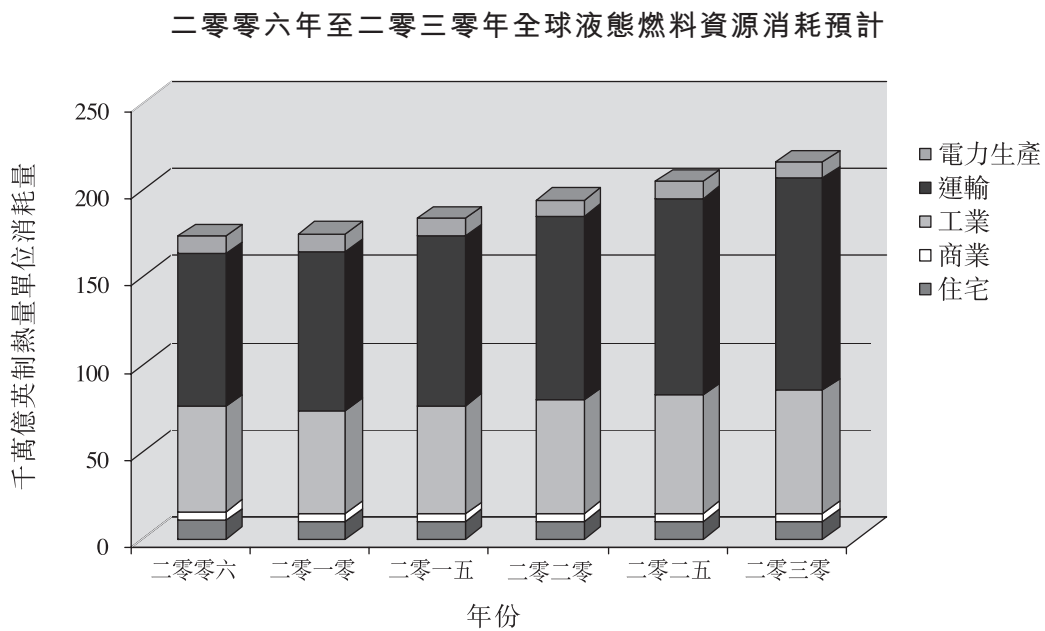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附註：上圖並無計及軍用汽車。

全球汽車業趨勢

油價上升及有限的石油資源

汽車使用增加亦引致有關汽車燃料之需求上升。鑒於石油產品需求增加，國家及企業尋找新能源及天然資源已成為全球現象。下列為根據摘錄自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統計機構能源情報署編製之二零零六年國際能源年報之數據作出之石油消耗預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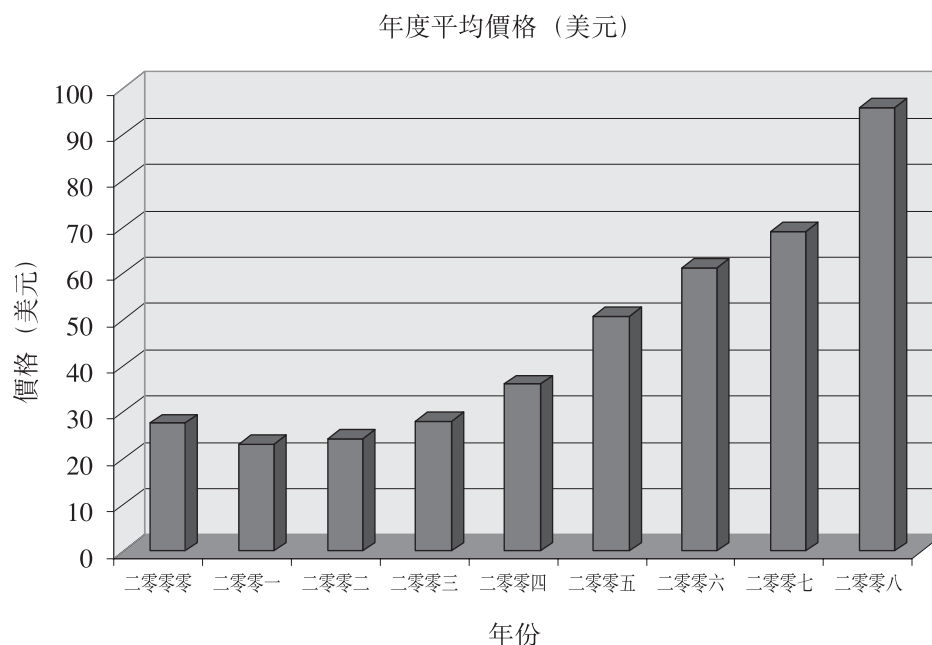


來源：能源情報署之二零零六年國際能源年報

上圖顯示，預期液態燃料資源(例如石油及天然氣)之全球消耗量會持續上升，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215.7千萬億英制熱量單位，相等於約230.8千萬億千焦耳(能量單位)。

行業概覽

石油為有限資源。資源缺乏逐漸成為各國策略性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全球經濟平衡及軍事安全等方面。由於全球液態燃料資源之儲備有限，石油及其有關產品之價格因而在多年來不斷上升。下列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石油價格之統計：



來源：摘錄自石油輸出國組織之數據

鑒於全球若干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加快，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將出現持續需求。由於石油價格不斷上升，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例如風力、熱力及光伏及潮汐能）之發展，汽車製造商（尤其是來自日本及美國）已開始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之研發。按每里駕駛成本計算，電力被視為最合乎經濟的石油替代品之一，作為驅動汽車之替代能源。隨著電池技術進步，利用電池系統為混合能源火車或純電動火車提供能源在經濟上愈來愈可行。此趨勢將為具有開發高性能電池所必要之技術、經驗及生產能力的電池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重型運輸市場（尤其是巴士、貨車及其他工業汽車）之較高的燃料消耗率亦將推動高級電池技術發展以減少對石油產品依賴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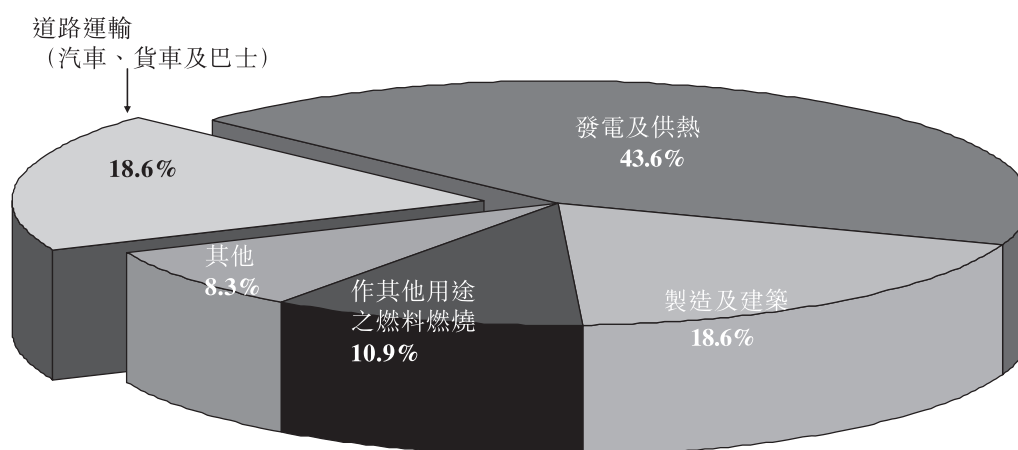
關注環境

全球暖化是指地球近地面之空氣及海洋之平均溫度上升。全球表面氣溫於二十世紀慢慢上升。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數據，自二十世紀中期大部分觀察到的氣溫上

行業概覽

升，乃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產生引致溫室氣體濃度不斷增加所致。二氧化碳為其中一種溫室氣體，並由燃燒碳基燃料所產生。下列為顯示二零零六年不同行業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

二零零六年不同行業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



來源：世界資源研究所，氣候分析指標工具

上圖顯示道路運輸(包括汽車、貨車及巴士)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8.6%。汽車製造商巨額投資開發可用替代燃料(包括來自可持續資源)驅動或使用混合技術，即利用汽油或柴油發動機及電力的不同種類汽車。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每年有超過85,000,000,000英鎊投資在研發新推進技術及替代能源技術。根據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之數據，汽油中僅15%至20%之能量被用作推動汽車，而其餘部分主要以餘熱形式流失。相反，電動機能將可用能量之86%至90%轉換成動能。雖然上述資料並無計及發電之效率，但相信電動機比汽油更有效率。

政府政策

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環境問題之意識加強，預期控制全球排放量，例如來自工業活動之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之法規將繼續收緊。根據八國集團首腦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宣言，成員國加拿大、俄羅斯、法國、德國、日本、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同意「科學清楚地顯示—主要由使用化石燃料產生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挑起危險的氣候變化，不單令環境及生態系統服務承受風險，亦危害我們現在及未來繁榮發展的根本基礎。」八國集團首腦會議成員國亦表示其二零五零年前削減全球排放量最少50%之目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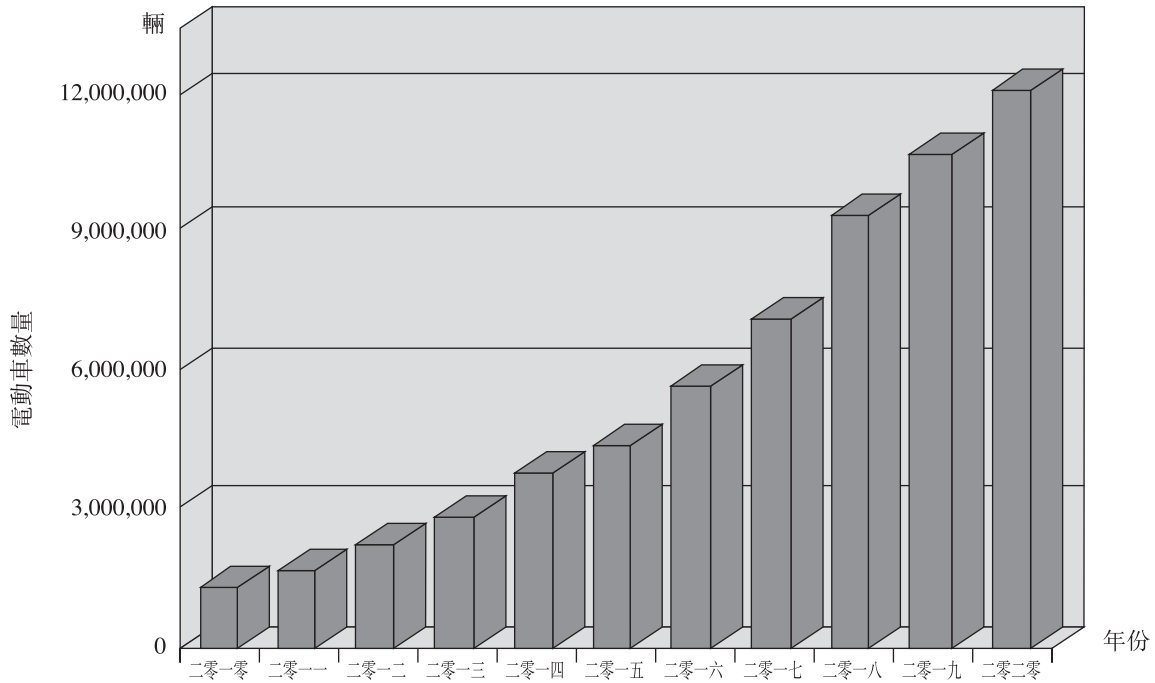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美國總統宣佈撥款2,400,000,000美元，用作開發新一代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採用之高級電池組件，其中1,500,000,000美元將分配予以美國為基地之製造商，以生產更高效電池及有關電池之組件。在美國，插入式混合汽車之買家可申請多至7,500美元的稅務抵免。預期憑藉政府的獎勵措施，美國對新一代汽車之供求將在來年有所增加。

在中國，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之目標為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量減低20%，並大幅開拓高效能能源，包括風力、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並同時維持第十個五年計劃內一樣的國內生產總值。根據發改委頒布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7年本)》，國家鼓勵產業目錄已加入新能源汽車作為國家重點支持項目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頒布《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第二批)》，據此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根據發改委之數據，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之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分別為3,000,000輛及1,500,000輛。

隨著世界各主要國家政府不斷加強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力度，預期電動汽車之發展將在來年急速增長。

電動車市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估計全球電動車銷量(以輛計算)載列如下：



來源：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電氣器材製造業研究部)，為一間中國研究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預計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約12,000,000輛，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電動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大幅增長，從而創造電動車用電池產品之需求。根據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刊發之研究報告所述，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領先汽車製造商(如通用汽車、福特、Volkswagen、寶馬、Daimler、豐田、本田及日產)已早於二零零六年向市場推出混合汽車，並在近年已開始研究及生產電動車。該等製造商大部分預期由二零一零年起將逐步開始進行電動車之商業生產並將其推出市場。研究報告顯示，儘管因相關配件及零部件(包括電池)之供應有限而致使其規模仍相對較小，中國汽車製造商已開始研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大部分該等製造商(包括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東風汽車公司、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中通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亦已推出混合汽車。然而，由於電動車市場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此董事現時未能取得有關電動車市場之市場需求、競爭、市場特性、潛力以及電動車和用於電動車之電池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之資料或統計數據。

電動汽車電池系統的挑戰

現時，混合電動汽車、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仍處於開發及商業化初期。主要的挑戰在於該等汽車使用之電池系統的性能。

(i) 安全

電動汽車使用之電池最令人關注的就是安全。充電及使用時於內部產生大量熱力可導致電池受損及爆炸。

(ii) 持續時間

能量是功率乘以時間，以瓦時計算。較高能量的電池能操作較長時間，因此，對電動汽車採用之電池系統能否儲存及提供相對較高量能量，以確保系統可在每次充電之間運作足夠長的時間而言至為重要。

(iii) 體積及重量

體積及重量對設計及執行電池系統而言屬重要，對便攜式及運輸應用而言尤其重要。每個體積及重量單位擁有較高能量及功率的電池更適用於電動汽車。

(iv) 充電時間

不同類型的電池使用前所需的充電時間可以有很大的差別。充電時間是電動汽車，尤其是商用汽車另一項重大挑戰。

(v) 循環及日曆壽命

電池的循環壽命是指接受再次充電能力沒有大幅減少的情況下，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日曆壽命是指電池無法再提供電動汽車所需要的能源或電力前可應用的時間總長度。擁有較長循環壽命及日曆壽命的電池更適用於電動汽車。

(vi) 電力保持

由於電池會出現不同程度的自行放電，電動汽車採用的電池系統在儲存及閒置期間電池電力流失情況減至最少亦為重要。

(vii) 環境問題

由於鉛酸及鎳基可充電電池含有有毒金屬，政府政策收緊及消費者對環境問題的意識提高令鋰離子電池於近年愈來愈受歡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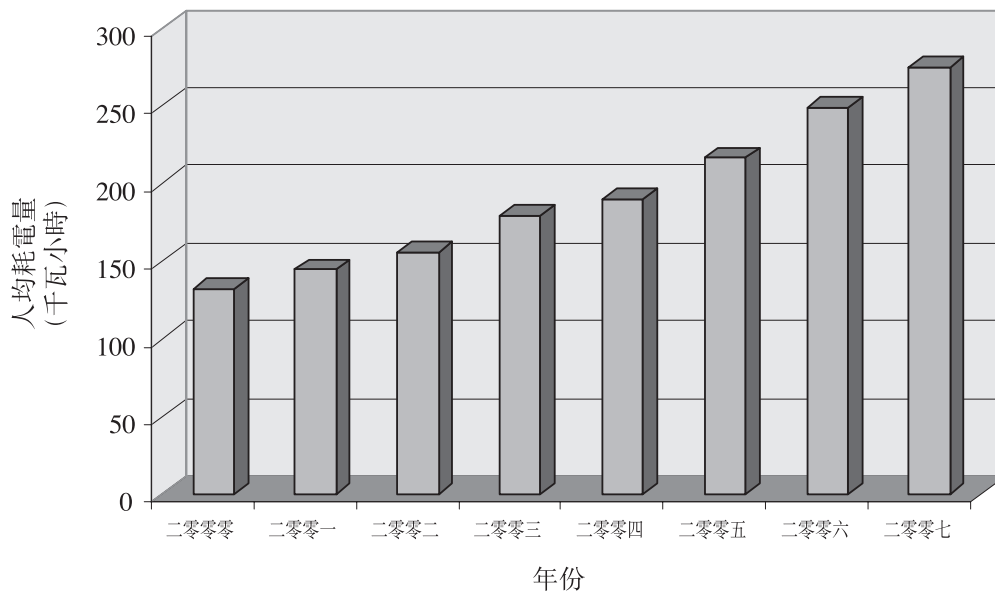
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研究團體已積極研究新鋰離子技術以應付上述挑戰，以期將之發展成汽車環保能源。

儲電行業

鋰電池技術被應用為家居後備電力，及用作儲存可再生能源，例如風力及太陽能。鋰電池可儲存發電後任何多餘之電力。

此外，鋰電池系統可提供電網輔助服務，例如備用儲備容量及頻率調節服務，以改善電網之可靠度。傳統上，該等電網輔助服務乃由發電廠提供，發電廠並未完全使用所產生之電力，因此可在有需要時徵用電力及迅速作出反應。具備快速充電時間、高放電循環及高電力儲存特質之高級鋰電池可作為具成本效益的儲備容量及頻率調節服務替代品。由於鋰電池可儲存電力，鋰電池可提供備用儲備容量及快速供電，以抵銷發電機供應短缺或傳輸中斷，並調節電網因供需變動導致之每分鐘頻率波動。此外，由於採用高級鋰電池之能量儲存系統並無利用燃料或排放任何二氧化碳，因此對環境無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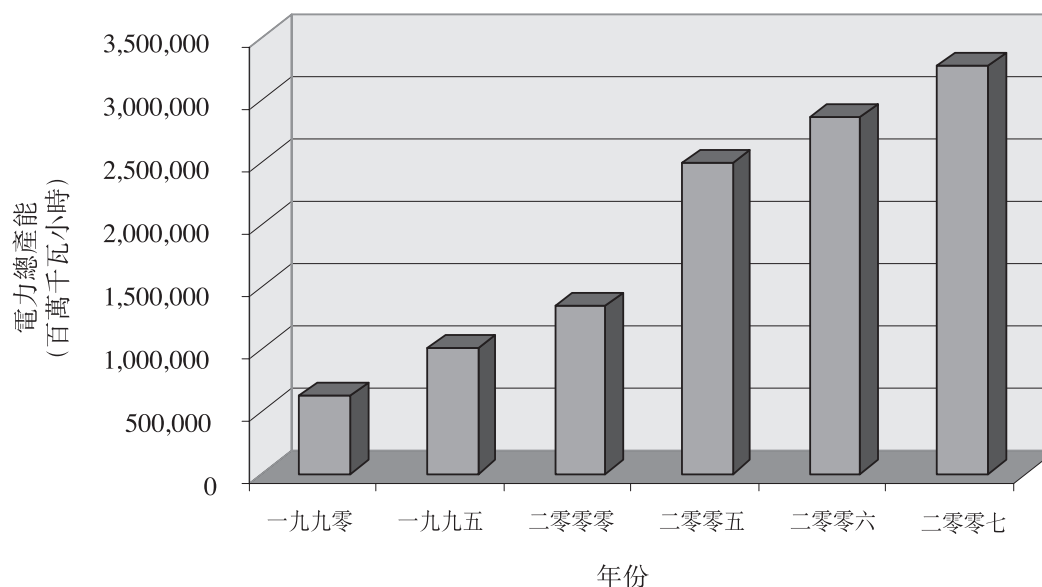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近年急速工業化及城市化已帶動電力消耗。下列為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每人平均電力消耗量之圖表：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行業概覽

上圖顯示，中國每人平均電力消耗量正不斷上升。二零零七年之每人平均電力消耗量約為274.9千瓦小時，較二零零零年之數字增加約107.6%。與中國不斷上升之電力消耗量一致，中國電力總產能自一九九零年起大幅上升。下列為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電力總產能：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上圖顯示，電力總產能於近年急速上升。由於中國為擁有豐富煤炭資源之國家，煤炭發電機組佔中國電力生產機組之大部分。由於煤炭價格於近年上升，以及由於煤炭發電廠排放二氧化碳導致環境惡化，中國政府已開始發展使用其他能源，例如水力及風力之發電機組。近年水力、天然氣、風力及太陽能為愈來愈普遍採用之發電能源。下列為顯示摘錄自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之增加電力業裝機容量之目標：

燃料類別	預期		增加約
	二零零五年 總裝機容量 (千瓦)	二零一零年 裝機容量 (千瓦)	
水力	117,000,000	190,000,000	62.4%
生物質能	2,000,000	5,500,000	175.0%
風力	1,310,000	10,000,000	663.4%
太陽能	70,000	300,000	328.6%

行業概覽

鋰電池在使用電力相對較低時可儲存電力，並在高峰期使用所儲存之電力，以期平衡全年之電力供求。這可改善電力之使用率及減少過多電力消耗。隨著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發電廠發展，預期採用高級鋰電池之電力儲存系統之需求將於來年上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電力儲存業為新興行業，尚有待大規模商業化。因此，董事尚未取得有關市場參與者、彼等之市場佔有率、市場特性、市場對儲電行業的電池產品的反應、市場潛力、競爭及電池產品之定位之資料。

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 (i)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非中國國務院所頒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所述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者可透過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
- (ii) 除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外，成立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批准、同意、授權或認證；及
- (iii) 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製造公司普遍適用之產品質量、作業安全、環境保護、產品進出口及勞務方面之法例及規例。除此之外，概無對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施加其他特別規定。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蘇少明先生 (營運總監兼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黃國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至324號
W Square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及**

**(5)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及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i)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及(ii)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專利許可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因而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因此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提出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限額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認購事項之詳情、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給予之意見；(vi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資料；(viii)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之決議案；及(ix)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決議案。

收購協議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啓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如下：

- (i) Mei Li New Energy，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1.0%之權益；
- (ii) Union Ever，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7.3%之權益；
- (iii) Silver Ride，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之權益；
- (iv) 榮華，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1%之權益；
- (v) 郎興，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1%之權益；及
- (vi) Idea Lab，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之權益。

本公司就買方妥善遵守及履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應由買方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由鍾先生及苗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及苗先生各自就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妥善遵守及履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應由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責

董事會函件

任、承擔、保證及承諾，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賣方及苗先生另各自承諾，於完成後直至完成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其中包括)(i)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盡其最大努力防止公佈或披露任何有關目標集團或中國營運公司業務、賬目或財務的資料或該公司任何客戶或客戶資料或事務，惟有關披露在貫徹執行經營協議方面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及(ii)除根據收購協議允許之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外，不會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鍾先生承諾於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經鍾先生、雷天電池、綽億及中聚天雷(香港)簽署的契約日期至該契約(專利許可契約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專利許可契約」一節)到期當日止之期間，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鍾先生為電池產品的發明者，擁有對生產電池產品極為重要及必不可少的所有技術知識。此外，彼透過Mei Li New Energy成為目標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因此，鍾先生就受限制業務作出的承諾年期較賣方及苗先生所給予者為長，有關安排被視為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意向書之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任何一名賣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而此等交易一旦進行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苗先生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鍾先生則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公司)為主要從事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集團。朗興之實益擁有人宋弘女士(「宋女士」)為苗先生配偶之嫂子。此外，苗先生及宋女士為另一間公司之股東。除上述者及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賣方或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賣方確認，賣方就收購事項相互獨立行事，而賣方擬彼此分開處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形式不論為現金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賣方	將予發行 之代價 股份數目	按每股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現金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0.20港元 發行之代價 股份之價值 港元			
Mei Li New Energy	321,241,975	64,248,395.00	1,035,751,606.00 (附註)	41,000,000.00	1,141,000,001.00
Union Ever	213,900,143	42,780,028.60	714,719,971.00 (附註)	27,300,000.00	784,799,999.60
Silver Ride	70,516,531	14,103,306.20	210,896,694.00	9,000,000.00	234,000,000.20
榮華	71,300,048	14,260,009.60	213,239,990.00	9,100,000.00	236,599,999.60
郎興	71,300,048	14,260,009.60	213,239,990.00	9,100,000.00	236,599,999.60
Idea Lab	35,258,265	7,051,653.00	105,448,347.00	4,500,000.00	117,000,000.00
總值	783,517,010	156,703,402.00	2,493,296,598.00	100,000,000.00	2,750,000,000.00

附註：於將於完成時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即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下文「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禁售安排。

董事就收購事項及代價作出決定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從宏觀角度及電池產品之市場看，董事認為電池產品具有市場潛力：

- (i) 在液態燃料資源供應有限之憂慮下，加上全球暖化所帶來之環境問題，逐步將傳統汽油車輛轉換為電動車似乎已不可避免。此一說法亦因大部分全球大型汽車製造商近年大力投資電動車研發而得到支持。雖然目前電動車市場需求不大，但董事卻認為市場現正轉變，並隨著電動車相關科技日漸成熟而於來年有顯著增長；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電動車之開發已得到美國及中國等大國政府之鼎力支持。美國總統奧巴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撥款2,400,000,000美元，用作開發新一代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採用之高級電池組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公佈，中國政府將會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預計中國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車總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至3,000,000輛及1,500,000輛。政府之支持預期會加快電動車市場發展，繼而為電池產品營造需求。

有關汽車業及尤其是電動車市場之行業概覽，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就電池產品而言：

- (i) 據董事所理解，由鍾先生研發之電池產品所涉及之專利技術目前非常先進。據董事所知，市場上概無任何其他電池產品之效能可與電池產品媲美，當中以單位容量超逾200安培小時可用於電動車或用作能量儲存者尤甚；
- (ii) 董事認為，電池產品質量得到JBI Corporation就單位容量為160安培小時及4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展開測試之結果充分支持。JBI Corporation之實驗室為美國一間獲A2LA認可之獨立實驗室，並被認為是其中一間最權威之電池產品測試專門實驗室。A2LA為一間非牟利、非政府、公共服務、會員制團體，提供認證服務，包括測試實驗室的認證。A2LA為ILAC會員，而ILAC則為國際實驗室及檢驗合作認可組織。A2LA會員所發出之測試結果得到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互認安排之逾50個成員國確認；及
- (iii) 中國營運公司已取得一間國際性保險公司之產品責任險；據此，電池產品之產品責任險受保金額達2,000,000美元。董事認為，這是對電池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之額外支持。

就目標集團而言：

- (i) 通過收購目標集團，本集團將擁有生產及出售電池產品之權利及成為開創可充電電池業之先驅之一；
- (ii) 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其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盈利貢獻表示樂觀。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涵蓋(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公司之產能及電池產品之潛在訂單。根據該盡職審查，本公司對於完成後首個年度落實總安培

董事會函件

小時超出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年產能100,000,0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訂單前景感到樂觀。有關該等盡職審查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一段；

- (iii) 中國營運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將電池產品商業化並於多個歐洲、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船舶製造商、電動工具製造商及零部件交易商。根據總供應協議，客戶基礎將轉移至目標集團；及
- (iv) Mei Li New Energy、鍾先生、Union Ever及苗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實際溢利不會少於150,000,000港元。於設定保證溢利時，已參照一家從事電池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按代價得出的保證溢利市盈率約為18.3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代價亦屬恰當且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磋商及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或根據特許協議授予目標集團之相關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本公司已探討了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或對相關知識產權使用權進行估值之可能性。然而，因下列理由，可能難以編製估值且任何估值定必存有誤導：

- (i) 由於電池產品涉及新技術，現時可供查閱之公開資料並不足以確保估值師為目標集團或相關知識產權之使用權進行估值時以市場方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或權利進行估值；
- (ii) 另一種估值方式為收入法，收入法涉及折現相關知識產權預期將予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由於電池產品僅剛完成其生產週期之開發階段，故董事認為並無足夠的往績記錄數據用以建立任何高度準確的基準及假設，而其於審慎細心推算電池產品未來生產及銷售現金流量預測時不可或缺；

董事會函件

- (iii) 儘管中國營運公司一直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惟其現有經營規模不大。目標集團於其現有擴充計劃的經營規模則預期將遠較中國營運公司為大。中國營運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故不應依賴用作為估值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基準。由於任何經營業務的預測將涉及參考大量經營變數，例如市場規模、銷售增長、毛利、經常開支、產能及推出新產品計劃的效率，倘錯誤預測任何或所有該等變數，定必導致預測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 (iv) 有鑑於上述各項，為估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預測目標集團未來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任何基準及假設均為極度主觀及不準確，而董事認為任何來自該等預測的估值均屬誤導；
- (v)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認為，考慮到上述限制，其經審慎細心查詢後，未能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基準及假設發出任何確認函件；及
- (vi) 本公司所接洽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表示，在此情況下，極其量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數據「計算」預測的淨現值。然而，這未必構成對目標集團建議業務或相關知識產權使用權估值的可靠評估。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不宜就目標集團或相關知識產權之使用權進行任何估值以在本通函作出披露。

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

分銷及銷售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之電池產品須自完成日期起透過中聚雷天(香港)進行，且由有關業務所得之一切收益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入目標集團。Mei Li New Energy、鍾先生、Union Ever及苗先生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實際溢利不會低於150,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代價將按相等於差額之數額進行調減，而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發行予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同等金額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上述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就代價調整而言，實際溢利將視為零。

董事會函件

在審閱電池產品之潛在訂單後，訂約方同意將保證溢利設立為目標集團未來盈利目標之指標數字，並可用作評估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完成後之表現。本公司在達致本公司因收購事項需支付之金額時已廣泛考慮並評估一系列因素（載列於上文「代價」一節）。代價調整及保證溢利並非釐定代價之一個關鍵因素。

董事知悉倘保證溢利出現差額，對代價所作調整將為按每元基準而非按市盈率基準作出。然而，根據對目標集團有意訂購之訂單所作審閱（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所載「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一段），董事有信心可達致保證溢利。董事認為，倘與從事電池生產及汽車零部件買賣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逾100倍之市盈率（根據簽訂收購協議前的股價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盈利計算）比較，本集團所作投資之十八年還本期（將代價除以保證溢利計算得出）乃屬合理。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儘管董事未能與賣方就保證溢利差額為18倍之調整機制達成共識，惟考慮到目標集團的優點以及該行業之無窮潛力，在權衡後，董事認為，保證溢利未獲履行之風險、收購協議之整體條款（包括代價）以及代價之調整基準乃屬可接受，故已準備提呈交易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2%；(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及(i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及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除下文所述禁售期內禁售可換股債券之禁售安排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493,296,598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之日
利息：	不計息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權利於兌換期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其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惟倘在行使該項權利後(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控制權變動；及／或(ii)公眾持有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載述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
兌換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成新股份。初步換股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須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並須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下列各項所載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有關期間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或須獲聯交所給予之任何批准）；

(ii) 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惟先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兌換為股份或註銷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開始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其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其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

上市： 概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以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5%。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將於完成時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即本金額合共1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同意及承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換股股份(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換股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
- (iii) 進行任何交易，其作用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
- (iv) 行使全部或部分禁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簽署意向書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25.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77.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50.0%；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20.0%；

董事會函件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8港元折讓約91.9%；
及

(vii)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溢價約455.6%。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訂立意向書當日之現行市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意向書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在訂立意向書時已原則上就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取得一致意見。

儘管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77.8%，但須注意股價最近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緊接簽署意向書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27港元飆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90港元，上升約233.3%。董事認為，股價於簽署意向書後上升大概由於市場對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揣測所致。為了消除股價短期揣測性波動的影響，訂約方同意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應參考簽署意向書前股份之交易價釐定。基於上文以及(i)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溢價約455.6%；(ii)無抵押、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當日）開始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未兌換本金額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iii)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大量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告作實：

- (i)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於買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下授出之相關批文或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 (ii) (a)買方信納買方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相關知識產權所作之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之結果，或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向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所得結果；及(b)買方信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 (iii) 就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iv) 由於本公司為進滙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控股公司，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必需之範圍為限，Mei Li New Energy 及 Union Ever 各自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同意或認可，可獲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據此而發行換股股份，或(如適用)委任鍾先生或苗先生為董事，或進行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v)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就收購協議之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或已完成除外)；
- (vi) 於收購事項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經營協議；及
- (v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條件(i) (倘與買方須取得之批文及同意書有關) 或條件(ii)(b)、(iv)、(v)、(vi)或(vii)載述之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iii)以外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條件(iii)於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取消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具效力，惟有關鍾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作出之擔保、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以及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自簽署收購協議後，鍾先生及苗先生已透過彼等之律師接獲證監會表示不必符合上述第(iv)項條件所載之批准、同意或認可，故此第(iv)項條件視為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上述「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iii)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作實。

專利許可契約

主體事項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使用生產電池產品所需特許專利之獨家權利及其所有改良(惟單位容量低於200安培小時之該等電池產品除外，就此，中聚雷天(香港)將有非獨家權利使用該等特許專利生產該等電池產品)。在該等特許專利之整個有效期及其所有延期內，該等特許專利均受中國法律及美國法律保護(倘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利許可權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中聚雷天(香港)可於建成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前(於該期間電池產品之生產將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及於該等生產設施落成後，於生產單位容量達200安培小時及以上的電池產品時享有使用特許專利之獨家權利。

鍾先生已向中聚雷天(香港)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專利許可權人(其本人除外)將適當遵守及履行專利許可契約及與專利許可契約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項下應由專利許可權人遵守及履行之所有協議、責任、承擔、保證和承諾。

董事會函件

專利條款

特許專利現時於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之不同日期屆滿，惟可進一步延長特許專利期限及對其作出改良。下表載列特許專利之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限
<i>發明專利</i>		
1. ZL03126537.5	結構改進之可 反復充電大容量 動力鋰電池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 ZL200510034704.1	多極柱大功率 輸出之鋰離子電池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3. ZL200510034705.6	鋁塑軟殼之大容量 鋰離子電池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4. ZL03126538.3	可反復充放電 之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5. ZL200410027352.2	捲繞式動力型 鋰離子蓄電池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6. 200510034706.0	接插導通式大容量 鋰離子電池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年 (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7. US 6,686,096 B1	可反復充電固 態鎘-氟 -鋰電池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起計二十年， 可延期二百九十日 (即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i>實用新型專利</i>		
8. ZL200520058576.x	接插導通式大容量 鋰離子電池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9. ZL200720125962.5	高電壓動力型 鋰離子可充電電池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 (即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0. ZL200420046273.1	無浸透塑殼動力型 鋰離子蓄電池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 (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限
11. 200820131125.8	一種複合結構 鋰離子電池外殼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 (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觀設計專利		
12. ZL200630154000.3	固體動力電池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即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13. ZL200730148673.2	高電壓鋰離子 動力蓄電池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4. 200830139287.1	型材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5. ZL00339101.9	固體動力電池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表所載所有專利均不可續期，惟倘專利許可權人或聯同被許可人對任何專利作出任何改良，則專利許可契約可予延長。專利期間由簽立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起至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日期或於最後的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止。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之條款使用特許專利並無任何地域或其他限制。

第1至8、10、12及15項專利的登記持有人為鍾先生。有關鍾先生於第7項專利的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專利許可契約－投訴」各段。雷天電池為第9、11、13及14項專利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持有指在有關專利登記處登記的專利擁有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專利可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乃授予有關產品、過程或其改良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一般而言，發明專利涉及屬專門技術性質的解決方案，而其發明者於創造及發明有關解決方案方面付出了重大努力；(ii)實用新型專利乃授予適合作實用用途的產品之形狀或結構或兩者之混合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及(iii)外觀設計專利乃授予富有美感及適合用於工業應用的產品形狀或款式、或兩者之混合，又或產品顏色與形狀或款式之混合的任何新設計。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明專利與作為電池產品發明基礎的基礎技術知識有關，此等專利對生產電池產品而言最為重要。實用新型專利涉及的技术解決方案及外觀設計專利，均為應用於提高電池產品整體表現的附屬解決方案，並不能夠替代發明專利的任何技術解決方案。

上述第1至6項發明專利的技術解決方案與以下技術知識有關：(其中包括)多端、多電極及複合電極及利用鋁-塑外殼。電池產品使用該等技術知識以及利用鋰及稀土礦物作為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料，容量由40安培小時至10,000安培小時不等，適合用作電動車的動力電池。美國專利(即上述第7項發明專利)主要與固態鋰-氟-鋰電池有關，其使用含高氯酸鋰為電解質。

如賣方所述，電池產品的操作溫度及電池壽命較鋰-氟-鋰電池者為佳，而中國營運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使用美國專利之技術解決方案以生產鋰-氟-鋰電池產品。電池產品可(其中包括)於短時間內充電，同時保持穩定的溫度及較長的週期性壽命。電池產品的詳細特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的「產品」一段內披露。目標集團將專注利用上述第1至6項發明專利之技術解決方案生產電池產品。美國專利規定高氯酸鋰為固態電解質的重要構成部分。由於本集團現時計劃製造的電池產品電解質不含高氯酸鋰(根據賣方提供有關電池產品化學成分的資料)，故第7項專利對電池產品的整體生產並不重要。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如目標集團無權使用美國專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亦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法律意見，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發明專利以20年期授出，而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則以10年期授出。於專利期屆滿後，專利擁有人仍有權使用專利，惟以非獨家形式使用。儘管上文第15項所述之專利為期10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目標集團將繼續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專利期完結後採用專利設計生產電池產品。賣方告知本公司，由於電池產品之基礎技術知識在於發明專利，於上文第15項所述之專利屆滿時，發明專利各自尚有超過10年的專利期，目標集團之生產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權及商標之協議的期限較長為一般商業慣例。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特許產品，目標集團取得長期使用有關特

董事會函件

許專利之權利尤關重要。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特許產品修建本身之生產設施，故須承擔若干數額之資本開支。由於有關特許專利對目標集團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十分重要及為保障股東及目標集團毋須承受失去使用有關特許專利權利之不必要風險及蒙受資本投資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契約之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

專利費

中聚雷天(香港)自專利許可契約簽署之日起計兩年內可享有專利費豁免期。

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i)就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中聚雷天(香港)須按所有已收取客戶項款之售出特許產品之總計安培小時計算，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不多於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及(ii)就於中國以外之地方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有關專利費則有待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進一步磋商後釐定。除支付專利費外，中聚雷天(香港)就根據專利許可契約授出特許專利並無其他應付代價。

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乃經考慮估計成本結構及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期利潤率而釐定。本公司已對電池產品之生產工序進行審閱，並已評估估計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勞工成本、相關經常性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為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提供合理之回報，故屬公平合理。由於目前預期於目標集團營運之初期不會在中國以外地方生產特許產品，在中國以外地方生產之特許產品之應付專利費將有待進一步磋商。

專利費付款

自完成日期後兩年內起，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中聚雷天(香港)須於中聚雷天(香港)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7日內就期內相關銷售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專利費。

期權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不可撤銷期權，以向專利許可權人購買特許專利之所有全球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產權負擔)。中聚雷天(香港)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天或之前可全權酌情行使期權。

董事會函件

期權行使價須待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真誠磋商後釐定。倘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在中聚雷天(香港)就行使期權發出通知後30日內不能協定期權的行使價，則專利許可權人及中聚雷天(香港)須建議期權之行使價及該建議行使價因何代表特許專利之公平值的理由，並將兩份建議同時提交一名共同協定之獨立、無利害關係之公正第三方仲裁人進行仲裁。該第三方仲裁人須為充電電池技術領域及有關專利估值方法之專家。該仲裁人須純基於有關書面建議裁決整體而言哪項建議最接近特許專利公平值者，並須於有關建議提交仲裁人後30日內通知專利許可權人及中聚雷天(香港)。該仲裁人的裁決將為有關期權行使價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

該仲裁人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期權行使價之建議不獲仲裁人接納之一方承擔。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仲裁人釐定期權的行使價後購入特許專利。倘期權獲行使，專利許可契約所規定的專利費責任(如有)於購買特許專利完成當日不再計算。

倘中聚雷天(香港)決定行使期權，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

特許年度上限

專利費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特許年度上限：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 約百萬港元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起計 第二週年的專利費豁免期)	431	489.2

中聚雷天(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任何專利費。特許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中國營運公司之電池產品現有產能；(ii)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之目標集團生產設施之擴充計劃，預期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達至720,000,000安培小時；及(iii)在目標集團擴充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美國專利

於鍾先生、雷天電池、綽億及中聚雷天(香港)訂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及於該公告發表時，根據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文件(其中包括由美國專利及商標處(「USPTO」)進行的各項查冊(「一月份查冊」))，綽億為美國專利的持有人。按該基準，綽億遂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的一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在該公告發表後，本公司獲苗先生通知(其獲鍾先生通知)，指鍾先生已進行以下事宜／資產重組，並指鍾先生(而非綽億)乃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擁有人。

- (1)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鍾先生作為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將美國專利轉讓予綽億。於當時，綽億乃由Dovetai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易名為雷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Dovetail Investments」)擁有50%權益。於轉讓日期，Dovetail Investments由鍾先生擁有90%權益。
- (2) 綽億、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雷天綠色」)與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一項協議(「二零零一年轉讓」)，據此，綽億須無條件協助雷天綠色與鍾先生落實轉讓若干專利(包括美國專利)予雷天綠色，以及與若干專利(包括美國專利)有關的所有申請權利及專利權利應屬於雷天綠色或鍾先生所有。於二零零一年轉讓日期，雷天綠色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Dovetail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鍾先生擁有90%權益。雷天綠色目前由雷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Dovetail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轉讓日期，綽億由Dovetail Investments擁有90%權益。
- (3) 為執行二零零一年轉讓以及為以其為美國專利發明人身分促使處理美國專利(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向USPTO註冊)的註冊後事宜，綽億與鍾先生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協議，其中訂明綽億向鍾先生轉讓美國專利(「二零零五年轉讓」)。美國專利並無轉讓予雷天綠色是因為雷天綠色作為二零零一年轉讓的一方的業務安排在二零零五年轉讓之時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轉讓時，綽億由何美儀女士(「何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鍾先生擁有10%權益。

根據鍾先生指，於訂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時，鍾先生並不完全瞭解二零零一年轉讓的法律效力，理由是其專利轉讓、存檔及註冊均由一家專利代理處理。鑑於一月份查冊結果，鍾先生並不肯定美國專利是否實際上再度向其轉讓。於該公告發表

董事會函件

後，鍾先生獲二零零五年轉讓的專利代理提示，並獲通知，在USPTO存置的二零零五年轉讓的紀錄中，其姓名被誤寫為「Chung Hing Ha」。故此，使用鍾先生的姓名於USPTO進行的一月份查冊因該誤寫而無顯示美國專利已以其姓名註冊。在USPTO存置的二零零五年轉讓紀錄的誤寫此後已作更正。

本公司得悉二零零五年轉讓的存在後，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並在本公司要求下，鍾先生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專利許可契約，據此，鍾先生自身向中聚雷天(香港)授予一項與美國專利有關的特許權(連同鍾先生就因違反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專利許可契約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中聚雷天(香港)作出的適當彌償)。

投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指於一份由一名自稱為綽億股東向聯交所發出的投訴函中，投訴人指稱綽億並無獲授權訂立由鍾先生、雷天電池、綽億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的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該投訴」)。儘管有上述指稱，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並不認為該公告內資料於該公告發表當時屬失實或誤導或者其於收購事項的權益會受影響：

- (a) 於訂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時，鍾先生與何女士均為綽億股東。本公司於其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磋商及盡職審查中均已與兩名綽億股東會晤。再者，鍾先生、雷天電池、綽億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的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乃以綽億的法團印章蓋章簽署，並由作為綽億董事的鍾先生在賣方律師見證下副簽。就此，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於該公告時綽億未獲授權訂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專利許可契約。
- (b) 根據本公司所得法律意見，綽億並不擁有使用美國專利的權利，以及鍾先生為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擁有人並有權根據鍾先生、雷天電池與中聚雷天(香港)簽立的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專利許可契約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衡平法上的特許權。

二零零一年轉讓的作用乃向鍾先生轉讓美國專利申請及美國專利本身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所謂衡平法上的權益乃指根據衡平法規則的經認許及可予強制執行權利。由於二零零一年轉讓，導致綽億不再擁有任何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轉讓的當時，鍾先生保留為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擁有人，故二零零五年轉讓並不影響鍾先生於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c) 基於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何女士過去及現在並不擁有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權益。何女士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成為綽億股東。於二零零一年轉讓後，綽億不再擁有任何美國專利在衡平法上的權益。

董事注意到，按上文「美國專利」一節所披露資料乃以鍾先生對本公司所作陳述為依據。儘管本公司非處於確定二零零一年轉讓及二零零五年轉讓客觀情境的位置，惟董事認為，該投訴乃由綽億股東之間的爭議所致。在取得有關美國專利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綽億股東之間的爭議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收購協議的權利及權益。計及鍾先生所作陳述及本公司就美國專利、二零零一年轉讓及二零零五年轉讓所得的法律意見後，董事已考慮到綽億股東之間的爭議對收購事項可能構成的影響。為保護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已要求鍾先生及中聚天雷(香港)訂立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專利許可契約，據此，鍾先生將向中聚天雷(香港)授出一項有關美國專利的特許權，並就因違反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專利許可契約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對中聚天雷(香港)提供適當的彌償。

本公司亦已就該投訴對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權益及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鑑於本公司所得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而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應擁有使用美國專利的權利，以及鍾先生擁有權利向中聚天雷(香港)授出在衡平法上的特許權。再者，誠如本公司的專利律師提供的意見指，美國專利涉及一種使用含有高氯酸鋰的電解質的固態氟化鋯電池。由於目標集團現計劃製造的電池產品的電解質不含高氯酸鋰，故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並無使用美國專利的權利，亦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儘管鍾先生就二零零一年轉讓及二零零五年轉讓的客觀情境作出陳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涉及綽億(其非收購事項的主體公司)股東之間的爭議。基於此前提，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權利及權益已獲充份保障，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對中國專利的投訴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聯交所收到一項涉及中國專利的投訴，其中指稱中國專利的持有人應為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並指稱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產經遭法院凍結，且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投訴又指稱，本公司應無使用中國專利的法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中國專利的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專利登記簿副本（「專利登記簿副本」）註明，中國專利的持有人為鍾先生。依照鍾先生指，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出讓人」）與鍾先生簽署的協議，出讓人向鍾先生出讓中國專利。根據專利登記簿副本，出讓人出讓中國專利予鍾先生於知識產權局登記註冊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一項於知識產權局進行的網上查冊，中國專利的持有人為鍾先生。

並無對中國專利實施凍結命令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倘法院已命令一項專利被扣押或被凍結，該命令將寄發予知識產權局以助進行強制執行，而該等資料一般將於專利登記簿副本內披露。根據專利登記簿副本，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專利並無受制於任何法院命令而遭扣押或凍結。

出讓人的狀況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冊，出讓人已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年檢，而目前出讓人的狀況屬有活躍業務。現並無證據顯示出讓人的營業執照已遭撤銷。本公司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在中國的公司倘連續兩年無進行年檢，公司的營業執照可能會遭撤銷。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2007年度逾期未年檢企業公告吊銷名單、2006年度逾期未年檢企業吊銷名單及關於吊銷逾期未出資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的公告的查冊，並無顯示出讓人營業執照的任何撤銷情況。需進行2009年度年檢的期限仍未屆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中聚天雷（香港）有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經鍾先生、綽億投資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中聚天雷（香港）訂立的專利許可契約擁有使用中國專利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總供應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不競爭

中國營運公司亦會向中聚雷天(香港)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協助中聚雷天(香港)向該等客戶銷售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日後不會向其現有及舊客戶進行任何銷售。中國營運公司之所有現存電池產品銷售合約(截至總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尚未完成履行)，將轉讓予中聚雷天(香港)。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承諾於總供應協議期內，除總供應協議允許者或獲中聚雷天(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外，中國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然而，中國營運公司可與中國的客戶進行業務，前提是中國營運公司可按照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完成生產電池產品。

代價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由簽署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而每安培小時之單位價格不超過0.5美元。

誠如上文「專利許可契約」一節「專利費」分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審閱電池產品之生產工序及已評估相關之估計材料及生產成本。每安培小時不超過0.5美元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池產品之材料及生產成本結構而釐定。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所進行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池產品之銷售成本介乎每安培小時約0.45美元至0.54美元(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之資料」一段「產量及成本結構」分段所載其他資料)。有鑑於此並考慮到中國營運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具備向目標集團供應電池產品之一切必要設施及技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之單位價格(乃以成本基礎釐定)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供應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供應年度上限：

期間	中國營運	供應年度上限	
	公司的產能	美元	相當於 約港元
	安培小時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50,000,000	39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75,000,000	585,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75,000,000	585,000,000

中聚雷天(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與中國營運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釐定供應年度上限時乃經考慮(i)總供應協議項下中聚雷天(香港)擬向中國營運公司發出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訂單；(ii)中國營運公司目前之電池產品最高產能為100,000,000安培小時；(iii)中國營運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中國營運公司之產能預期上升至150,000,000安培小時；及(iv)在目標集團擴充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另一份許可契約

主體事項

根據另一份許可契約，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的免專利費特許權，其為予以用作推廣、分銷並銷售電池產品的若干商標、域名、商用名稱、版權及商業秘密。

根據另一份許可契約，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亦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向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購買不附產權負擔的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的全部全球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不可撤回認購權。該認購權可由中聚雷天(香港)於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有效期內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行使。另一份許可契約涉及釐定該認購權行使價的條文與專利許可契約內所載者相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專利許可契約」一段下「期權」分段。

董事會函件

由於特許專利被視為構成相關知識產權的主要知識產權權利，故各訂約方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首先連同收購協議訂立專利許可契約。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及中聚雷天(香港)預期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另一份許可契約，而倘另一份許可契約未能訂立則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商用名稱乃指「Thunder Sky」或「雷天」或者此等名稱與其他字眼的任何組合。下列圖表顯示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將許可予中聚雷天(香港)的商標及域名之詳情：

(i) 商標

商標名稱	商標編號	商標期限
	1409353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368790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¹⁾
	1522199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3726451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378087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¹⁾ 本商標持有人現正為該商標的期限申請續期。

(ii) 域名

域名	註冊編號	域名期限
中国雷天.公司	2009091800698266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雷天.网络	2009091800698266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雷天.中国	2009091800698266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雷天电池.网络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雷天电池.中国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雷天电池.公司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雷天.网络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雷天.中国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雷天.公司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相關知識產權所作之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之結果，或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向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所得結果。就此而言，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已進行廣泛之盡職審查，其中涵蓋中國營運公司之產能及電池產品之潛在訂單。

對於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實地視察生產週期及估計生產電池產品之平均所需時間，並據此估計中國營運公司之年度產能。根據審查結果，本公司信納賣方所述，中國營運公司之年度產能為100,000,000安培小時。

有關電池產品之潛在訂單，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中國營運公司接獲訂購電池產品之查詢及意向表示，合共超過200,000,000安培小時。該等電池產品之容量由40安培小時至800安培小時不等，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高爾夫球車、戶外洗地機及電動車。本公司已審閱關於該等查詢及有意訂購電池產品合共約120,000,000安培小時之支持文件。本公司亦進一步審閱過往之銷售趨勢及該等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年資及背景，並與賣方討論有意訂購之訂單獲確認之機會。

本公司亦與目標集團之主要潛在客戶進行會談，並對該等潛在客戶之背景進行研究。根據與潛在客戶之會談結果，本公司知悉鍾先生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部分與鍾先生往來業務已逾五年，初期業務為低端電池產品。董事明白，電池產品所使用之科技由鍾先生與該等客戶多年來合作逐漸發展，該等客戶持續向鍾先生提供反饋意見和改善及精製電池產品的意見。客戶於會談時表示，隨著新款電動車推出市場，電池產品之訂單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電池產品潛在訂單之盡職審查，並注意到中聚雷天(香港)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德國電動車供應商(「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合作夥伴將作為中聚雷天(香港)在歐洲之電池產品分銷商，為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一日止，初步分銷量為5,000,000安培小時。此外，亦與一位新潛在客戶討論有關中國的電力儲存產品。

本公司至今為止，對目標集團及相關知識產權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將於完成日期止前繼續進行有關之審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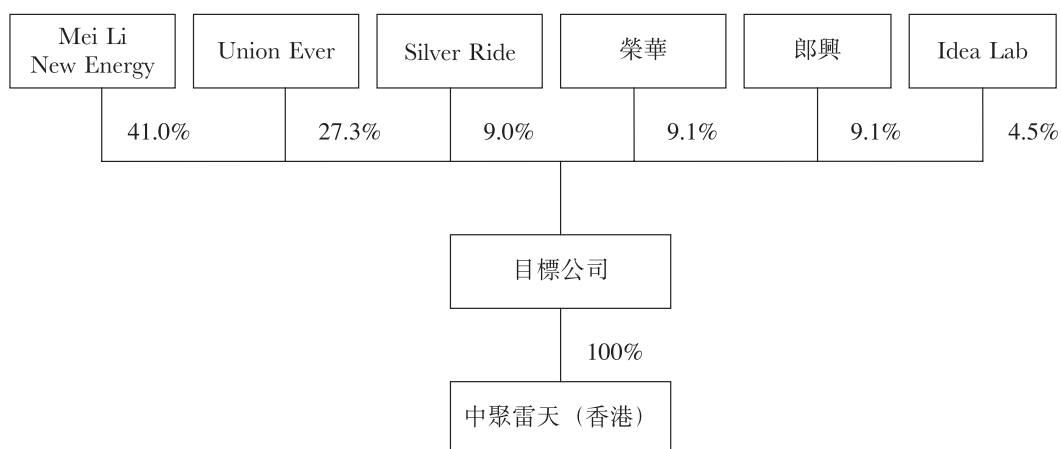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持有中聚雷天(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中聚雷天(香港)

中聚雷天(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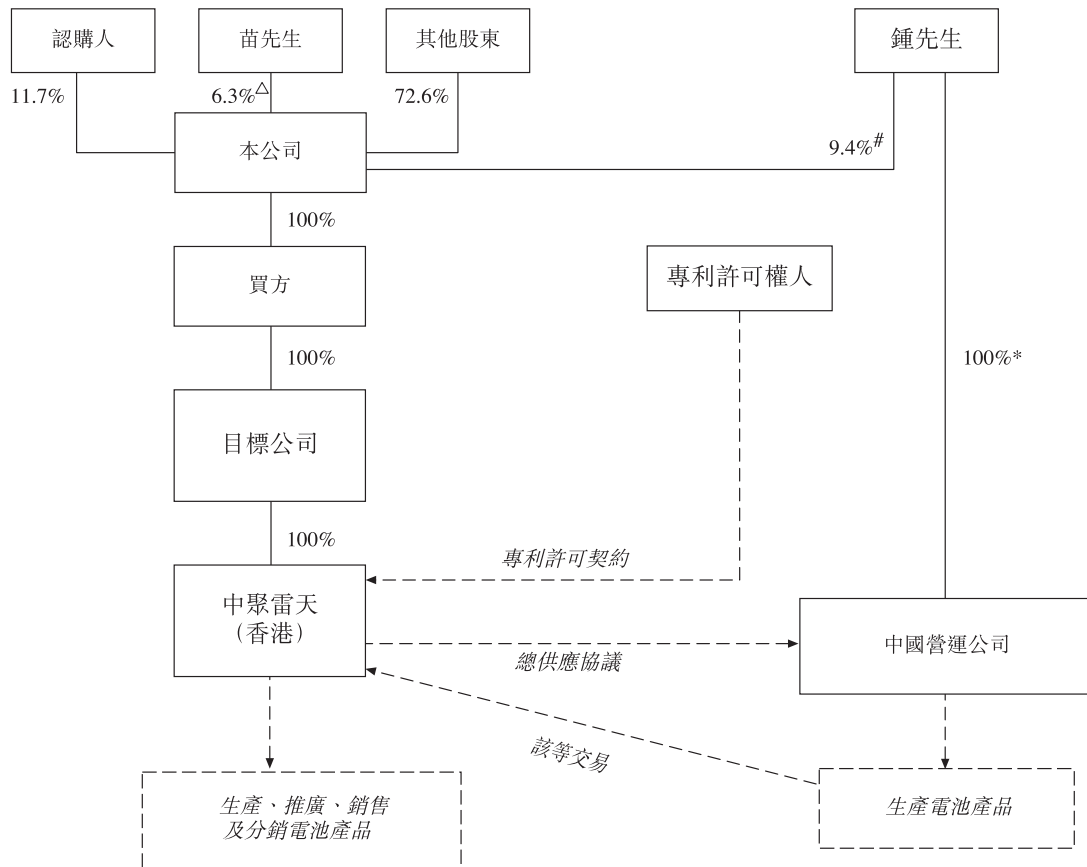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ii)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營運流程：



△ 透過Union Ever

透過Mei Li New Energy

* 透過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8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業務

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根據特許專利生產電池產品及銷售該等電池產品賺取收益。目標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產，除訂立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與潛在客戶簽署有關電池產品銷售之意向書外，自其成立以來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生產電池產品之生產設施。於中聚雷天（香港）興建生產設施期間，電池產品之生產擬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的要求生產及供應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有關總供應協議及供應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上文「總供應協議」一段。由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生產不同容量之電池產品之所需生產能力及於過去數年一直生產電池產品，董事認為，中國營運公司於完成後能夠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之電池產品供應。中聚雷天（香港）將於生產電池產品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期間享有獨家權利使用特許專利以待中聚雷天（香港）興建生產設施。中聚雷天（香港）可將製造電池產品所需的若干特許專利再特許予中國營運公司。

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開始興建本身之生產設施，預期生產設施將於動工興建後約一年才落成及方可投入商業生產。於生產設施之建設工程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能夠自行處理整個生產工序及減少對中國營運公司之依賴。倘電池產品需求超過目標集團之產能，目標集團將繼續將電池產品之生產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亦將會向目標集團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將中國營運公司之所有現存電池產品銷售合約（截至總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尚未全部履行）轉讓予中聚雷天（香港）。因此，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即時擁有可接觸之電池產品客戶基礎。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直接處理向該等客戶銷售電池產品，並將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收益模式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從銷售電池產品產生收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於電池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收益。電池產品之價格按電池產品之單位容量釐定，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將視乎售出之電池產品總容量而定。一般而言，容量較高之電池產品能以較高之單位價格出售。

現時預期，目標集團於早期階段業務經營所作銷售乃遵循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慣例以貨到付款之基準進行。儘管如此，現時預期當訂單規模以及客源隨著目標集團之產能提升

董事會函件

而有所增長時，目標集團將容許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使用信用狀付款或將向其提供長達30日之信貸期。

由於銷售電池產品為目標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預計目標集團於完成興建本身生產設施之前及之後，目標集團之收益模式將不會改變。

業務計劃

生產

本公司在目標集團營運初期的電池產品之生產擬由中國營運公司承擔。為更佳控制電池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成本，本公司計劃興建自有生產設施包括(惟不限於)高度自動化之廠房及機器。鍾先生及苗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鍾先生及苗先生將促使中國營運公司將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總供應協議的屆滿日期)更新至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當日為止(如適用)。鍾先生及苗先生亦就由其兩人出售彼等於中國營運公司的股權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鑒於(i)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優先購買權；(ii)就行使該權利而言並無議定特別條款(包括代價)；及(iii)本公司就授予該權利並無或將來亦不會向鍾先生或苗先生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認為，優先購買權對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而言並非一項重大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優先購買權收購中國營運公司。

根據賣方估計，完成後首三年之總資本開支超逾1,200,000,000港元，當中涉及設立及擴充目標集團產能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設備及機器將由中國國內工程師及分包商製造，有關設計乃按照目標集團之設計專為生產電池產品而訂製。本集團計劃以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上述資本需求提供部分資金，另一部分資金則由目標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就此而言，董事得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減去代價之現金部分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超過450,000,000港元，應滿足下文所述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大部分預期資本需求。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如募集資本或對外借貸(如適用)等。然而，本公司於現階段為目標集團之資本需求決定確實之融資計劃乃言之尚早，因額外之資本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而定。倘

董事會函件

若需要募集任何資本或對外借貸，董事將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並計及對本公司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之影響及對股東之攤薄效應，以制訂對本公司而言之最佳融資計劃。倘若目標集團出現營運資金或資本或銀行融資不足情況，董事亦可考慮減少下文所述之目標集團擴展計劃規模。

第一年

第一年之估計資本需求預期將會超逾200,000,000港元，當中約151,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興建生產設施以及購買及裝置必要設備及機器，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設立首個生產基地。於第一年收購土地、建設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設備與機器之所需資本，預期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第一年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融資。生產設施預期會容納三條生產線，各自分別指定用作生產單位容量為300安培小時、700安培小時及1,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生產線將由電極鍍層及切割、電極及隔離膜堆疊、脫水、注入電解質、密封以至充放電之整個生產工序自動化。生產設施之總興建時間估計將約為六至九個月，而生產設施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啟用。於完成後，生產設施預期會具備年產能最多為240,000,000安培小時，並由約340名員工支援。

第二年

第二年之估計資本需求預期將會超逾400,000,000港元，預期於擴充產能時產生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計劃興建新廠房物業及於新廠房物業上裝置六條額外生產線，以提升年產能至720,000,000安培小時，並由約990名員工支援。新建之生產線將指定用作生產單位容量介乎200安培小時至1,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

第三年

第三年之估計資本需求預期將會超逾600,000,000港元，預期於擴充產能時產生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計劃興建新廠房物業及於新廠房物業上裝置九條額外生產線，足以生產高容量之電池產品，以提升年產能至1,440,000,000安培小時。估計生產部門之員工人數將約為1,8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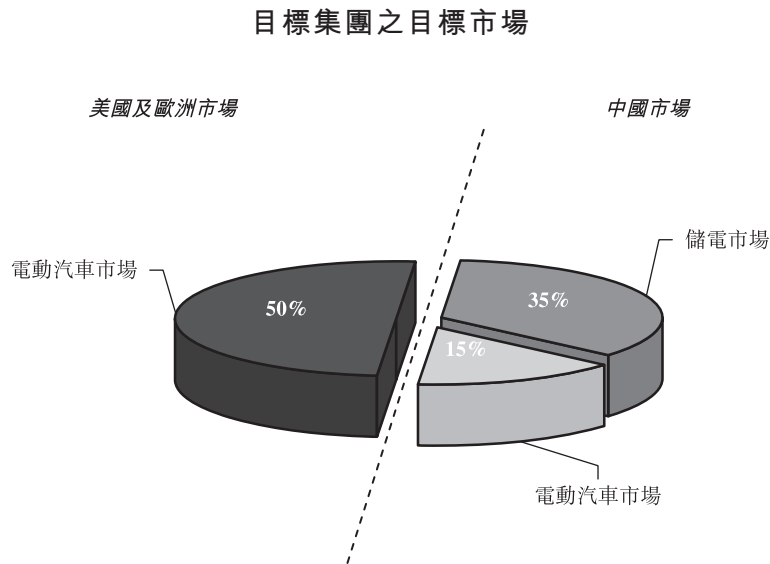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期憑藉中聚雷天(香港)之新建生產設施以及根據總供應協議可靈活使用中國營運公司之生產設施，目標集團將準備就緒把握電池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營銷

現時電池產品之客戶主要來自歐美。本公司計劃透過本身之營銷及技術銷售人員推廣電池產品，藉此提升目標集團之全球知名度，尤其是在中國，並定立目標，將中國市場發展成為其主要市場，預期於未來為目標集團帶來約一半收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派駐香港及中國銷售處之銷售人員數目將增加至20人，彼等為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而目標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全球電動汽車業增長情況，不斷為其銷售隊伍增聘人手，於二零一三年增至50人，並在美國及歐洲設立銷售辦事處。

下列為顯示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之目標市場分類之圖表：



電池產品目前以電動汽車市場為目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動汽車市場，而該產品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交易商，彼等將購買電動汽車使用之電池產品作為其唯一能源。誠如上文「對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一段所披露，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營運公司已接獲訂購電池產品之查詢及意向表示，合共超過200,000,000安培小時。該等電池產品之容量由40安培小時至800安培小時不等，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高爾夫球車、戶外洗地機及

董事會函件

電動車。潛在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及香港之汽車及船舶製造商、電動工具、電單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或交易商。此外，中聚雷天(香港)已與一名德國電動車供應商(「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合作夥伴將作為中聚雷天(香港)在歐洲之電池產品分銷商，為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分銷量為5,000,000安培小時。

除電動汽車市場外，目標集團亦將開拓中國的儲電市場。該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及大型工廠、建築物及備有緊急發電機的地點。預期電池產品將用於：(i)風力發電廠、潮汐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儲存會於生產高峰期產生之部分電力，並在生產低谷期輸出，以穩定電力供應；(ii)電力供應商，以穩定若干無法提供穩定電力供應之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產生之電力；及(iii)備有或需要緊急發電機之大型工廠及建築物，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供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潛在客戶繼續討論有關於中國供應電力儲存產品一事。由於預期電力儲存產品的每項銷售訂單之銷量及生產效率較電動汽車電池者為高，故該等產品可為目標集團帶來更佳回報。目標集團將視乎其取得之訂單來分配其產能，務求達致最佳用途，最大限度提高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

研發

目標集團將會由鍾先生帶領之團隊將進行其研發，並以開發儲電及電動汽車之解決方案及新科技為目標，透過提升其功率密度進一步改善電池產品，令電池更輕巧且具更高儲電量。目標集團預期將其每年總收益約2%分配作研發用途。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聘14名研發人員，以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於二零一三年將人手增至60人。

管理層及員工

由於鍾先生和苗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將可利用其業內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鍾先生及苗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鍾先生、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一切所需援助、服務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與興建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電池產品有關的支援。除建議於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其他改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深信，憑藉鍾先生及苗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為目標集團招聘技術員工，本公司將有能力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按計劃設立新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鍾先生及苗先生之簡歷，此乃按鍾先生及苗先生各自提供之資料編製。

鍾先生

鍾先生為電池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發明家。彼為雷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技術總監。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的公司。鍾先生亦為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的董事兼總經理。

鍾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鋰動力電池研發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及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旨在激勵多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鍾先生兼為中國城市生態經濟研究會及中國城市發展研究基金會副主席。

鍾先生於研發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方面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彼已取得於中國及美國生產及設計電池產品的專利註冊。鍾先生亦專長於電動車輛所用的可充電電池系統。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苗先生

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中聚雷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苗先生於項目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部門的員工招聘計劃外，目標集團亦擬於二零一一年為管理及一般行政部門僱用90名職員、財務及會計部門僱用10名職員、質量控制部門僱用20名職員以及購買及採購部門僱用6名職員。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的總員工人數將達2,200名。

產品

概覽

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予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自有生產設施落成後生產之產品，將為容量介乎40安培小時至10,000安培小時之鋰電池產品。電池產品之電壓介乎2.8伏特至12伏特，而功率密度則介乎150Wh/kg至160Wh/kg。如賣方所述，中國營運公司已成功開發試行產品，功率密度最高可達480Wh/kg。電池產品可按照其應用範圍進一步細分為兩個類別，即動力電池及啟動電池。

動力電池中容量較低之產品(例如容量介乎40安培小時至100安培小時之產品)會應用於鑽頭、切割器、割草機及電單車等小型電器。容量較高介乎160安培小時至800安培小時之產品，會主要應用於電動車輛及船舶作驅動引擎之用，而容量1,000安培小時或以上之產品，則會主要應用於大型儲電站、遊艇、遊輪及潛水艇。啟動電池為容量較低介乎40安培小時至160安培小時(電壓為12伏特)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附屬功能及燃油汽車引擎啟動。目標集團擬專注於生產容量200安培小時以上之電池產品，這是由於該類產品之市場競爭不大令其售價較高以及利潤率較佳。目標集團售予客戶之電池產品之保用期一般將為期一年，於該保用期內，目標集團將免費為不滿意產品更換新電池產品。

電池產品之優勢如下：

- (i) 於生產過程中採用水性黏結劑替代傳統電池之有機溶劑，有機溶劑有毒、易爆炸及解毒費用高；
- (ii) 生產電池產品陽極所用材料可降低電阻，並可於短時間內給電池充電，熱穩定性好，循環壽命長；
- (iii) 相比傳統電池，電極與隔離膜堆疊加在電池產品之核心之方式可降低因短路而引起之爆炸危險及簡化生產工藝；及
- (iv) 電池產品為塑膠外殼，消除因電池被惡意破壞引發的爆炸風險，同時消除傳統電池因使用金屬外殼過熱引起的系列問題。

賣方認為生產電池產品所應用之技術知識已解決了傳統電池有關產品安全之根本問題。

下文所載為根據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及目標集團於其本身之生產設施落成後將生產之電池產品之主要特性：

董事會函件

充電時間

據賣方告知，由於與其他傳統鋰電池比較，電池產品可以較高電流和電壓（不超過3 CA）進行充電，故此其所需之充電時間相對較短。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不同容量介乎0% SOC至90% SOC之電池產品所需之充電時間約為20分鐘。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通常以電池再充電容量跌至低於其原有容量若干百分比前的可充電次數計算。供電穩定之電池（例如流動電話與工具所用之電池）之電池壽命一般較供電不穩定之電池（例如電動車輛及儲電業所用之電池）之電池壽命長。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80% DOD之電池產品可以充電不少於3,000次，70% DOD之電池產品可以充電不少於5,000次。按此基準，假設電池產品會每日按80% DOD充電一次，電池產品之壽命將不會少於八年。倘電池產品會每日按70% DOD充電一次，電池產品之壽命將不會少於十三年。

運作溫度

據賣方告知，電池產品可在-45 °C 至85 °C 之極端溫度下正常操作。

電池產品之表現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電池產品應用於不同類型電動車輛時之表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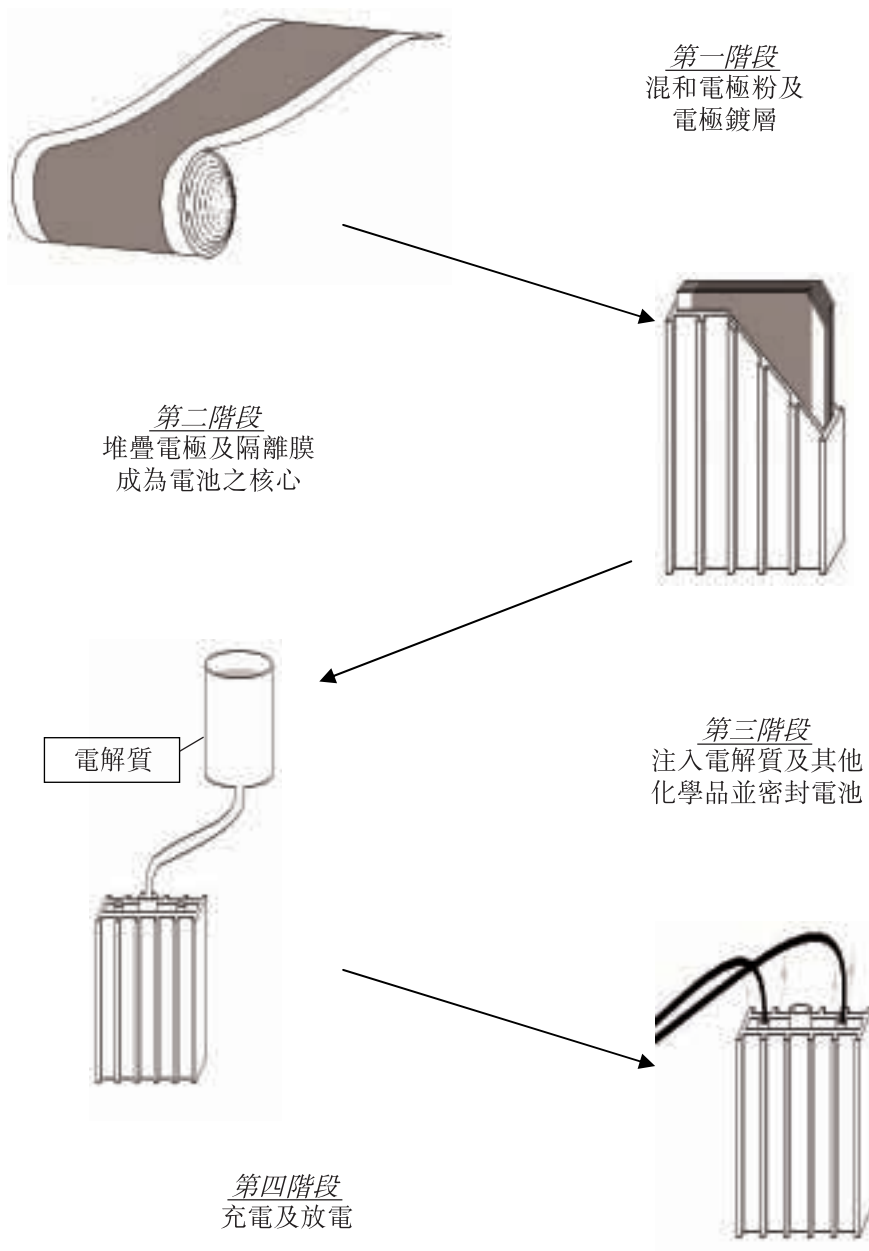
電動車輛類別	電池產品之 單位容量	所需電池 產品數目	每次充電後 之最高總 行車里數	電動 車輛之 最高時速
電單車	60安培小時	20	200公里	100 km/h
5座位私家車	200安培小時	110	500公里	140 km/h
10座位小巴	300安培小時	100	330公里	100 km/h至 110 km/h
公共巴士	500安培小時	170	380公里	100 km/h
53座位豪華巴士	700安培小時	170	500公里	100 km/h至 120 km/h

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之資料

由於中國營運公司過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與目標集團日後將製造及出售的產品相同，且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首年將依賴中國營運公司製造電池產品，故吾等於下文載入有關中國營運公司的若干經營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生產工序

電池產品之生產流程簡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第一階段 – 混和電極粉及電極鍍層

於攪拌器按既定之公式將稀土礦物及其他組成成分混和及攪拌，以生產陰極粉及陽極粉(視乎情況而定)。所生產之陰極粉及陽極粉其後以全自動化之鍍層設備塗於鋁箔或銅箔上，製成陰極和陽極。經鍍層之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被切割成特定大小以迎合不同類別產品的需要。

第二階段 – 生產電池之核心

於第一階段被切割成特定大小的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會與隔離膜薄片分層堆疊在一起，成為電池之核心。

第三階段 – 密封電池

於第二階段製成之電池之核心放入具專利特色之塑膠外殼內以方便熱輻射進行並利用紅外線或真空加熱器脫水。脫水後，注入電解質及其他組成化學品，並密封外殼製成電池。

第四階段 – 充電及放電

於第三階段被密封之電池被送到車間進行充電及放電程序，以引發不同組件之間的所需化學反應，使電池能夠發揮功用。

生產設施

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李松萌村第三工業區，地盤面積佔地約16,612平方米。廠房包括建築面積約13,776平方米之四幢三層高廠房。廠房乃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年期為15年，並就上文所概述四個生產階段的每個階段備有自動生產線。設備乃根據電池產品之特定要求向中國製造商訂造。設施於二零零六年投入運營，可生產中國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所有產品種類，但不同產品生產程序轉換時需將若干工具及模具替換。中國營運公司的最大產能已由二零零六年的3,000,000安培小時增加至目前的100,000,000安培小時。由於安裝額外設備需要資金及時間，因此中國營運公司在生產程序中將陰極、陽極及隔離膜分層及製成電池核心之若干步驟亦由中國營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具所需技術之工人以人手輔以自動機器進行。前提是有安裝額外設備所需的資本可供使用，中國營運公司的產能到二零一一年可進一步提升至150,000,000安培小時，即中國營運公司於現址的現有生產設施可容納的最高產能。

據賣方所告知，中國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由於罷工、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突發事件導致生產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受到干擾。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立即開始建設其自有之生產設施。有關目標集團擴展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

中國營運公司已承諾，除總供應協議允許或獲中聚雷天(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外，中國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然而，中國營運公司可與中國客戶進行業務，惟中國營運公司須按照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完成電池產品的生產。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目標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投產前，預計中國營運公司的產能將全面利用於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且預期中國營運公司於該期間內不會從事其他業務。於目標集團設立其本身的生產設施或於總供應協議屆滿時，按賣方的意願，中國營運公司將從事有關電池產品應用(例如電動車及電池充電站)的產品研發及生產，而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機器及設備將由中國營運公司保留以作研發期間測試產品之用。由於中聚雷天(香港)享有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故中國營運公司之該等業務將不會涉及特許專利之使用，以及就賣方於收購協議內提供之不競爭承諾而言將不會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但可能涉及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

產量及成本結構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營運公司之電池產品總產量分別約為8,400,000安培小時、10,700,000安培小時及18,200,000安培小時。生產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材料、勞工、耗材及折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84.1%、5.9%、4.2%及2.4%。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知識產權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並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電池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產生之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每安培小時約人民幣3.6元(相當於約0.49美元)、人民幣3.7元(相當於約0.54美元)及人民幣3.1元(相當於約0.45美元)。

原材料及採購

電池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鋁箔、銅箔、鋰、稀土礦物、隔離膜、其他化學品、電解質、金屬及塑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營運公司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中國營運公司總採購量約29.6%，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中國營運公司總採購量約72.0%。該等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營運公司供應銅箔、鋁箔、鋰及稀土礦物。中國營運公司之所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之供應商。儘管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中國營運公司總採購量超過70%，賣方預期由於市場上有許多供應類似原材料之其他供應商，倘現有供應商未能為目標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所下之訂單供應足夠原材料時，採購所需原材料並無重大困難。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中國營運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電池產品質素符合客戶所訂之標準與要求。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獲頒ISO 9001:2000質量管理標準認證，確認有效之質量控制程序。

中國營運公司擁有質量控制團隊，並為整個生產過程成立數個質量控制點，以檢驗電池產品質素。質量控制團隊進行之檢查程序包括目檢及實物檢驗。如賣方所告知，於過去三年，未曾有客戶由於不滿意中國營運公司所生產之電池產品之質素，而作重大投訴或要求退回電池產品(惟中國營運公司的一名海外客戶退回的產品除外，原因為該等產品在該名客戶於訂貨時的要求下並非按中國營運公司的內部規格製造)。

除質量控制措施外，中國營運公司亦會進行內部安全測試以確保電池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該等測試包括在電池充電後使其出現短路十分鐘之短路測試；將電池置於火中直至電池燒成灰燼之防火測試；及對電池板垂直擠壓，直至電池外殼破裂或出現內部短路為止之

董事會函件

擠壓測試。於任何上述測試中爆炸之任何產品均不符合中國營運公司之產品安全要求。然而，電池冒煙情況(將不會導致使用者受傷)為可接受。

電池產品之質素亦獲JBI Corporation就容量為160安培小時及4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展開之一系列測試之結果充分支持。JBI Corporation之實驗室為一間獲A2LA認證之美國獨立實驗室，被視為其中一間最權威的專門測試電池產品之實驗室。A2LA為一間非牟利、非政府、公共服務、會員制團體，提供認證服務，包括測試實驗室的認證。A2LA為ILAC會員，而ILAC則為國際實驗室及檢驗合作認可組織。A2LA會員所發出之測試結果得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互認安排之逾50個成員國確認。本公司獲賣方告知，由中國營運公司生產之不同容量電池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交由信息產業部通信電源產品質量檢驗中心進行多方面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結構、放電能力及安全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到單位容量為3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的滿意測試結果。賣方相信，由於相同的技術知識及技術被應用於中國營運公司的整個產品系列，單位容量為3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測試結果整體上可代表不同容量的電池產品的質素。

此外，中國營運公司亦就電池產品取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之教授曾照強(「曾教授」)之一張證書及哈爾濱工程大學軍用智能水下機器人國防科技重點實驗室之研究員萬磊先生(「萬先生」)一張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證書。曾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就電池產品進行廣泛研究及測試，而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研究和使用的電池產品。彼等認為，電池產品之穩定表現達到令人滿意之安全標準。

產品保險

中國營運公司生產之所有鋰動力電池產品(除充電器或軍用或航天用途之電池外)均獲國際保險公司承保全球產品責任保險，產品法律責任金額最高達2,000,000美元。如賣方所告知，自二零零七年起，即中國營運公司為所生產之鋰動力電池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之最初時間，中國營運公司未曾根據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提出任何產品法律責任索償。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52,1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相當於總容量分別約3,700,000安培小時、7,000,000安培小時及7,1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如賣方所告知，電池產品之客戶主要於英國、意大利、美國、德國、荷蘭、澳洲、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電動車輛及工具以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英國客戶之銷售佔電池產品總銷售之40%以上。

中國營運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參與展覽，以及邀請潛在客戶實地參觀及乘坐以電池產品發動的電動車輛，以推廣其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五名員工。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及跟進來自世界各地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訂單，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管理層及員工

鍾先生及苗先生為中國營運公司管理層之主要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公司聘用超過340名全職員工，負責下列職務：

管理及一般行政	55
財務及會計	5
生產	252
品質監控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購貨及採購	3
研發	14
	<hr/>
合計	345
	<hr/> <hr/>

如賣方所告知，鑒於電池產品銷售訂單有所增加，中國營運公司之生產部門擬增聘超過150名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營運公司並無由於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使其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

風險因素

董事已識別下列與對目標集團投資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A. 與收購事項有關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於電池行業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可能為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之經驗有限，故不能確定新業務可能帶來之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如計劃進展，本公司未必可以收回已投入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財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資本投資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建設生產廠房生產電池產品。根據賣方現時的估計，於完成後首三年的總資本需求很可能將超過1,200,000,000港元，包括為目標集團設立及擴充產能所涉及的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計劃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為上述資本需求提供部分資金，並以目標集團的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部分資金。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資金來源，例如在適當時候籌募股權資本或對外借貸。倘需要對外借貸，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實際資本支出，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的支出，可能會因眾多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遠超出賣方的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B. 與目標集團有關

倚賴主要人員之持續服務及效力

目標集團之日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要人員之持續效力及服務，包括鍾先生及苗先生、其執行團隊以及技術及市場推廣職位之非常熟練之僱員。在技術行業，對經驗豐富之人員之需求極大，在中國尤甚，這是由於不斷快速增長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電池行業之合資格人才稀缺。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若無法留聘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鍾先生及苗先生，將對目標集團達到其目標及業務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方風險

預期於完成後首個經營年度目標集團將倚賴中國營運公司供應電池產品。本公司計劃建設具備龐大產能之工廠，以滿足電池產品之日後增長預期。倘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時供應電池產品，目標集團之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與可充電電池市場、電動車市場及電力儲存市場有關

電池產品之需求不明朗

目標集團之經營將取決於客戶對電池產品之接納程度。電池產品是充電電池界中新近發展之產品之一，該行業正處不斷發展之過程中，有關營業額及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預測電池產品之需求極為困難，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增長有異。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僅集中在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上，故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不足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電動汽車之需求

預期於目標集團展開業務初期，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汽車。作為汽車行業之新產品分部，電池產品將面臨使用傳統燃料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之汽車之激烈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價格之波動加劇了電動汽車之價格競爭。儘管如此，探尋其他能量來源或發現石油、燃氣或煤炭之大型礦床之科技進展可能使該等燃料之價格下降，因而削減電動汽車之競爭力。因此，電池產品之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電池產品之競爭力並擴大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須能迅速應對此等技術革新。目標集團亦須快速及定期更新其技術。未能有效及時應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當前及未來技術革新，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宜

電池產品之銷售及分銷須受目標集團潛在客戶所處之多個司法權區(可予變動)之法律法規所限。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

董事會函件

規。該等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製造、分銷、使用電池產品以及回收廢棄電池之限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行業

電動車行業及儲電行業正在發展之中。本公司難以取得充足的公開資料以對有關行業的增長潛力及發展作出可靠判斷，或辨識行內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及競爭。倘(i)該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比本公司預期者慢；(ii)市場上有另一參與者能夠佔據市場；或(iii)該等行業的競爭較本公司預期的更激烈，則電池產品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

新產品

電動車及高儲電量儲電產品均屬於新型產品，概不能保證電動車或高儲電量儲電產品將能成功或及時推出市場或為市場所接受。再者，本公司並無充分公開資料讓其對該等產品的目前及潛在發展狀況以及市場反應作出可靠判斷。倘電動車或高儲電量儲電產品未能獲市場接納或市場對其有負面反應，或市場發展過程有重大延誤，目標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預計目標集團將與可能較目標集團條件優越的中國及國際性公司競爭，競爭對手的優越之處可能在資源、技術能力、客戶基礎、品牌名稱及分銷能力方面。基於這些因素，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適應該等行業內變化迅速的科技及客戶喜好和需要、更及時地把握商機並較目標集團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然而，由於沒有有關競爭的公開資料，故電動車市場及儲電市場的競爭難以確定。

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特許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5.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提供證券

董事會函件

經紀服務之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於該財政年度，香港股市交投量大幅下跌，同時成交波幅亦顯著增加。在此不利市況下，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部錄得約2,4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證券經紀分部則擴大其分部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500,000港元。此外，鑑於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之汽車零件業務持續虧損經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該項業務，錄得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一次性虧損約14,5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是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視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董事認為，預期全球對環保型資源之需求持續增長將令目標集團受益，並對電池產品之銷路感到樂觀。尤其是，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董事預期汽車之數量在日後將會繼續增長。董事相信，此項增長將帶來對電池產品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民用汽車(軍用除外)數量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超過三倍，於二零零七年約達45,000,000輛。

儘管收購事項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但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聚雷天(香港)目前並無製造電池產品需要之必要生產設施，故在中聚雷天(香港)興建其本身生產設施之前，電池產品生產將由中國營運公司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供應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特許協議，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可即時利用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生產電池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認為，專利許可契約乃在而另一份許可契約則將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專利許可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及專利費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因建議於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鍾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董事。因此，於完成後，中國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專利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按年計超逾2.5%及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合約因交易之性質年期須超逾三年，否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不得超逾三年。由於專利許可契約之年期超逾三年，本公司已委任三菱日聯證券研究專利許可契約需較長年期之原因及該類合約訂定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為互為條件，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股東須就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或認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
- (ii)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
- (iii)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及
- (iv)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73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港元折讓約1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89港元折讓約18.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8港元折讓約70.6%；
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溢價約4.3%。

董事認為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允許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i)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就認購協議之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中該等本質上於終止後應用的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中之保密條文)，而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申索，惟任何一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人接獲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支持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證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為撥付部分收購事項而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90,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151,000,000港元將由中聚雷天(香港)用作收購土地、為電池產品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及裝置必要之設備及機器；以及(iii)約39,500,000港元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將約為0.726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配售 366,084,242股 新股份	約262,50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仍 未動用，目前 以短期存款方 式存入香港的 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能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資金需求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化，則本公司將以刊登公告之方式通知市場及股東。

有關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股東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認購股份後		於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 並假設可換股 債券可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兌換 (僅供說明) (附註6)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耀成」) (附註1)	73,142,471	3.3	73,142,471	2.1	73,142,471	0.5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AMCF」) (附註2)	12,897,728	0.6	12,897,728	0.4	12,897,728	0.1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附註3)	322,341,020	14.5	322,341,020	9.5	322,341,020	2.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4)	166,400,000	7.5	166,400,000	4.9	166,400,000	1.0
小計	574,781,219	25.9	574,781,219	16.9	574,781,219	3.6
Mei Li New Energy	—	—	321,241,975	9.4	5,500,000,005	34.6
Union Ever	—	—	213,900,143	6.3	3,787,499,998	23.9
Silver Ride	—	—	70,516,531	2.1	1,125,000,001	7.1
榮華	—	—	71,300,048	2.1	1,137,499,998	7.2
郎興	—	—	71,300,048	2.1	1,137,499,998	7.2
Idea Lab	—	—	35,258,265	1.0	562,500,000	3.5
賣方小計	—	—	783,517,010	23.0	13,250,000,000	83.5
認購人	—	—	400,000,000	11.7	400,000,000	2.5
其他公眾股東	1,652,344,235	74.1	1,652,344,235	48.4	1,652,344,235	10.4
總計	<u>2,227,125,454</u>	<u>100.0</u>	<u>3,410,642,464</u>	<u>100.0</u>	<u>15,877,125,454</u>	<u>100.0</u>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5)	<u>1,652,344,235</u>	<u>74.1</u>	<u>1,652,344,235</u>	<u>48.4</u>	<u>2,052,344,235</u>	<u>12.9</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成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葉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亞盛亞洲」）及MBK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MH」）擁有70%及由葉先生間接擁有30%。AMH由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約59.66%。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AMH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0.32%權益，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2.33%權益。
5. 就本股權表而言，公眾股東總數並無計入賣方之股權。
6.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為其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i)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所指之控制權變動；及／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低百分比率。因此，鑒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施加之限制，這種情形僅供說明目的，可能永遠不會出現，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投資於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領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其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的虧損汽車業務。本集團不斷審視機遇，包括可能出售其業績未如理想的業務單位，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儘管如此，目前並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達成任何意向、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可充電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集中經營電動汽車市場及儲電市場，而本公司認為該等市場為增長快速的市場，對優質產品具龐大的潛在需求。本公司相信完成建設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後，本集團將配備強大的電池產品生產基礎，繼而有助本集團成為電動汽車及儲電市場的可充電電池供應商的領導者之一。考慮到本集團在完成建設生產設施後的生產基礎，電池產品相對較短的生產週期，以及乘著電動汽車市場及儲電市場對優質可充電電池需求的上升趨勢，預期目標集團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經常現金流量及有利的回報。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變得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預期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賬目。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所示，於完成後：(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6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66,300,000港元；(ii)資產總值將由約67,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02,400,000港元；及(iii)負債總額將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6,1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享有獨家使用特許專利之權利之有關無形資產約2,750,000,000港元所致。該等無形資產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照特許專利之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根據假設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落實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虧損將由約7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現金無形資產攤銷約275,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非現金利息開支約113,4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完成，並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反映本公司多元化至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及意向，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須待(i)完成；(ii)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分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填寫入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案手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及辦妥香港之一切所需存案手續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採納之新股票簡稱之交易安排以及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生效日期。

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股份之用。待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印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印發之新股票。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66,084,242股新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20%)之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66,084,242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及一致行動。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366,084,242股新股份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之全部新股份數量。誠如上述「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闡釋，本公司將繼續於完成後投資於擴充目標集團。有關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擴充計劃及經擴大之營運規模將無可避免地需求大量資金；因此，設立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令本公司於有需要時靈活籌集股本融資，作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27,125,45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新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45,425,0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惟須待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此外，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另行處理金額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發行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事項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故本公司亦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權力受限制。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五載有說明函件，提供閣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知情情況下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10%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3,042,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上次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由於配售事項已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36,1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27,125,4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222,712,54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認購最多222,712,545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授出新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該建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要求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發行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耀成及Best Effort(合共持有395,483,49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6%)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認購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7至N-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各別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各別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及新發行授權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三菱日聯證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函件及三菱日聯證券意見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及第90至141頁。懇請閣下在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原因後,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三菱日聯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認購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之條款、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認購事項、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授出新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三菱日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載有三菱日聯證券意見詳情之函件載於該通函第90至141頁。

經考慮三菱日聯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認購協議及授出新發行授權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大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以下為三菱日聯證券就有關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三菱UFJ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
- (4)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協議；(ii)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iii)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iv)專利許可契約之期限超過三年；(v)認購協議；及(vi)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則重載於該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賣方、 貴公司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言，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專利許可契約，而中國營運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就完成後目標集團未來業務訂立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亦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專利許可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總供應協議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完成與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於作出意見時，已依賴該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該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依賴有關 貴集團以及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認購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包括該通函內之資料及陳述)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商討。吾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亦假設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於該通函發表之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屬合理。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該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賣方、許可權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獨立進行深入調查或就提供之資料獨立作出任何核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對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將相關人士簽署之文件概述如下：

所簽署之文件	簽署方	主體事項
收購協議	(1) 買方	➢ 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75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賣方	
	(3) 貴公司	
	(4) 賣方擔保人	
		➢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產品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所簽署之文件	簽署方	主體事項
		<p>➢ 除持有中聚雷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p>
專利許可契約	(1) 專利許可權人 (2) 綽億 (3) 中聚雷天(香港)	<p>➢ 專利許可權人同意授予中聚雷天(香港)獨家專利，於 貴集團自設之生產設施興建完成前(期間電池產品將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生產)及於該等生產設施興建完成後，使用生產電池產品所需之特許專利及其所有改良(惟單位容量低於200安培小時之該等電池產品除外，就此，中聚雷天(香港)將享有相關之非獨家權利)</p>
總供應協議	(1) 中國營運公司 (2) 中聚雷天(香港)	<p>➢ 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p>
認購協議	(1) 貴公司 (2) 認購人	<p>➢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p>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i) 貴集團之虧損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以下為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¹)	二零零八年 (重列 ²)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126,168	101,794	35,169	6,716
毛利	589	—	—	—
行政開支 (包括員工成本)	(38,937)	(31,246)	(23,868)	(8,610)
股東應佔虧損	(32,544)	(61,226)	(72,155)	(6,544)
股息	—	—	—	—
資產淨值	<u>150,540</u>	<u>113,840</u>	<u>70,298</u>	<u>65,489</u>

附註：

1. 由於 貴集團已終止物流服務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已進行重列。
2. 由於 貴集團已終止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已進行重列。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一直錄得虧損，且於同一回顧年度／期間內並無派付股息。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回顧年度／期間處於下降趨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而其證券經紀分部擴大其分部虧損至約3,5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之虧損業務，錄得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一次性虧損約14,500,000港元。

(ii)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盡人意， 貴集團管理層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是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就此而言， 貴公司視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會有助 貴集團多元化拓展至新業務系列及開拓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預期全球對環保型資源之需求持續增長將令目標集團受益，並對電池產品之銷路感到樂觀。尤其是，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董事預期汽車之數量在日後將會繼續增長，從而帶來對電池產品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民用汽車(除軍用以外)數量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超過三倍，於二零零七年達約45,000,000輛。

由於中國正處於城市化進程中對汽車之需求強勁，根據中國日報之報道，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已超過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汽車市場。加上中國政府對購買低排量汽車實施降低稅項等政策鼓勵人們使用汽車／貨車，尤其是在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錄得虧損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多元化發展具備顯著增長潛力之業務。

由於中聚雷天(香港)目前並無生產電池產品所需之必要生產設施，故在中聚雷天(香港)興建其本身生產設施之前，電池產品生產將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0,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151,000,000港元將由中聚雷天(香港)用作就電池產品收購土地、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及裝置所需設備和機器；及(iii)餘額約39,500,000港元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特許協議，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可即時利用相關知識產權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代價2,750,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對 貴集團貢獻之盈利；及(iii)目標集團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以及18.3倍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保證溢利)(此乃經參考在香港上市從事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電池生產及製造以及汽車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釐定)。為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吾等分析下列三個方面：

(1) 市盈率

由於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投資界為該等收益產生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見方法為參考市盈率。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根據彭博編製之相關行業部門清單確定合共九間在香港、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鋰電池業務(用於電動汽車或能源儲存系統)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賬率 ¹ (倍)
				(最近 十二個月) ¹ (倍)	
香港：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香港股票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手提電話、無線電話、電動工具及其他類別便攜式電子裝置之電池。亦生產及銷售汽車、以電池為動力之汽車、自行車及模具。	141,397	70.1	9.0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 有限公司	1043 香港股票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電池及相關配件及鋰離子電池。	4,841	20.4	3.2
中國：					
風帆股份有限公司	600482 中國股票	生產及營銷汽車蓄電池、蓄電池隔板及電池殼。	6,256	不適用	5.5
億緯鋰能股份 有限公司	300014 中國股票	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亦提供便攜式電源解決方案。	3,808	81.0	16.8
美國：					
A123 Systems Inc	AONE 美國股票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先進、可充電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	16,584	不適用 ⁴	3.9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賬率 ¹ (倍)
				(最近 十二個月) ¹ (倍)	
Ener 1 Inc	HEV 美國股票	開發及推廣清潔、高效能源之新技術，包括用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高能鋰電池、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插頭及電動汽車。亦開發商業燃料電池產品及納米技術材料及電池其他生產工序及其他應用。	4,860	不適用 ⁴	5.7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	ABAT 美國股票	開發、生產及分銷可充電高聚物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礦用燈之可充電電池、電動車、摩托車、移動電話、筆記本電腦及其他個人電子裝置。	2,155	17.3	2.1
Lithium Technology Corp	LTHU 美國股票	商業化生產新一代固體、鋰離子聚合物及鋰高分子可充電電池，專注於便攜式電子裝置，如筆記本電腦、移動電話及醫療設備以及混合電動車。	60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Electro Energy Inc	EEEE 美國股票	開發及生產應用範圍廣泛之可充電鎳氫蓄電池及鎳鎘電池以及鋰電池。客戶包括政府機構、軍火商以及航空及汽車公司。	5	不適用 ⁴	0.0
			中位數 =	45.2	5.5
			平均數 =	47.2	6.6
			最大 =	81.0	16.8
			最小 =	17.3	2.1
目標公司			2,750.0	18.3 ²	343,750.0 ³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彭博刊發之最新數據
2. 根據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前前一天止的期間之目標集團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

3. 賬面值指目標公司之股本約8,000港元
4.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大部分美國之可資比較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因為彼等產品尚處於產品週期之開發階段。然而，預期該等公司之鋰離子電池產品將於未來數年內轉入產品週期之高速發展階段。

吾等於作出比較時注意到，按代價除以保證溢利計算之市盈率為18.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數45.2倍及47.2倍。按此基準，吾等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後認為，代價就市盈率角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無論如何，吾等注意到，與在電池行業擁有往績記錄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為新成立之公司，尚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聚雷天(香港))開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而中聚雷天(香港)亦為新成立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及賣方討論後瞭解到，鑑於完成後將採取下列措施，目標集團於電池產品領域短期內奠定市場基礎並不會在經營、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遇到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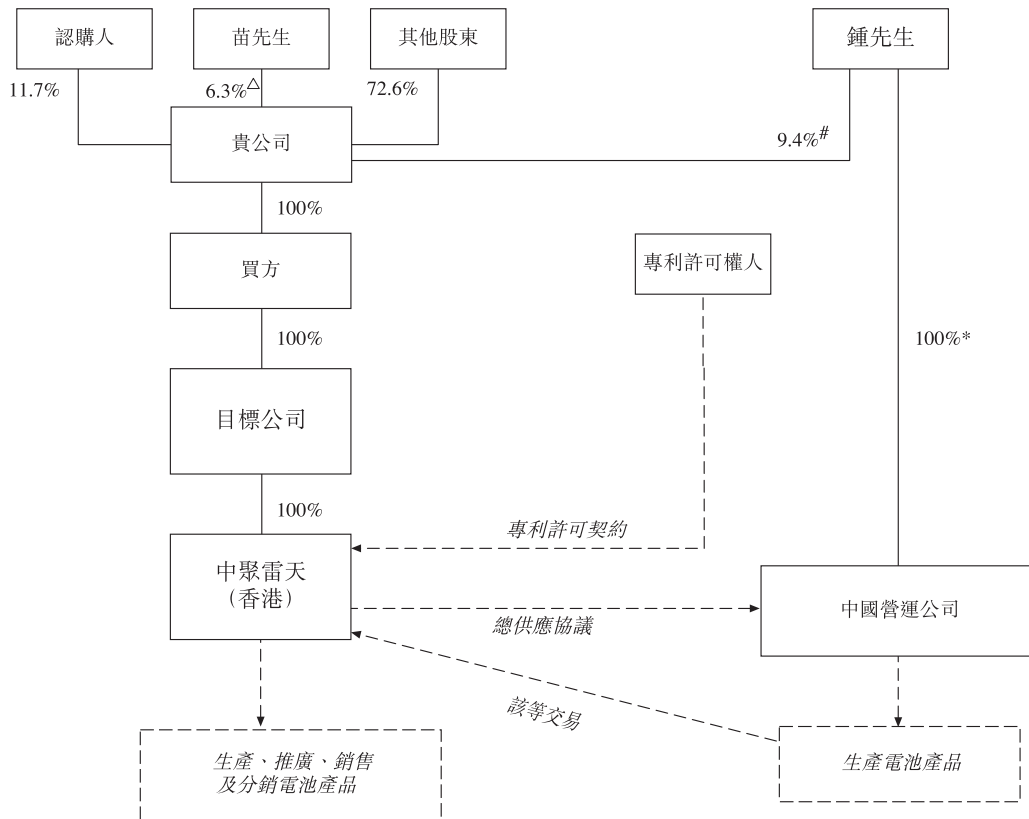
- (1)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獨家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電池產品之所有必要專利權利(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即中國營運公司之低檔產品)；
- (2) 鍾先生(即電池產品之發明人)擁有有效及成功生產電池產品必需之專有生產技術，將負責目標集團業務；
- (3) 鍾先生及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鍾先生、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一切所須協助、服務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興建目標集團生產設施及生產電池產品之支援；
- (4) 中國營運公司所有電池產品之現有銷售合約(該等合約於總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尚未全面履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估計總額約達2,700,000美元)將轉讓予中聚雷天(香港)；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 (5) 除根據總供應協議所允許者外，中國營運公司未來將不會向其現有及舊客戶銷售產品，相反將會協助中聚雷天(香港)將電池產品銷售予該等客戶；
- (6) 鍾先生(透過中國營運公司)以電子郵件、電話訂購、口頭討論及／或意向書等形式，已接獲現有客戶對電池產品的大量有興趣表示及查詢(該等數額超過中國營運公司現有年產能100,000,000安培小時)；
- (7) 鍾先生與苗先生(透過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視乎情況而定))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執行董事；
- (8) 根據總供應協議，電池產品生產可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以待中聚雷天(香港)於完成後首年內興建自有生產設施；
- (9) 鍾先生及苗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鍾先生及苗先生將促使中國營運公司將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總供應協議之屆滿日期)更新至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開始投產當日為止(如適用)。鍾先生及苗先生亦就由鍾先生或苗先生出售任何彼等於中國營運公司之股權向 貴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 (10) 賣方及苗先生各自承諾，於完成後直至完成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其中包括)(a)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得不盡其最大努力防止公佈或披露任何有關目標集團或中國營運公司業務、賬目或財務的資料或該等公司任何客戶或客戶資料或事務，惟有關披露在貫徹執行經營協議方面屬必要或適宜者則除外；及(b)除根據收購協議允許之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外，不會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及
- (11) 鍾先生承諾於由簽署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至專利許可契約到期當日止之期間，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吾等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之可行性進一步分析如下：



△ 透過Union Ever

透過Mei Li New Energy

* 透過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

(i) 電池產品之目標客戶

電池產品為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及儲電站之鋰電池。電池產品目前目標在電動汽車市場。電池產品之現有客戶主要於英國、意大利、美國、德國、荷蘭、澳洲、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電動車輛（摩托車／船舶）及電動工具以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英國客戶之銷售佔電池產品總銷售之40%以上。吾等獲悉部分客戶已與鍾先生有逾五年之業務往來（初時涉及低檔電池產品）。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動汽車市場，及同時開拓中國的儲電市場。電池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電動車製造商、風力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配備應急發電機之大型工廠、樓宇及場所。

經查詢如何取得相關銷售訂單，吾等得知中國營運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參與國際及當地展覽，以及邀請潛在客戶實地參觀及乘坐以電池產品發動的電動車輛，以推廣其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五名職員。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及跟進來自世界各地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訂單，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ii) 對電池產品表示興趣

吾等已審閱董事傳閱有關查詢及表示有意訂購電池產品的支持文件。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中國營運公司收到多項查詢及為電池產品下訂單之意向，一旦落實，所涉及電池產品之總安培小時預期會超出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年產能100,000,000安培小時。該等電池產品之容量介乎60安培小時至800安培小時，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高爾夫球車、戶外洗地機及電動車。此外，本公司亦注意到，中聚雷天(香港)最近與一名德國電動車供應商(「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合作夥伴將作為中聚雷天(香港)在歐洲之電池產品分銷商，初步分銷量為5,000,000安培小時，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論如何，由於上述的查詢及表示有意訂購電池產品僅為意向性，電池產品的實際銷售最終不一定會實現，仍須待進一步確認及視乎市況而定。

(iii) 電池產品之銷售趨勢

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知識產權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31.9	52.1	49.9
除稅後溢利	9.3	9.8	7.3
總容量 (百萬安培小時)	3.7	7.0	7.1

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以相對較小的規模將電池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而由於受到中國營運公司產能方面的限制，銷售訂單過往數額相對較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客戶表示，隨著新型號的電動汽車在市場推出，電池產品之訂單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因此，貴公司擬於完成後興建本身之生產設施，以便更佳控制生產效率及成本及把握電池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

(iv) 電池產品行業概覽

根據以下行業概覽，吾等認為，電池產品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 鋰電池市場

在液態燃料資源供應有限之憂慮下，加上全球暖化所帶來之環境問題，逐步將傳統汽油車輛轉換為電動車似乎已不可避免。此一說法亦因大部分全球大型汽車製造商近年大力投資電動車研發而得到支持。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根據富士經濟研究所(總部位於日本之市場信息提供商及發行商，範圍涵蓋汽車等廣大領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資料，隨著全球環保汽車市場增長，二零一四年汽車使用鋰電池之市場需求將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15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較二零零八年 增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較二零零八年 增長
汽車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250億日圓 (2.78億美元) ¹	140%	22,500億日圓 (250億美元) ¹	21,500%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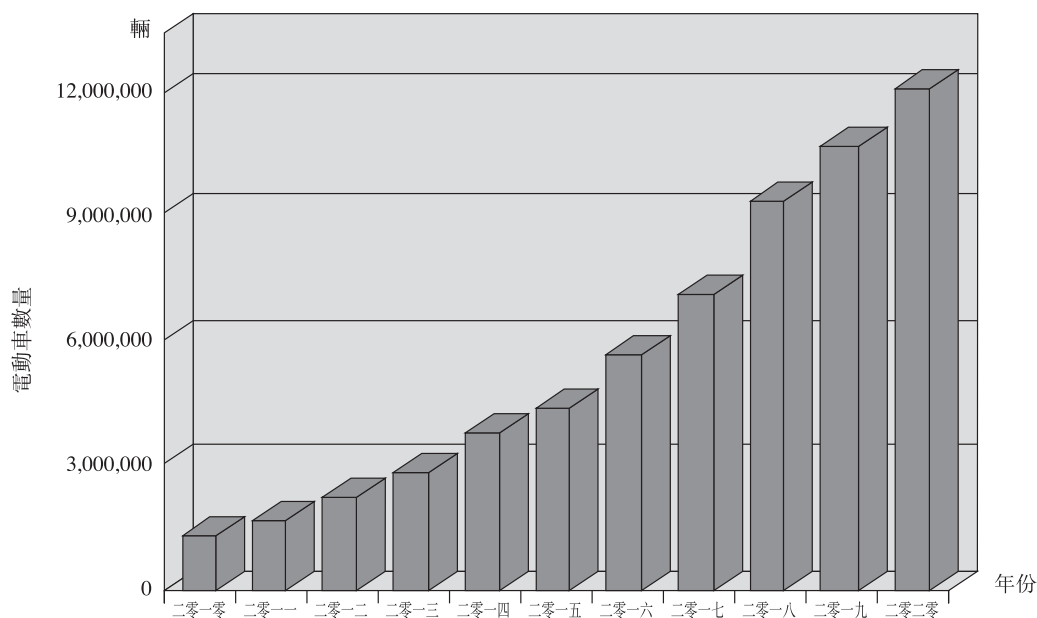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1美元兌90日圓之匯率換算

混合動力貨車及巴士現已配備鋰離子可充電電池。三菱汽車與富士重工業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大量生產配備鋰離子可充電電池之電動車。豐田汽車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銷售配備鋰離子可充電電池之插入式混合汽車。此外，日產汽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日本、美國及歐洲大量生產電動車。

於二零零九年，就生產而言，日本電池生產商為市場之主要參與者。隨著電動車市場的不斷擴大，來自其他地區(如中國)之電池生產商預料會急起直追，而鋰離子可充電電池之價格預期會下降。

根據發改委的資料，中國的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數字於二零一五年估計達到3,000,000和1,500,000輛。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電動車（按每輛計算）銷售之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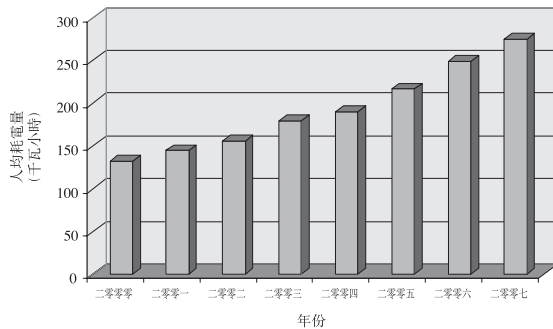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電氣器材製造業研究部)，為一家中國研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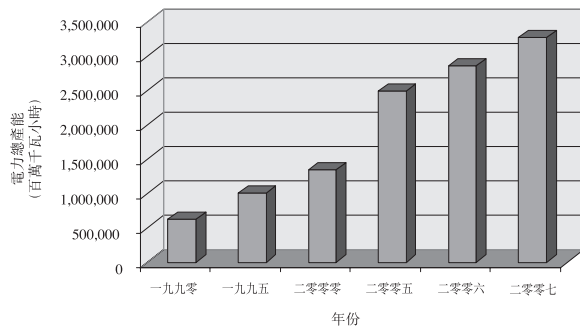
➤ 儲電市場

電池產品能夠在用電量較低時存儲電力並在高峰期間時利用所存儲的電力，從而平衡全年電力需求及供應。電池產品能改善電力使用率，減少電力過度消耗。換言之，鋰電池技術可應用於家庭後備電力及用於存儲可再生電力來源(如風能及太陽能)。

下圖載列(i)中國人均耗電量及(ii)中國的電力總產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 政府之支持

電動車之發展獲得美國及中國等大國政府的支持，從而創造對電池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頒布《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第二批)》，據此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美國總統奧巴馬亦宣佈撥款2,400,000,000美元，用作開發新一代插入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採用之高級電池組件。

儘管目前電動車市場需求並不大，但市場現正轉變，隨著電動車相關科技漸趨成熟，預料未來數年會顯著增長。

(v) 電池產品之競爭力

吾等從董事及賣方得悉，鍾先生發明的電池產品因(i)存儲能力較高；(ii)安全標準較高；及(iii)充電時間較短而有別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

有關上述第(i)點，吾等從董事及賣方得悉，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功發明單位容量較高(最高達10,000安培小時)之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有關電池更適合用於儲電市場。據董事所知，目前市場上概無任何其他電池產品之效能可與電池產品媲美，當中以單位容量超逾200安培小時可用於電動車或用作能量儲存者尤甚。

有關上述第(ii)點，吾等注意到：

- (a) 電池產品質量得到JBI Corporation就容量為160安培小時及400安培小時的電池產品展開之一系列測試之測試結果充分支持。JBI Corporation之實驗室為美國一間獲A2LA認可之獨立實驗室，並被認為為其中一間最權威之電池產品測試專門實驗室。A2LA會員所發出之測試結果得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互認安排之逾50個成員國確認；及
- (b) 電池產品為獲美國聯邦政府運輸部准許在全球買賣之獲授權電池。

吾等認為美國政府機關的上述授權為對電池產品獲得的產品品質的認可。

有關上述第(iii)點，吾等從賣方得悉，由於與其他傳統鋰電池比較，電池產品可以較高電流和電壓（不超過3 CA）進行充電，故此其所需之充電時間相對較短（即不同容量介乎0%SOC至90%SOC之電池產品所需之充電時間約為20分鐘）。

(vi)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儘管目標集團欠缺經營歷史，但吾等注意到鍾先生（將與苗先生共同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在電池行業有以下往績記錄及成就：

- (i) 鍾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鋰動力電池研發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兼主任；及
- (ii) 鍾先生在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研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vii) 電池產品之生產

中國營運公司已配備生產不同容量之電池產品所需之一切必要設施及技術及於過去數年一直生產電池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向一名由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取得一份審閱報告，該名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生產週期之實地檢查，藉以觀察生產電池產品實際平均所需時間，從而估計中國營運公司年產能(據賣方聲稱為100,000,000安培小時)。

預期緊隨完成後，生產電池產品可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賣方告知 貴公司，中國營運公司之產能預期將於目標集團自設之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前悉數用作為目標集團服務，而中國營運公司並不預期會於該段期間內從事其他業務。

儘管於完成後首年依賴將電池產品生產分包予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但吾等已獲董事告知，應付總供應協議之分包成本(每安培小時0.5美元)預期與 貴公司自有生產設施建成後的公司內部生產成本相若，因此能為目標集團帶來足夠的毛利率空間。

總括而言，吾等之分析及意見如下：

- (1) 儘管中國營運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往績有限，吾等從董事及賣方得悉，這主要是由於缺乏充足資金進行大規模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銷售訂單需求所致；
- (2)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而言，吾等認為，電池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尤其是基於用於汽車之鋰電池之行業概覽及其獲政府支持之性質)；
- (3) 儘管目標集團並無交易記錄，且其產品乃新開發，銷路並不明朗，但中國營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將電池產品商業化並於多個歐洲、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船舶製造商、電動工具製造商及零部件交易商。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之客戶基礎將轉移至目標集團；

- (4)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有力壯大其於電池產品領域之市場地位，這須視乎並受制於與各許可權人及中國營運公司分別根據特許協議及總供應協議能否成功實施一系列安排而定，因中國營運公司過往生產及出售之產品，與目標集團未來將生產及出售之產品相同，而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首年依賴中國營運公司生產電池產品；及
- (5) 基於吾等上述對於目標集團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所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以總代價2,75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在權衡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惟須視乎目標集團日後產生及維持盈利業績之能力並進一步考慮以下各點：
- (i) 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接連虧損之財務表現（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的六個相同年度內並無派息記錄），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增長迅速之環保可充電電池業務以享有廣泛政府支持之良機；
 - (ii) 貴集團毋須動用其「本身現金」資源以支付代價（有關開支除外），詳情於本函件下一節「代價支付模式」闡述；及
 - (iii) 18.3倍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保證溢利）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45.2倍及47.2倍為低。

(3) 市賬率

通過上表之比較，吾等注意到由代價代表的市賬率約343,750.0倍（根據賬面值約8,000港元計算）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2.1倍至16.8倍。然而，由代價代表之上述市賬率並未計入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2,750,000,000港元）而收購特許專利（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之無形資產後將予確認之經擴大集團賬面值增加2,749,992,000港元在內，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吾等注意到，將予以確認之特許專利無形資產2,749,992,000港元乃(i)代價2,750,000,000港元與(ii)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業務合併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後將予以撤銷之目標公司股本約8,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無論如何，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故以市賬率評估代價未必為最貼切的做法；因此，鑒於其非資產之業務性質，參考其資產淨值水平比參考其盈利水平之意義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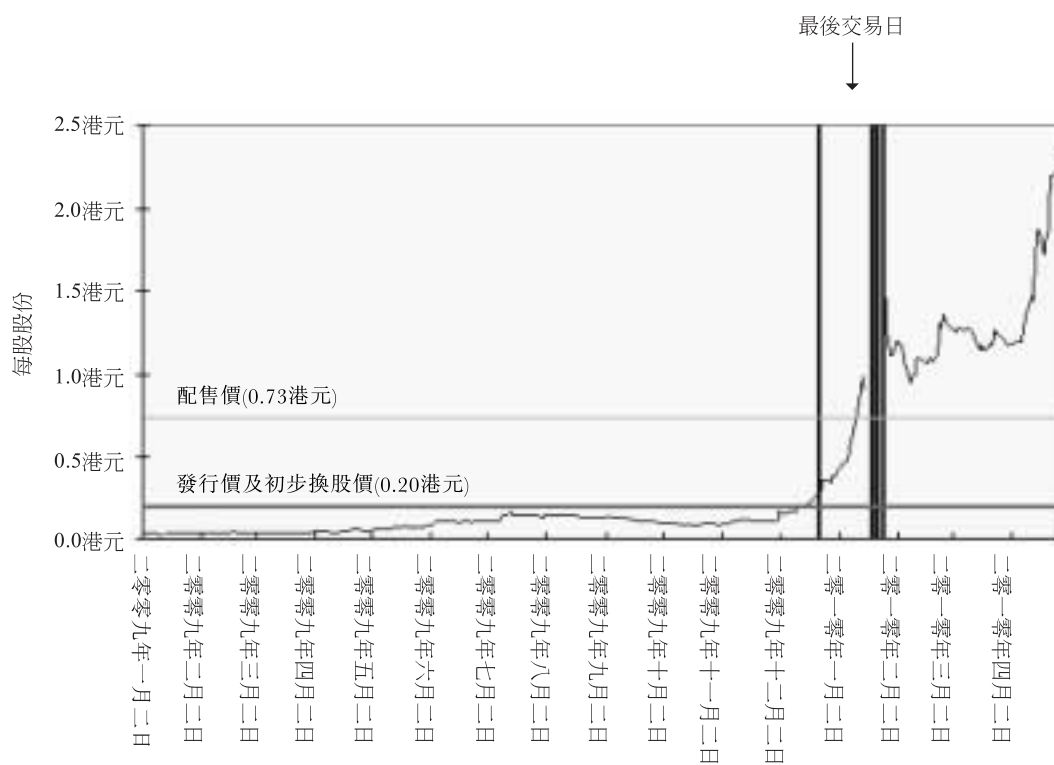
(ii) 代價支付模式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完成時之具體支付模式如下：

	港元	%
可換股債券	2,493,296,598	90.7
代價股份	156,703,402	5.7
現金	100,000,000	3.6
總計	<u>2,750,000,000</u>	<u>100.0</u>

為將(a)發行價及(b)初步換股價與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吾等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簽署意向書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繪圖如下：

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於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48港元。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均較回顧期間內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67%（及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2%）。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買方與(b)鍾先生及苗先生（代表本身及其他賣方行事）就建議以不超過2,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建議每股股份價格0.20港元透過股份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及／或現金支付）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公告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265港元大幅上漲至每股股份0.295港元。

此外，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認購事項之公告。股份於刊發上述公告後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9港元大幅上升至每股股份1.46港元。

此外，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一則有關澄清一篇新聞報導之公告。刊發上述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95港元上升至每股股份0.9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48港元。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交易價格具有可能或未必可於完成（須視乎先決條件而定）或建議收購事項失效後維持在現行水平之風險。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

	於意向書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格	初步換股價 較每股股份 (收市)價格溢價 ／(折讓)	每股股份 (收市)價格	初步換股價 較每股股份 (收市)價格溢價 ／(折讓)
(i) 於最後交易日	0.27港元	(25.9%)	0.90港元	(77.8%)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	0.21港元	(4.8%)	0.70港元	(71.4%)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30個交易日平均	0.15港元	溢價33.3%	0.40港元	(50.0%)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60個交易日平均	0.12港元	溢價66.7%	0.25港元	(20.0%)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港元	(91.9%)	2.48港元	(91.9%)
(vi)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0.036港元	溢價455.6%	0.036港元	溢價455.6%

如上表所示，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20.0%至77.8%。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訂立意向書當日之現行市價。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意向書刊發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賣方在訂立意向書時已原則上就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取得一致意見。而實際上，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署意向書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265港元急增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90港元，增幅約為239.6%。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股價於簽署意向書後上升大概是由於市場對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揣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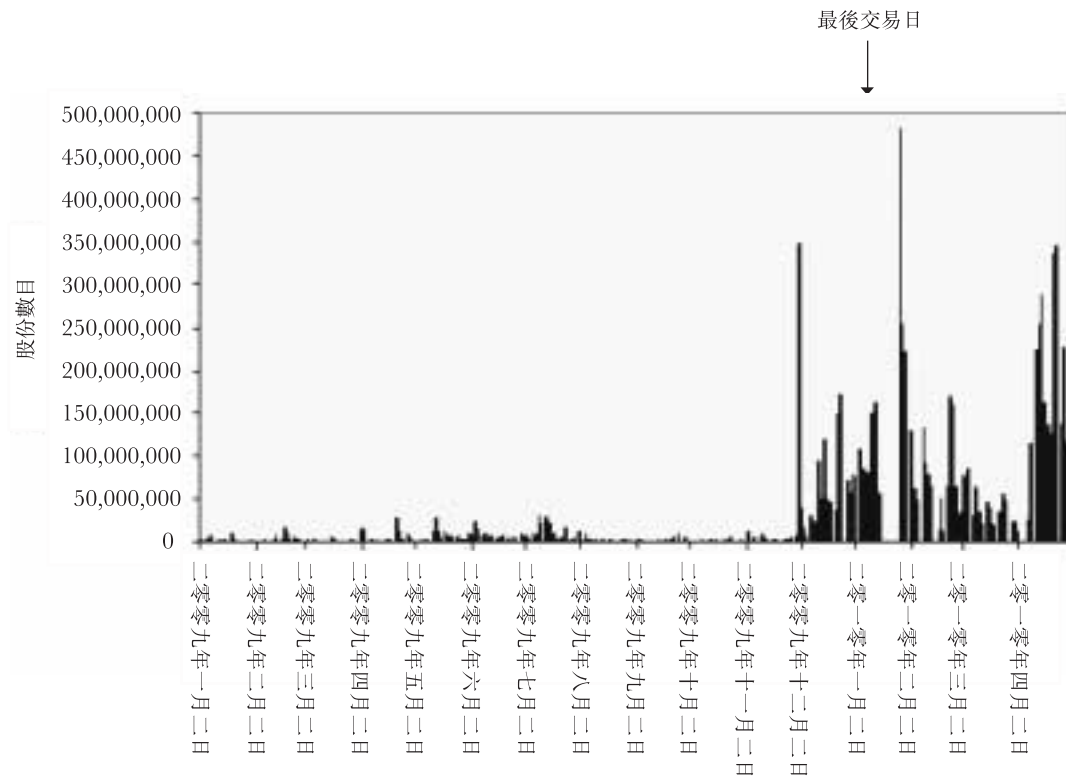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以下因素：

- (1) 如上表顯示，發行價較截至緊接意向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已公佈建議每股股份發行價為0.20港元)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30個及最後6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溢價介乎約33.3%至66.7%)；

- (2)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龐大(佔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尤其是相對回顧期間股份之流動性而言(意向書日期前每日成交量約為 7,5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836,941,212股股份約0.4%)；及
- (3) 發行價較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溢價約455.6%，

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繪製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圖表，以對上文第(2)點所述數據作出圖解說明：

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找出11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至收購協議簽訂日期止期間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已審查可換股債券比較公司建議發行的各項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初步換股價較於各自建議發行公告前(i)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及(ii)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並繪製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 (百萬港元)	息率 (%)	年期 (年)	較截至 最後交易 日止最後 10個交易 日 收市價 平均收市 價 之(折讓)／ 溢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溢價 (%)	較最後 止前最後 10個交易 日 平均收市 價 之(折讓)／ 溢價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789	20.0	0.0	1	(10.0)	未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970	82.5	0.0	5	(16.7)	(20.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560	0.0	3	(3.9)	(5.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93	1,707.0	1.5	5	30.0	25.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79	264.0	0.0	3	(92.4)	(91.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224.9	1.0	3	(18.4)	未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td	35	800.0	3.6	5	25.1	29.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13	52.0	3.0	3	(50.8)	(53.6)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100.0	1.0	2	(3.3)	未披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402	954.1	0.0	5	(69.9)	(6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54	1,228.9	0.0	5	(38.4)	(33.4)
	中間數=			0.0		(16.7)	(26.8)
	平均數=			0.9		(22.6)	(27.2)
	最大=			3.6		30.0	29.8
	最小=			0.0		(92.4)	(9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2,493.3	0.0	8	(77.8) ¹ (25.9) ²	(71.4) ¹ (4.8) ²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附註：

1. 根據緊接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計算
2. 根據緊接意向書訂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計算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初步換股價較緊接意向書訂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之折讓約4.8%，低於可換股債券比較公司之中間數及平均數(即分別為約26.8%及27.2%)。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之息率與可換股債券比較公司之中間數(即零)相等。根據上述與可換股債券比較公司之比較，吾等認為初步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均應注意發行可資比較債券／票據之相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另外，可資比較債券／票據之本金額及年期有別於可換股債券。

(iii) 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

分銷及銷售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之電池產品須自完成日期起透過中聚雷天(香港)進行。Mei Li New Energy、鍾先生、Union Ever及苗先生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實際溢利(即完成後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前一天止的期間所賺取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扣除攤銷前溢利)不會低於150,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代價將按相等於差額之數額進行調減，而 貴公司將有權取消分別發行予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同等金額之禁售可換股債券(各自原來本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即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上述取消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就代價調整而言，實際溢利將視為零。

吾等之分析及意見如下：

- (1) 差額的最大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而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2,493,296,598 港元，更不是全部代價2,750,000,000港元。換言之，將予擔保之差額大大低於由代價代表約18.3倍之市盈率；

- (2) 在最壞情況下（即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除按逐元之基準計算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故屬非現金性質）外，貴公司別無他法追索已向賣方支付的代價2,750,000,000港元。在此情形下，貴公司將會損失其現金資源100,000,000港元，更不必說(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2,343,296,598港元（抵銷即將取消之禁售部分後）及(b)已發行代價股份156,703,402港元；及
- (3) 僅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所述代價調整本身並非一項完全公平合理之保障機制。然而，從更廣泛之角度來看，獨立股東在評估收購事項（尤其是其巨大增長潛力及其獲政府支持之性質）時或應多加關注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詳情於本函件前一節「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闡述），其扼要概述如下：

業務前景

雖然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兼往績有限，但吾等從董事及賣方獲悉，此乃主要由於缺乏足夠資金大規模擴充產能以應付客戶之銷售訂單需求所致。

儘管目標集團並無貿易往績以及其產品屬最新開發，銷路尚未明朗，惟中國營運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將電池產品商業化並於多個歐洲、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客戶基礎，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船舶製造商、電動工具製造商及零件交易商。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之客戶基礎將轉移至目標集團。

高增長潛力

根據富士經濟研究所(總部位於日本之市場信息提供商及發行商，範圍涵蓋汽車等廣大領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資料，隨著全球環保汽車市場增長，二零一四年汽車使用鋰電池之市場需求將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15倍。

政府支持

電動車之發展獲得美國及中國等大國政府支持(因此勢必造就電池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之研究。美國總統奧巴馬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撥款2,400,000,000美元，用作開發新一代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採用之高級電池組件。

雖然電動車現時之市場需求微不足道，但市場正值轉變，並預期因電動車之有關技術日漸成熟而於來年經歷大幅增長。

(iv)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多項條件(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吾等認為，對於使用來自認購人作出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淨額支付部分代價而言，此項條件安排至關重要，藉以減輕貴集團動用其本身內部現金資源之壓力。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1) 來自結算模式之影響

於公佈收購事項前，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262,500,000港元。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誠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按猶如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落實而編製)所示，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由約48,700,000港元增至約233,700,000港元。

吾等經分析後發現，所述增加實為以下三項之總和：(1)完成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90,500,000港元(與完成互為條件)；(2)以現金100,000,000港元部分支付代價；及(3)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500,000港元。僅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預期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具正面影響。

然而，吾等同時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本金額(為數2,493,296,598港元)須於到期日由 貴公司按100%予以償還，惟先前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兌換成股份或註銷者除外。考慮到上述償還責任，吾等認為，除非先前已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否則完成收購事項或為 貴集團於到期日帶來相當大現金流出負擔之風險。

(2) 來自目標集團資金需求之影響

為更佳控制電池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成本， 貴公司計劃興建自有生產設施，包括高度自動化之生產廠房及機器。根據賣方估計， 完成後首三年之總資本需求逾1,2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涉及設立及擴充目標集團產能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設備及機器將由中國國內工程師及分包商按照目標集團之設計製造，有關設計專為生產電池產品而訂製。貴集團計劃以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上述資本需求提供部分資金，另一部分資金則由目標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

吾等認為所述估計超過1,200,000,000港元之重大資本需求為收購事項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在計算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減去代價之現金部分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超過450,000,000港元，該款項應可滿足緊隨完成後第一年(200,000,000港元)及第二年(400,000,000港元)之大部分預期資本需求。展望未來，吾等估計， 貴集團或須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如募集資本或對外借貸(如適用)等，然而 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得該等資金(即使取得資金，是否按 貴集團可接受的資金成本水平)，並須視乎當時資本市場氣氛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營運表現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注意到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董事亦考慮到，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或資本或銀行融資，則可能會縮減目標集團之擴展計劃規模。在此等情況下，或會危及目標集團之全面增長潛力。

在人員開支方面，

- (1) 於完成後未來三年各年生產部門之員工人數估計約為340、990及1,800人；
- (2) 貴公司預期香港及中國銷售處之銷售人員到二零一一年底前將增加至20人，彼等為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目標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全球電動汽車業增長情況，不斷為其銷售隊伍增聘人手，至二零一三年將增加至50人，並於美國及歐洲設立銷售處；
- (3)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聘14名研發人員，以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於二零一三年將人手增至60人；
- (4) 目標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僱用90名員工負責管理及一般行政、10名員工負責財務及會計、20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及6名員工負責購買及採購；及
- (5) 預料目標集團之總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至2,200人。

在研發開支方面，目標集團預計每年撥出其總收益約2%作研發用途。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實施業務計劃過程中，預料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相當大之現金流出負擔。

(ii) 盈利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按猶如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落實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少數股東權益除外）應佔綜合虧損將由約72,200,000港元增至約466,100,000港元，主要因(1)以非現金形式攤銷無形資產約275,000,000港元；(2)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利息開支約113,400,000港元；及(3)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500,000港元所致。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吾等明白，在達致上文第(1)及第(2)點時：

- (1) 所述無形資產(於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特許專利無形資產後將確認其估計賬面值2,749,992,000港元)攤銷採用10年之平均使用壽命；及
- (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約為1,134,20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開支將按實際年利率10%計算。

就第(1)點而言，吾等進一步獲悉，特許專利之無形資產將予資本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以直線法按特許專利平均可使用年期而攤銷，及不時接受進一步減值測試(如適用)。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會對 貴集團之備考盈利構成負面影響。吾等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營運表現，而這亦須視乎電池產品之市場接受程度，以及於隨後一節中強調之多項風險因素。

(iii) 淨資產

誠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按猶如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所示，於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總值將由約65,500,000港元增至約1,866,300,000港元。

吾等經分析後發現，上述增加剛好為以下項目之總和：(1)完成認購事項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0,500,000港元；(2)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達156,703,402港元；(3)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359,090,000港元；及(4)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5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對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具正面影響。倘於完成後兌換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預期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進一步帶來正面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約2.9%(即1,900,000港元除以65,500,000港元)。

誠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按猶如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所示，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1,900,000港元增至約1,136,1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總值將由約65,500,000港元增至約1,866,3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於完成及完成認購事項後預期會惡化至約60.9%。

4. 專利許可契約之主要條款

(i) 範疇及年期

目標集團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之條款使用特許專利並無任何地域或其他限制。

專利期由簽署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起至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日期或於最後的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止。

吾等明白，董事會函件所載所有專利均不可續期，惟倘專利許可權人或聯同被許可人對任何專利作出任何改良，則專利許可契約可予延長。特許專利現時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之不同日期屆滿，惟可進一步延長期限及作出改良。儘管最早之屆滿日期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約五個月，吾等從董事得知，考慮到(i)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該項專利屬於「外觀設計專利」而非「發明專利」；(ii)目標公司將繼續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專利期完結後採用相關的外觀設計專利生產電池產品(惟以非獨家形式)及(iii)電池產品之基本技術知識在於發明專利，該等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各有超過10年的餘下專利期，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之生產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專利許可契約範疇及年期與市場上其他類似專利許可安排並非不常見。

(ii) 專利費費率

中聚雷天(香港)自專利許可契約簽署之日起計兩年內享有專利費豁免期。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

- (1) 就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中聚雷天(香港)須按所有已收取客戶款項之售出特許產品之總計安培小時計算，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不多於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及
- (2) 由於目前預期於目標集團營運之初期不會在中國以外地方生產特許產品，故就於中國以外地方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有關專利費則有待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除支付專利費外，中聚雷天(香港)無須就根據專利許可契約授出的特許專利支付其他代價。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乃經考慮估計成本結構及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期利潤率而釐定。經吾等對 貴公司查詢後了解，電池產品之估計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勞工成本、水電、相關經常性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吾等注意到，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佔電池產品估計售價不超過約7%。吾等自董事了解到，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貴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仍有賺取合理回報之空間：

- (a) 專利費(大約佔電池產品估計售價不超過7%或大約佔電池產品估計銷售成本不超過14%)；
- (b) 估計銷售成本(約佔電池產品估計售價之50%)；及
- (c) 估計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折舊開支、經常開支、財務開支、稅項等(合共大約佔電池產品估計售價之15%)。

經查詢，吾等自董事了解到

- (1) 貴集團迄今從未獲任何獨立第三方特許授權人特許，以使用與特許專利類似之任何專利；及
- (2) 專利許可權人迄今從未自彼等任何特許專利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特許而收取任何特許收入。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因此，貴集團(或專利許可權人)與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之許可契據或協議，以供吾等作出比較。就此而言，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專利費比較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下實際收取之專利費費率進行比較，有關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專利費費率	行業性質	協議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2	銷售總額之 6%-25%	運動服裝	分銷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	淨售價之 1.2%	電子產品	商標許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4	銷售收入淨額 之28%	化妝品	專利費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發票總額 50%之2%	電子產品	專利許可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銷售淨額之 0.5%-2%	電子產品	商標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現已更名為華潤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1193	銷售價之 2-3%	電器	技術許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未披露	電子產品	專利許可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不超過電池產品估計售價約7%之專利費在專利費比較公司範圍(由0.5%至28%)內。然而，就電池產品之特定性質作更直接比較而言，倘比較只包括屬「電子產品」及「電器」之行業性質，則直接專利費比較公司之專利費費率範圍變得更小(由0.5%至3%)。僅以此為基礎之情況下，吾等認為專利費費率對貴集團(作為被許可人)而言實非完全吸引。

以整體作考慮而言，尤其是，

- (a) 鋰電池業之高增長潛力及其獲政府支持之性質(與其他傳統「電子」及「電器」產品比較)；
- (b) 電池產品為獲授權電池，獲美國聯邦政府運輸部准許可於全球買賣；

- (c) 預期於扣減專利費後仍有相當空間取得正數邊際利潤令目標集團受惠；
- (d) 中聚雷天(香港)自專利許可契約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享有專利費豁免期；
- (e) 鑑於(i)就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中聚雷天(香港)須支付為數「不多於」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的專利費；及(ii)就於中國以外地方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專利費須待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釐定，由完成日期兩年後起，整體之專利費費率實際上有機會少於電池產品估計售價約7%；及
- (f)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許可權人將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在中聚雷天(香港)的獨家酌情權下，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屆時專利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須真誠磋商期權的行使價)在免除產權負擔下向專利許可權人購買於特許專利之全球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倘期權獲行使，專利許可契約下的專利費責任(倘有)將於買方購買特許專利完成之日終止累計。

在權衡後，吾等認為專利費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專利費結算

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中聚雷天(香港)須於中聚雷天(香港)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7日內就相關銷售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專利費。

經查詢，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上述結算期乃基於中聚雷天(香港)之審計週期(一般歷時為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估計。因此，吾等認為專利費之有關年度結算期已考慮 貴集團作為被許可人之個別情況，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iv) 特許年度上限

專利費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特許年度上限：

期間	特許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 電池產品 總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營運 公司預期 累計產能(1) (百萬安培 小時)	中聚雷天 (香港) 將興建 之生產設施	(1) + (2) 總和之 增長率 (%)
				於財政年度 終結前之預期 累計產能(2) (百萬安培 小時)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	24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0	720	+156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⁵	431	5,922 ¹	150	1,440	+83

附註：

1. = (人民幣431,000,000元² / 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³) x 每安培小時人民幣6.87元⁴
2. 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議之特許年度上限
3. 指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中聚雷天(香港)根據專利許可契約應付之每安培小時專利費上限(就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
4. 指電池產品之估計每安培小時單位售價，其大小乃大約根據中國營運公司向客戶成功出售之當時實際水平為基準
5. 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的專利費豁免期

特許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中國營運公司之電池產品之現有產能；(ii)目標集團生產設施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預期年產能達720,000,000安培小時)；及(iii)在目標集團發展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特許年度上限等於電池產品預計總銷售額人民幣862,000,000安培小時。經比較，將由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供使用)興建之生產設施之預期累計產能為720,000,000安培小時，於合計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累計產能150,000,000安培小時後，將達致總預期累計產能870,000,000安培小時，因此，共同可容納電池產品前述預計總銷售額862,000,000安培小時，具體表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特許年度上限達到人民幣431,000,000元。

於評估中國營運公司之預期累計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至150,000,000安培小時之合理性時，吾等得知，中國營運公司的產能有力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至150,000,000安培小時(即中國營運公司位於現址的現有生產設施可應付的最大產能)，惟須視乎具備安裝額外設備所須的資金。

於評估將由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興建之生產設施之預期累計產能720,000,000安培小時之合理性時，吾等從董事得知，於完成後第二年之預計資本需求預期將超過400,000,000港元，該等資本需求預期將產生自產能擴充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目標集團計劃興建新廠房物業及在新廠房物業上裝置六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升至720,000,000安培小時，由約990名員工支援。新生產線將專為生產電池產品而設，容量介乎200安培小時至1,000安培小時。在目標集團之相關擴充計劃成功落實之情況下(特別是，除計劃在完成後一年內裝置三條生產線外，裝置六條額外生產線)，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有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至720,000,000安培小時之預期產能(以中國營運公司旗下有一條生產線之情況下現有產能為100,000,000安培小時作粗略比較並以此作基準)。因此，吾等認為，預期累計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至720,000,000安培小時屬 貴公司設定特許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估計值。

經進一步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之特許年度上限所代表之(1)中國營運公司及(2)中聚雷天(香港)將予興建生產設施之預期總累計產能年度增幅(如上表所載，約介乎83%至156%之間)並未超過根據富士經濟研究所(總部位於日本之市場信息提供商及發行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之資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汽車所用鋰電池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年度增幅(約為427%)。

無論如何，中聚雷天(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專利許可權人支付任何專利費。實際上，中聚雷天(香港)是一家新成立公司，尚未開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僅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議人民幣431,000,000元之特許年度上限所推斷相當於人民幣5,922,000,000元之電池產品總銷售額乃屬進取的推測。然而，從整體考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之特許年度上限乃按進取惟尚有依據之基準(經參考(i)鋰電池行業之高增長潛力及(ii)中聚雷天(香港)之有機發展計劃之急速步伐)釐定，並在權衡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另一份許可契約

另一份許可契約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據此，中聚雷天(香港)將獲授獨家權利以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之獨家權利，以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根據另一份許可契約，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不可撤銷期權，以向另一份許可契約的許可權人購買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之所有全球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產權負擔)。該期權可由中聚雷天(香港)於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生效之期間全權酌情行使。另一份許可契約有關釐定該期權行使價之條文類似專利許可契約所載者。

經查詢，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相關知識產權(特許專利除外)指有關電池產品之其餘知識產權，擬按免專利費基準向 貴集團授出特許權，以於完成後利用在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時所須之若干商標及域名。

5. 專利許可契約年期超過三年

專利許可契約將於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時或於最後之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合約因交易之性質年期須超逾三年，否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不得超逾三年。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為評估有關專利權及商標之協議年期相對較長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已基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公告，根據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關連交易比較類似許可安排（「年期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年期	協議性質	簡短詳情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2	14年	分銷	授出獨家權利以銷售Umbro產品及使用Umbro International Ltd若干商標、標誌及設計，供於特定地區推銷、宣傳、推廣及銷售Umbro產品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	5年	商標許可	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於特定地區之特定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使用飛利浦商標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4	2年	專利費	於特定地區委任「Marjorie Bertagne」品牌化妝品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3年	專利許可	就與Novatech Electro-Luminescent, Inc.之彈性電子發光產品有關專利權及技術知識授出非獨家許可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20年	商標	就於特定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授出非再許可之許可以使用Thomson S.A.之註冊商標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現已更名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10年	技術許可	就製造冷氣機所用之旋轉壓縮機產品授出技術許可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年期	協議性質	簡短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TCL多媒體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070	5年	專利許可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之所有專利授出非獨家許可、權利及特權以製造、租賃及銷售模擬彩色電視接收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經考慮以下各項：

- (1) 年期比較公司所列類似許可安排大多長於三年年期（最多至二十年，即使不包括該等性質屬「分銷」及將性質限制為「專利、商標及技術許可」等）；
- (2)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特許產品，故目標集團能夠取得長期使用有關特許專利之權利尤為重要（最後一項特許專利之使用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或於最後一項經改良之專利（如有）屆滿之時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及
- (3) 貴集團計劃就特許產品興建本身之生產設施，故須承擔若干數額之資本開支，

吾等認為專利許可契約之年期（超過三年）就此類型年期之合約而言屬正常慣例。

6. 總供應協議之重要條款

(i) 不競爭

中國營運公司將會向中聚雷天（香港）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協助中聚雷天（香港）向該等客戶銷售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日後不會向其現有及舊客戶進行任何銷售。中國營運公司之所有現存電池產品銷售合約（截至總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尚未全面履行），將轉讓予中聚雷天（香港）。中國營運公司承諾，於總供應協議期內，除總供應協議所容許或獲中聚雷天（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外，中國營運公司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然而，中國營運公司可在能夠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完成生產電池產品之情況下與中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對於保障目標集團在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中之權益至為重要。

(ii) 代價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由簽署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期間以不多於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單位價格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

每安培小時不超過0.5美元之單位價格乃參考電池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物料及生產成本架構釐定。吾等注意到每安培小時不超過0.5美元之單位價格表示不超過電池產品之估計售價約50%。吾等自董事獲悉經扣除(i)專利費、(ii)每安培小時不超過0.5美元之單位價格，及(iii)估計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折舊開支、經常開支、財務開支、稅項等後，貴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仍有賺取合理回報之空間。

經查詢，吾等自董事獲悉：

- (1) 貴集團迄今從未委任任何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生產電池產品；及
- (2) 中國營運公司至今從未以分包商身分為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電池產品。

因此，貴集團(或中國營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可予比較之分包發票可供吾等比較。

就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不高於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該項估計單位成本，與中國營運公司就生產銷售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電池產品所產生之現行銷售單位成本乃可予比較。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貴公司所進行之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電池產品之成本介乎約每安培小時0.45美元至0.54美元(即上限為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預計單位成本之10%波幅水平以內)。電池產品之生產成本之主要部分包括物料、勞工、可消耗品及折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主要部分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84.1%、5.9%、4.2%及2.4%。

於進一步評估不高於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估計單位成本與電池產品之現行單位銷售成本之可比性時，吾等注意到，相關生產成本當中以材料佔絕大多數。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生產成本的分項。經比較後，吾等發現，所產生之材料成本佔電池產品總生產成本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常一致維持在約5%的波幅水平以內。經查詢後，吾等獲悉，該等材料之主要組成部分為鋰及稀土礦物、隔離膜、鋁／銅箔、電解質及塑膠外殼。就此而言，吾等已獲賣方確認，全部相關材料乃按現行公開市價水平由中國營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入。

通過設定單位價格不超過每安培小時0.5美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可避免生產成本(如常隨商品市場波動之原材料成本及可能受制於日後中國通貨膨脹壓力之勞工成本)日後上調之風險。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總供應協議須付之單位價格不超過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乃按成本基準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結算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聚雷天(香港)將透過在簽署相關訂單起一週內預付一半按金支付分包成本，而餘額全數將於中聚雷天(香港)對電池產品進行檢驗並對檢驗結果感到滿意後一週內支付。

吾等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符合分包生產類似電池產品之工業產品之市場慣例。

(iv) 供應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供應年度上限：

期間	供應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增長率 (%)	電池產品總 銷售額之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營運 公司之產能 (百萬安培小時)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	687	1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50	1,031	15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	1,031	150

釐定供應年度上限時乃經考慮(i)總供應協議項下中聚雷天(香港)擬向中國營運公司發出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訂單；(ii)中國營運公司目前之電池產品最高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產能為100,000,000安培小時；(iii)中國營運公司告知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產能預期增長至150,000,000安培小時；及(iv)在目標集團擴充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個供應年度上限等於電池產品估計總銷售額人民幣687,000,000元。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根據供應年度上限將達成之預期年度增幅(如上表所載，介乎0%至50%之間)並無超過：

- (1) 中國營運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營運公司產能之預期年度增幅(約為50%)；及
- (2) 根據富士經濟研究所(總部位於日本之市場信息提供商及發行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汽車所用鋰電池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年度增幅(約為427%)。

無論如何，自中聚雷天(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中聚雷天(香港)與中國營運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實際上，中聚雷天(香港)是一家新成立公司，尚未開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從整體考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之供應年度上限乃按進取惟尚有依據之基準(經參考(i)鋰電池行業之高增長潛力及(ii)中聚雷天(香港)之有機發展計劃之急速步伐)釐定，並在權衡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7. 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

下表載列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認購股份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可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73,142,471	3.3	73,142,471	2.1	73,142,471	0.5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12,897,728	0.6	12,897,728	0.4	12,897,728	0.1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2,341,020	14.5	322,341,020	9.5	322,341,020	2.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6,400,000	7.5	166,400,000	4.9	166,400,000	1.0
小計	574,781,219	25.9	574,781,219	16.9	574,781,219	3.6
賣方	—	—	783,517,010	23.0	13,250,000,000	83.5
認購人	—	—	400,000,000	11.7	400,000,000	2.5
其他公眾股東	1,652,344,235	74.1	1,652,344,235	48.4	1,652,344,235	10.4
總計	2,227,125,454	100.00	3,410,642,464	100.00	15,877,125,454	100.00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現有其他公眾股東合共所持股權將由約74.1%攤薄至約48.4%。假設進一步以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惟將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從而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之若干規管條文），現有其他公眾股東合共所持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10.4%，將低於上市規則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若干財務選擇作為代價。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不夠結算代價；
- (ii) 完成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數額與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規模相比相對較大；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 (iii) 貴公司通過銀行借貸或直接進行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證券換取現金)獲取大額資金可能有困難(或 貴公司可能會耗時、耗費且耗精力)；
-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公司能在不支出大額現金(不包括1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收購目標集團；
- (v)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股東權益即時攤薄；及
- (vi)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擴大及增強，

董事總結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 貴公司目前最佳資金來源選擇之一。由於 貴公司資源有限，故吾等認同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就收購事項籌集資金之可行及可接受方式。然而，吾等認為上述股權攤薄對獨立股東影響重大，無論如何須與 貴公司在過往財務表現虧損之情況下，藉進入廣泛取得政府支持且迅速增長之環保可充電電池業務，以多元化其業務之意向之間取得平衡。

8. 風險因素

在吾等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吾等注意到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重要風險因素，大部分詳情見董事會函件：

- (i) 構成 貴集團一個新業務分部
- (ii) 電池產品之需求不明朗
- (iii) 日新月異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 (iv) 重大資本投資
- (v) 有關特許專利之投訴
- (vi) 產品安全

中國營運公司已向一間國際保險公司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據此電池產品之產品責任保障達2,000,000美元。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概括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商業營運存有之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a) 目標集團缺乏經營歷史；
- (b) 尚未證實電池產品之大規模市場接納程度；
- (c) 尚未證實電池產品之銷售增長趨勢；及
- (d) 於市場上來自類似或可替代產品之競爭，或因技術變革或改進所帶來之威脅。

進一步基於本函件前一節「(2)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所載吾等對於目標集團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所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該等風險須與以下各點權衡：

- (a) 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接連虧損之財務表現（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的六個相同年度內並無派息記錄），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增長迅速之環保可充電電池業務以享有廣泛政府支持之良機；
- (b) 貴集團毋須動用其「本身現金」資源支付代價（相關開支除外），此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全部代價約90.7%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其相關工具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錄得虧損業績，且資產淨值水平正處下滑趨勢）支付，
 - (2) 全部代價約5.7%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錄得虧損業績，且資產淨值水平正處下滑趨勢）支付，及
 - (3) 全部代價約3.6%將由來自認購人作出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支付；及
- (c) 18.3倍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保證溢利）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45.2倍及47.2倍為低。

9. 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分別尋求獨立股東對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之批准：

(a) 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

(1) 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用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各自所涉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上限額；及

(c) 貴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各自所附條件，尤其是，(i)制定相關年度上限之方法；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核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作出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管治 貴公司對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各自之履約情況，以保障所涉股東之權益。

10.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500,000港元，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151,000,000港元擬由中聚雷天(香港)用作就電池產品收購土地、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及裝置所需設備及機器；及(iii)餘額約39,500,000港元擬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特別是於考慮認購事項之完成與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機會。

三菱日聯證券函件

(ii)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3港元較：

	於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認購價	較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	／(折讓)
(i) 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	0.90港元	(18.9%)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價	0.89港元	(18.0%)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	0.70港元	溢價4.3%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2.48港元	(70.6%)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18.9%。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以下因素：

- (1) 認購價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事項配售予 貴公司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之每股股份配售價0.73港元相同，配售事項是次為 貴公司募集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262,500,000港元。就 貴公司而言，此顯示認購價0.73港元未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份所願意支付之價格水平；
- (2) 尤其參考於回顧期間所錄得股份流通量(於意向書日期前每日交投量約7,5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1,836,941,212股股份約0.4%)後，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大量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8%)；及

- (3) 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36港元溢價約455.6% ,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之最終利弊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基礎及其為 貴集團貢獻之潛力息息相關。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目標集團商業營運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 (a) 目標集團缺少過往經營紀錄，
 - (b) 倚賴鍾先生(彼為電池產品之發明者，擁有有效及成功生產電池產品所需之專有生產技術)，
 - (c) 於完成後首年度倚賴外判電池產品之生產予鍾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營運公司，
 - (d) 於市場上來自類似或可替代產品之競爭，或因技術變革或改進帶來之威脅，及
 - (e) 興建新生產設施將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之需求；
- (ii) 倘目標公司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則無權追索已付予賣方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100,000,000港元)，除按逐元之基準計算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故屬非現金性質)外；
- (iii) 目標集團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將僅涵蓋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前一天止的期間，而其後並不保證目標集團之溢利；
- (i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如(按備考基準)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負債水平之負面影響，以及達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之責任(惟提前兌換為股份或註銷者除外)；及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 (v) 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約由74.1%攤薄至約48.4%，而於按初步換股價進一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攤薄至約10.4%，

吾等保守認為，收購事項相關之固有風險及缺點可超過其所產生之潛在裨益。然而，多加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鑒於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的六個相同年度內並無派息記錄），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的大好機會，可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快速增長且獲政府廣泛支持的環保型可充電電池業務；
- (ii) 貴集團毋須動用其「本身現金」資源支付代價（相關開支除外），此乃基於以下各項：
- (a) 全部代價約90.7%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其相關工具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錄得虧損業績，且資產淨值水平正處下滑趨勢）支付，
- (b) 全部代價約5.7%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錄得虧損業績，且資產淨值水平正處下滑趨勢）支付，及
- (c) 全部代價約3.6%將由來自認購人作出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支付；
- (iii) 開發電動汽車已獲大國家（如美國及中國）政府支持，繼而對電池產品創造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公佈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之研究。美國總統奧巴馬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可動用2,400,000,000美元為發展電動汽車所用之新一代插入式混合電動汽車及先進電池組件提供資金。
- (iv) 代價除以保證溢利之市盈率為18.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45.2倍及平均數47.2倍；

- (v) 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前，賣方之主要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苗先生乃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故促成釐定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之各項條款之相關磋商當時並非由有關連人士所訂立。於完成後，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因建議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vi) 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籌集約290,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認購事項之完成與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換言之，認購事項有可能因未完成收購事項而失效；及
- (vii) 在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刊發公告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根據配售事項成功籌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成為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首次及唯一一次集資活動，

側重考慮環保可充電電池行業之增長潛力，及按目標集團於日後可產生及維持其盈利業績之能力之假設下，在權衡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及認購協議。

新發行授權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鑒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授出新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27,125,454股，並假設 貴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即尚未計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待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45,425,09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或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2. 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6,084,242股股份。然而，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配售366,084,242股新股份，合共366,084,242股股份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發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換言之，現有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

鑒於現有發行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吾等獲董事告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舉行，即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四個月。倘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未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 貴公司將無足夠一般授權，即使須動用一般授權，亦須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動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闡釋， 貴公司將繼續於完成後投資於擴充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擴充計劃及經擴大經營規模將無可避免地需要龐大資本，因此設立新發行授權於有需要時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股本提供靈活性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另外，董事認為，倘日後業務發展、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決議或可於有限時間內定奪。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募集資金，提升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或收購機會所需代價或其他需求。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董事有可接納理由建議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然而，據吾等諮詢，吾等獲董事告悉，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實質性建議進行任何新投資或收購。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3. 獨立股東之股權架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乃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可能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動用 新發行授權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		假設尚未動用 新發行授權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 認購股份並 假設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73,142,471	3.3	73,142,471	2.7	73,142,471	2.1	73,142,471	0.5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728	0.6	12,897,728	0.5	12,897,728	0.4	12,897,728	0.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22,341,020	14.5	322,341,020	12.1	322,341,020	9.5	322,341,020	2.0
小計	166,400,000	7.5	166,400,000	6.2	166,400,000	4.9	166,400,000	1.0
賣方 認購人	574,781,219	25.9	574,781,219	21.5	783,517,010	23.0	13,250,000,000	83.5
其他公眾股東	—	—	—	—	400,000,000	11.7	400,000,000	2.5
新發行授權下所發行 之股份	1,652,344,235	74.1	1,652,344,235	61.8	1,652,344,235	48.4	1,652,344,235	10.4
	—	—	445,425,090	16.7	—	—	—	—
總計	2,227,125,454	100.00	2,672,550,544	100.00	3,410,642,464	100.00	15,877,125,454	100.0

由於可能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額將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由約74.1%攤薄至約61.8%。

鑒於新發行授權將增加其可募集之股本金額，另預期為 貴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於其他投資／收購商機出現時為其融資提供更多選擇，加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於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在同等程度上遭攤薄，吾等認為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函 件

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配售366,084,242 股新股份	約262,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仍 未動用，目前以短期存款 方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誠如上表所顯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貴公司根據股東批准之現有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順利完成集資活動。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前仍然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貴公司之細則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新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新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繼續投資於擴大目標集團，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2)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716	26,975	35,169	101,794	126,168
營業額	—	—	—	—	126,168
銷售成本	—	—	—	—	(125,579)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1,670	—	—	—	—
已售商品成本	(1,591)	—	—	—	—
買賣證券淨收益／(虧損)	83	(980)	(1,951)	879	—
證券經紀收入	586	379	694	3,252	—
股息收入	—	86	88	19	—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8	343	604	3,126	—
其他收入	2	12	99	500	2,625
行政開支	—	—	(23,868)	(31,246)	(38,93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9,091)	(6,0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15,918)	(282)
商譽減值	—	—	—	(1,648)	—
存貨撇減	—	—	—	(2,857)	(1,359)
財務成本	—	—	—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	—	—	(393)
僱員成本	(5,175)	(29,177)	—	—	—
折舊	(571)	(532)	—	—	—
其他開支	(2,864)	(8,808)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406)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2)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804	—	—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536)	(1,479)	(4,795)	—	—
除稅前虧損	(6,544)	(40,562)	(58,220)	(49,939)	(37,760)
稅項	—	—	14	(18)	(8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44)	(40,562)	(58,206)	(49,957)	(37,84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808)	(14,472)	(14,532)	(1,577)
年／期內虧損	(6,544)	(54,370)	(72,678)	(64,489)	(39,417)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4)	(53,849)	(72,155)	(61,226)	(32,544)
少數股東權益	—	(521)	(523)	(3,263)	(6,873)
	(6,544)	(54,370)	(72,678)	(64,489)	(39,417)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作相應重列。
- 由於已終止物流服務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作相應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358	75,265	120,138	161,430
負債總額	(1,869)	(4,967)	(6,298)	(10,890)
	<u>65,489</u>	<u>70,298</u>	<u>113,840</u>	<u>150,5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5,489	70,298	113,314	145,894
少數股東權益	—	—	526	4,646
	<u>65,489</u>	<u>70,298</u>	<u>113,840</u>	<u>150,540</u>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頁至第84頁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5,169	101,794
買賣證券淨(虧損)/收益		(1,951)	879
證券經紀收入		694	3,252
股息收入		88	19
利息收入		604	3,126
		(565)	7,276
其他收入	9	99	500
行政開支		(23,868)	(31,24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0(j)	(29,091)	(6,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2	—	(15,918)
商譽減值	19	—	(1,648)
存貨撇減	23	—	(2,8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95)	—
除稅前虧損	10	(58,220)	(49,939)
稅項	12	14	(1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8,206)	(49,95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7(a)	(14,472)	(14,532)
年內虧損		(72,678)	(64,489)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 28	(72,155)	(61,226)
少數股東權益		(523)	(3,263)
		(72,678)	(64,489)
股息	14	—	—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394)	(0.03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318)	(0.02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2,472	7,4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7,341	—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30
		<u>20,018</u>	<u>7,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19,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6,597	13,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8,650	79,078
		<u>55,247</u>	<u>112,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4,967	6,282
稅項撥備		—	16
		<u>4,967</u>	<u>6,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80</u>	<u>106,1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298</u>	<u>113,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304	18,304
儲備	28	51,994	95,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298	113,314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權益總額		<u>70,298</u>	<u>113,8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139	165,353	254	15,506	1,868	803	8,582	(63,611)	145,894	4,646	150,5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5	22,410	—	—	—	—	—	—	23,575	—	23,575
行使購股權	—	8,398	—	—	—	—	(8,398)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046	—	6,046	—	6,046
失效購股權	—	—	—	—	—	—	(9)	9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74)	7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35)	—	—	(803)	—	—	(1,038)	—	(1,03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3	—	—	—	—	—	63	12	75
購買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869)	(869)
年內虧損	—	—	—	—	—	—	—	(61,226)	(61,226)	(3,263)	(64,48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82	15,506	1,868	—	6,147	(124,754)	113,314	526	113,84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29,091	—	29,091	—	29,091
失效購股權	—	—	—	—	—	—	(116)	116	—	—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	—	—	—	—	—	3	(3)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匯兌儲備	—	—	130	—	—	—	—	—	130	—	1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54)	—	—	—	—	—	(54)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	(31)	—	—	—	—	—	(31)	—	(31)
年內虧損	—	—	—	—	—	—	—	(72,155)	(72,155)	(523)	(72,67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	35,122	(196,793)	70,298	—	70,2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2,689)	(64,46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22)	(3,5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9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3	150
折舊		2,128	3,03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091	6,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5,918
固定資產減值		2,100	—
商譽減值		—	5,621
存貨撇減		10,007	5,25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b)	—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	6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179)	(31,465)
存貨減少／(增加)		5,189	(16,3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661	(653)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2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24	(4,2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80)	(52,708)
(已付)／已退回稅項			
— 香港		(30)	—
— 海外		25	(87)
已收利息		633	3,583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88	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64)	(49,19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546)	(1,91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量	29(a)	—	(2,500)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2,00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b)	6,073	66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	15
		<u>(17,422)</u>	<u>(3,73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增加		86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3,575
		<u>860</u>	<u>23,575</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426)	(29,353)
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2)	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78	108,356
		<u>79,078</u>	<u>108,35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48,650</u>	<u>79,07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33,286	17,44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	25,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91	5,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6,687	64,115
		<u>36,878</u>	<u>95,6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89	787
流動資產淨額		<u>36,489</u>	<u>94,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75</u>	<u>112,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304	18,304
儲備	28	51,471	94,036
權益總額		<u>69,775</u>	<u>112,34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庫務投資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提供物流服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經營，詳情載列於附註17）。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往年會計年度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帶來新或經修改之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及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4。

(b)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安排形式營運之公司，而該合約安排乃使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依權益會計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再以本集團自購入後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加以調節。本集團對該投資自購入後之應佔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大於其應佔權益時，除本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承擔額外損失外，本集團之權益以減記至零為限及終止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所有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項目之估計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
車輛	25%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資產之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在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商譽於每個報告日期及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

本集團之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減值虧損乃透過評估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若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應計商譽均列作計算出售損益之因素。

(f) 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即期或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會

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關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直接在權益內的累計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已在收益表內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不得從收益表撥回。任何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會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日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其他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投資產生之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不再確認或減值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或不再確認其投資。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存貨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於相應收益之確認時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減值的開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k)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於交易日(有關買賣契約交換時)確認。
- (v) 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提供服務時)確認。

(l)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商業合併之一部分）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結算日，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n)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本集團或本公司法定或推定之債務，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但條件為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收益表中列支或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

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q)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指定借款在待用於合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抵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r)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甚微，並已減去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此等投資乃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部分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u)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a)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據此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i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中之成員；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v)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w)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之可明顯劃分之組成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業務，所面對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舉例來說，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類收

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計算程序之一，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由單一分類項下之集團實體進行則除外。內部分類定價乃按與其他外部客戶所提供者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就收購預期將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相近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限為基準作出，可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對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減值。

(b) 固定資產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更變指示其賬面值不可能收回時則須向固定資產之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或市值。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之數字均要求重大判斷。

(c) 股份付款交易

於釐定本集團股本補償計劃之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之情況下修訂總開支。

5. 金融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14	7,027	22	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0	79,078	36,687	64,115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64	86,105	36,709	64,509

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7	6,282	389	787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967	6,282	389	7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香港銀行，而本集團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對逾期未還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亦對賬齡

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現金。由於相關業務靈活多變，故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可動用現金，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管理層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不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7	4,967	4,967
	<u>4,967</u>	<u>4,967</u>	<u>4,967</u>
		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82	6,282	6,282
	<u>6,282</u>	<u>6,282</u>	<u>6,282</u>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基準)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89	389	389
	<u>389</u>	<u>389</u>	<u>389</u>
	二零零八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787	787	787
	<u>787</u>	<u>787</u>	<u>787</u>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之資產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銀行現金按銀行不時規定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涵蓋不同存款期，可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於給予短暫通知後提取。此等存款按市場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收入。市場利率波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計息之銀行結餘	0.01%至0.62%	48,623	0.6%至2.27%	79,030
	<u>0.01%至0.62%</u>	<u>48,623</u>	<u>0.6%至2.27%</u>	<u>79,030</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或增加約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權益內之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變更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財務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零八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不同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風險源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3,8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7	—	1,4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1,974
	<u>947</u>	<u>—</u>	<u>5,328</u>	<u>1,974</u>
美元	945	—	3,879	—
歐元	—	—	4	112
人民幣	2	—	418	1,129
日圓	—	—	1,027	733
	<u>947</u>	<u>—</u>	<u>5,328</u>	<u>1,974</u>

下表詳述之本集團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港元兌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釐定(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兌差額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且僅應用於結算日仍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

以下正數說明在港元兌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升值5%之情況下溢利之增加額。倘港元兌該等貨幣貶值5%，則將對本集團之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除稅後溢利／(虧損) 之影響及累計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元	—	(6)
人民幣	—	(36)
日圓	—	15
	<u>—</u>	<u>—</u>

此項分析於假定情況下採用若干假設而編製。於實際情況下，市場利率不會單獨發生變化。管理層認為，此項分析僅用作參考，不應視作本集團未來溢利或虧損之預測。

(c)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而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附屬公司所規定之資本保值規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對總資本之比率釐定。而負債淨額為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總資本則定義為股東權益。於結算日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7	6,282
借貸總額	4,967	6,28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0)	(79,078)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70,298	113,840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0%	0%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買賣證券投資所得款項、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業務之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33,783	95,397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694	3,252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604	3,1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35,169	101,794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性質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入分類，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入分類。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ii)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iii)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度期間，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度期間，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亦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庫務投資	分類間 抵銷	小計	製造及買賣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零件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871	694	604	—	35,169	10,279	—	10,279	45,448
買賣證券淨虧損 (附註)	(1,951)	—	—	—	(1,951)	—	—	—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	694	—	—	694	—	—	—	694
股息收入	88	—	—	—	88	—	—	—	88
利息收入	—	—	604	—	604	—	—	—	604
出售汽車零件	—	—	—	—	—	10,279	—	10,279	10,279
	(1,863)	694	604	—	(565)	10,279	—	10,279	9,714
其他收入	2	13	—	—	15	237	—	237	252
	(1,861)	707	604	—	(550)	10,516	—	10,516	9,966
分類業績	(2,395)	(3,501)	604	—	(5,292)	(2,362)	—	(2,362)	(7,654)
未分配集團其他收入					84			—	8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9,126)			—	(19,1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091)			—	(29,091)
存貨撇減					—	(10,007)	—	(10,007)	(10,007)
固定資產減值					—	(2,100)	—	(2,100)	(2,1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795)			—	(4,795)
除稅前虧損					(58,220)			(14,469)	(72,689)
稅項					14			(3)	11
年內虧損					(58,206)			(14,472)	(72,678)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27	13,206	35,560	—	51,393			—	51,393
未分配資產					23,872			—	23,872
資產總值					<u>75,265</u>			<u>—</u>	<u>75,265</u>
分類負債	(4,819)	(8,703)	—	9,629	(3,893)			—	(3,893)
未分配負債					(1,074)			—	(1,074)
負債總額					<u>(4,967)</u>			<u>—</u>	<u>(4,967)</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606	—	—	606			—	606
未分配					940			—	940
資本開支總額					<u>1,546</u>			<u>—</u>	<u>1,546</u>
折舊	—	447	—	—	447	981	—	981	1,428
未分配					700			—	700
折舊總額					<u>1,147</u>			<u>981</u>	<u>2,128</u>

附註：於以往年度，出售買賣證券所得之總銷售款項分類為營業額的一部分，而相應之投資成本則列作銷售成本。經考慮《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較佳呈報方式，現僅呈示來自買賣證券之淨收益或虧損。此呈報上之變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而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

二零零八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庫務投資	分類間	小計	製造及買賣		分類間	小計	綜合
				抵銷		汽車零件	物流服務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5,416	3,257	3,126	(5)	101,794	18,869	1,432	—	20,301	122,095
買賣證券淨收益 (附註)	874	—	—	5	879	—	—	—	—	879
證券經紀收入	—	3,257	—	(5)	3,252	—	—	—	—	3,252
股息收入	19	—	—	—	19	—	—	—	—	19
利息收入	—	—	3,126	—	3,126	—	—	—	—	3,126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	—	—	—	—	18,869	1,432	—	20,301	20,301
其他收入	893	3,257	3,126	—	7,276	18,869	1,432	—	20,301	27,577
	39	307	—	—	346	142	—	—	142	488
	932	3,564	3,126	—	7,622	19,011	1,432	—	20,443	28,065
分類業績	123	(2,145)	3,126	—	1,104	(7,108)	(420)	—	(7,528)	(6,424)
未分配集團其他收入					154				—	154
未分配集團開支					(24,728)				—	(24,7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046)				—	(6,046)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					(15,918)				—	(15,918)
存貨撇減					(2,857)	(2,396)	—	—	(2,396)	(5,253)
商譽減值	—	(1,648)	—	—	(1,648)	(3,973)	—	—	(3,973)	(5,62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30)	(630)
除稅前虧損					(49,939)				(14,527)	(64,466)
稅項					(18)				(5)	(23)
年內虧損					(49,957)				(14,532)	(64,489)

二零零八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513	10,951	63,948	—	80,412	29,884	—	—	29,884	110,296
未分配資產					9,842				—	9,842
資產總值					<u>90,254</u>				<u>29,884</u>	<u>120,138</u>
分類負債	(5,264)	(2,947)	—	5,239	(2,972)	(28,149)	—	25,700	(2,449)	(5,421)
未分配負債					(877)				—	(877)
負債總額					<u>(3,849)</u>				<u>(2,449)</u>	<u>(6,29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45	—	—	45	473	—	—	473	518
未分配					1,400				—	1,400
資本開支總額					<u>1,445</u>				<u>473</u>	<u>1,918</u>
折舊	—	594	—	—	594	1,943	89	—	2,032	2,626
未分配					413				—	413
折舊總額					<u>1,007</u>				<u>2,032</u>	<u>3,039</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營業額	38,172	—	7,276	45,44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03)	—	(7,276)	(10,27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35,169</u>	<u>—</u>	<u>—</u>	<u>35,169</u>
分類收入	2,438	—	7,276	9,714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03)	—	(7,276)	(10,27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65)</u>	<u>—</u>	<u>—</u>	<u>(565)</u>
分類資產	57,924	—	—	57,92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	17,341
	<u>57,924</u>	<u>17,341</u>	<u>—</u>	<u>75,265</u>
資本開支	<u>1,546</u>	<u>—</u>	<u>—</u>	<u>1,546</u>
	二零零八年(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營業額	109,345	—	12,750	122,09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551)	—	(12,750)	(20,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101,794</u>	<u>—</u>	<u>—</u>	<u>101,794</u>
分類收入	14,827	—	12,750	27,577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551)	—	(12,750)	(20,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7,276</u>	<u>—</u>	<u>—</u>	<u>7,276</u>
分類資產	<u>98,886</u>	<u>18,731</u>	<u>2,521</u>	<u>120,138</u>
資本開支	<u>1,445</u>	<u>473</u>	<u>—</u>	<u>1,918</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29(b))	—	9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	—
其他	45	402
	<u>99</u>	<u>500</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 (計入) / 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618)	(3,508)	(4)	(31)	(622)	(3,5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19)	—	—	(88)	(19)
核數師酬金	380	587	—	28	380	615
售出存貨成本	—	—	9,192	18,741	9,192	18,741
固定資產之折舊	1,147	1,007	981	2,032	2,128	3,0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3	143	30	7	153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虧損	—	(98)	—	630	—	532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983	1,609	919	1,438	2,902	3,047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314	14,562	1,822	5,108	11,136	19,670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7,534	4,509	—	—	27,534	4,5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332	145	329	327	66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中國及日本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國家法律參與由各當地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法律規定之僱員月薪比率每月作出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歸屬。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供款，達3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1,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香港：		
年內稅項	—	18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u>(14)</u>	<u>18</u>
<i>終止經營業務</i>		
海外：		
年內稅項	3	5
本年度(抵扣)／支出總額	<u>(11)</u>	<u>2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抵扣)／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8,220)	(49,939)
終止經營業務	(14,469)	(14,527)
	<u>(72,689)</u>	<u>(64,466)</u>
按法定稅率16.5%課稅(二零零八年：17.5%)	(11,994)	(11,282)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63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137	8,150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5)	(538)
過往未確認加速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29)	247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51	3,431
	<u>2,951</u>	<u>3,431</u>
本年度稅項(抵扣)／支出	<u>(11)</u>	<u>2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12,7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94,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須待有關稅務當局同意)。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會無限期結轉。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71,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144,000港元)。

14.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2,1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26,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0,421,212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810,306,193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72,155	61,226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7(a))	(13,949)	(11,269)
	<u>58,206</u>	<u>49,9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8,206</u>	<u>49,95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6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為0.006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3,9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為11,269,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	1,300	880	12	2,192
盧永逸先生	150	—	784	—	934
梁仲德先生	—	800	784	12	1,596
蘇少明先生	—	1,170	784	12	1,966
非執行董事					
古川令治先生	—	—	—	—	—
翟志文先生	150	—	193	—	343
田辺隆一先生	—	—	—	—	—
若山健彦先生	—	—	—	—	—
黃國權先生	150	—	193	—	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50	—	97	—	247
費大雄先生	150	—	97	—	247
謝錦阜先生	150	—	97	—	247
	<u>900</u>	<u>3,270</u>	<u>3,909</u>	<u>36</u>	<u>8,115</u>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	1,059	869	10	1,938
盧永逸先生	83	—	774	—	857
梁仲德先生	—	953	774	10	1,737
盧重強先生	—	200	—	2	202
陳偉明先生	—	190	—	2	192
蘇少明先生	—	953	774	10	1,737
黃國權先生	22	—	—	—	22
非執行董事					
古川令治先生	—	—	—	—	—
翟志文先生	83	—	191	—	274
田辺隆一先生	—	—	—	—	—
若山健彦先生	—	—	—	—	—
黃國權先生	70	—	191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93	—	95	—	188
彭振聲先生	10	—	—	—	10
陳振威先生	10	—	—	—	10
薛鳳旋先生	10	—	—	—	10
費大雄先生	77	—	95	—	172
謝錦阜先生	77	—	95	—	172
	<u>535</u>	<u>3,355</u>	<u>3,858</u>	<u>34</u>	<u>7,782</u>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05
非執行董事	300	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277
	<u>900</u>	<u>535</u>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0	3,35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909	3,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u>7,215</u>	<u>7,247</u>
	<u>8,115</u>	<u>7,782</u>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內披露。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年內，古川令治先生及田辺隆一先生均已同意放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每位董事袍金81,048港元。若山健彥先生亦放棄享有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104,43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度，古川令治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均已同意放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位董事袍金83,333港元。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6(a)。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7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0,208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u>20,208</u>	<u>775</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之酬金範圍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2	—
	<u>2</u>	<u>1</u>

1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32(a)(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已成為終止經營業務。去年同期之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之呈列已按相關規定重列。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這兩項業務分類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0,279	20,301
銷售成本		(9,192)	(18,741)
毛利		1,087	1,560
其他收入		237	142
行政開支		(3,686)	(9,230)
存貨撇減	23	(10,007)	(2,396)
固定資產之減值	18	(2,100)	—
商譽減值		—	(3,973)
除稅前虧損	10	(14,469)	(13,897)
稅項	12	(3)	(5)
年內虧損		(14,472)	(13,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	(63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472)	(14,532)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13,949)	(11,269)
少數股東權益		(523)	(3,263)
		(14,472)	(14,532)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2,995	(20,626)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56	(474)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923)	21,100
現金流出總額	(872)	—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1	11,434	2,292	1,503	17,130
添置	19	363	163	1,373	1,918
出售附屬公司	—	(4,459)	(3)	(1,066)	(5,528)
出售	(4)	—	(46)	(250)	(300)
匯兌調整	—	4	—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16	7,342	2,406	1,560	13,224
添置	1,299	—	247	—	1,546
出售附屬公司	(1,452)	(7,318)	(446)	—	(9,216)
出售	(446)	(22)	(283)	(187)	(938)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	—	1,924	1,373	4,6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5	6,210	584	429	7,668
年內折舊	579	1,516	628	316	3,039
出售附屬公司	—	(4,459)	—	(375)	(4,834)
出售回撥	(1)	—	(14)	(120)	(135)
匯兌調整	—	4	—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23	3,271	1,198	250	5,742
年內折舊	414	771	584	359	2,128
年內減值(附註)	—	2,100	—	—	2,100
出售附屬公司	(789)	(6,118)	(189)	—	(7,096)
出售回撥	(425)	(20)	(160)	(123)	(728)
匯兌調整	—	(4)	—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	1,433	486	2,1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	—	491	887	2,4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	4,071	1,208	1,310	7,482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2,100,000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分類之減值虧損，此乃基於每項固定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而確認(附註17(a))。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90
附屬公司之股權增加 (附註29(a))	1,63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解除	(3,97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
	<hr/>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5,62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解除	(3,97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商譽乃歸屬於分別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證券經紀兩個業務分類之預期未來盈利。其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此等業務分類進行識別。

商譽分配之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	—	3,973
證券經紀	1,648	1,6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48)	(5,621)
	<u>—</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下文載述之估計增長率推算。

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
折現率	<u>19%</u>	<u>17%</u>
增長率	<u>3% - 15%</u>	<u>3% - 15%</u>

管理層釐定所使用預算增長率與有關行業所呈報的預計數字相符。所使用之折現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於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考慮過有關業務的虧損情況後，分配至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商譽的可收回價值已全數撇減。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17,34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 構架形式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已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密之雲(北京) 呼叫產業基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39%	呼叫中心基地及 有關基礎建設及設施 之開發；物業管理； 投資及信息諮詢與 其他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12
流動資產	97,369
流動負債	(18,084)
非流動負債	(70,856)
	<u>17,341</u>
資產淨值	<u>17,341</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62
開支總額	(4,957)
	<u>(4,795)</u>
除稅後虧損	<u>(4,795)</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u>30,841</u>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01,370	129,087
	101,381	129,0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a)	(68,095)	(85,957)
	33,286	43,141
減：分類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	—	(25,700)
非即期部分	33,286	17,441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957	160,702
加：年內減值虧損	17,885	45,424
減：於出售及註銷時解除	(35,747)	(120,169)
	68,095	85,957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年內獲確認。

(b) 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部分列值之25,700,000港元按當時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汽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中汽資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易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一般貿易
保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成本中心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杜安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歷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註銷中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按成本	—	17,8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年初	—	(1,962)
年內減值虧損	—	(15,918)
年終	—	(17,88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上市投資之8.5%及19%股本權益，該等投資為提供國際模特兒經理服務及提供媒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此非上市證券投資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之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對該等投資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對此投資全數減值。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該附屬公司。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	9,397
在製品	—	2,954
製成品	—	7,214
	—	19,565

於年內，參照賬齡分析及當時之市況，本集團撇減就終止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分類的10,007,000港元存貨（二零零八年：分別從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中撇減存貨2,857,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6	6,00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3	6,756	169	5,477
其他應收賬款	1,208	1,025	22	394
	<u>6,597</u>	<u>13,783</u>	<u>191</u>	<u>5,871</u>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附註)	4,306	5,974
二至三個月	—	28
	<u>4,306</u>	<u>6,002</u>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4,3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84,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70
二至三個月	—	28
	<u>—</u>	<u>98</u>
	<u>—</u>	<u>9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161	14,479	1,200	167
短期銀行存款	39,489	64,599	35,487	63,948
	<u>48,650</u>	<u>79,078</u>	<u>36,687</u>	<u>64,11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79,078</u>	<u>36,687</u>	<u>64,115</u>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機構開立了信託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3,4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3,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1	4,17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56	2,109	389	787
	<u>4,967</u>	<u>6,282</u>	<u>389</u>	<u>78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u>3,711</u>	<u>4,173</u>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3,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0,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外，剩餘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概不計息。

2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713,875	17,139
行使購股權 (附註)	—	—	116,546	1,165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830,421	18,304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認購116,546,052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收取之代價為23,575,479港元，其中1,165,46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2,410,019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8,398,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企業發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65,353	254	15,506	1,868	803	8,582	(63,611)	128,7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22,410	—	—	—	—	—	—	22,410
行使購股權	8,398	—	—	—	—	(8,398)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6,046	—	6,046
失效購股權	—	—	—	—	—	(9)	9	—
註銷購股權	—	—	—	—	—	(74)	74	—
出售附屬公司	—	(235)	—	—	(803)	—	—	(1,03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63	—	—	—	—	—	63
年內虧損	—	—	—	—	—	—	(61,226)	(61,22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96,161	82	15,506	1,868	—	6,147	(124,754)	95,010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企業發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96,161	82	15,506	1,868	—	6,147	(124,754)	95,01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9,091	—	29,091
失效購股權	—	—	—	—	—	(116)	116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3	—	—	—	—	—	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	—	—	—	—	1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54)	—	—	—	—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31)	—	—	—	—	—	(31)
年內虧損	—	—	—	—	—	—	(72,155)	(72,155)
	<u>196,161</u>	<u>130</u>	<u>15,506</u>	<u>1,868</u>	<u>—</u>	<u>35,122</u>	<u>(196,793)</u>	<u>51,99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6,161	130	15,506	1,868	—	35,122	(196,793)	51,994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5,353	15,506	1,868	8,582	(95,585)	95,7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2,410	—	—	—	—	22,410
行使購股權	8,398	—	—	(8,398)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6,046	—	6,046
失效購股權	—	—	—	(9)	9	—
註銷購股權	—	—	—	(74)	74	—
年內虧損	—	—	—	—	(30,144)	(30,1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161	15,506	1,868	6,147	(125,646)	94,0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9,091	—	29,091
失效購股權	—	—	—	(116)	116	—
年內虧損	—	—	—	—	(71,656)	(71,6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161</u>	<u>15,506</u>	<u>1,868</u>	<u>35,122</u>	<u>(197,186)</u>	<u>51,471</u>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條文監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經營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企業發展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以符合中國法律之有關規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項儲備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時轉撥。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從少數股東收購尤里克拉2,500,000股股份，作價2,500,000港元，將其持股百分比由62.1%增至70.16%，而商譽則增加約1,631,000港元。該商譽歸屬於尤里克拉之預期業務增長。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120	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4	1,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9)	(246)
存貨	4,369	—
少數股東借款	(860)	—
匯兌儲備轉撥	(31)	(235)
企業發展儲備轉撥	—	(803)
	<u>6,312</u>	<u>1,31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9)	—	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17)	—	(630)
	<u>6,312</u>	<u>78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000	783
減：法律成本	(688)	—
	<u>6,312</u>	<u>783</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淨代價	6,312	78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115)
	<u>6,073</u>	<u>668</u>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該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07,12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

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供買賣一手或以上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直至滿十週年為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d)	0.23
古川令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6,400,000 (附註b)	-	(16,4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附註d)	0.156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 限額之僱員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c)	-	-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附註e)	0.129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	91,521,060 (附註c)	-	-	-	91,521,0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e)	0.129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f)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8,580,000	-	-	(1,360,000)	-	7,22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5,400,000	-	-	(5,4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g)	0.206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36,600,000 (附註b)	-	-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h)	0.156
其他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1,000,000 (附註b)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d)	0.15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f)	0.2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	-	-	29,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u>116,880,000</u>	<u>237,042,120</u>	<u>-</u>	<u>(24,160,000)</u>	<u>-</u>	<u>329,762,1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29</u>	<u>0.135</u>	<u>-</u>	<u>0.175</u>	<u>-</u>	<u>0.166</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81,765,000	0.23	
							183,042,120	0.129	
							100,000	0.242	
							<u>36,600,000</u>	<u>0.1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											
葉志劍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6,400,000 (附註)	-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附註)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附註)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附註)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600,000 (附註)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600,000 (附註)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附註)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附註)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附註)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91,513	-	(491,513)	-	-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f)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60,280,000	-	(58,280,000)	(1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 (附註n)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f)	0.242	0.652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8,680,000 (附註i)	—	(100,000)	—	—	8,58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	5,400,000 (附註m)	—	—	—	—	5,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g)	0.206	—
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59,410	—	(23,959,410)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f)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7,360,000	—	(7,36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f)	0.242	0.7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1,955,129	—	(11,955,129)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f)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4,500,000	—	(14,5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f)	0.242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	—	—	—	—	1,000,000 (附註n)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f)	0.242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9,200,000 (附註)	—	—	(200,000)	—	29,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d)	0.23	—
		<u>118,546,052</u>	<u>116,080,000</u>	<u>(116,546,052)</u>	<u>(200,000)</u>	<u>(1,000,000)</u>	<u>—</u>	<u>116,880,000</u>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u>0.203</u>	<u>0.229</u>	<u>0.202</u>	<u>0.236</u>	<u>0.240</u>	<u>—</u>	<u>0.229</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u>1,100,000</u>		<u>0.242</u>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乃指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b) 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57港元。
- (c) 認購183,042,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
- (d)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e)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納授出建議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f)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 (g) 授出之購股權受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方可行使。
- (h)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i)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並受 兩年之 歸屬期 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並受 六個月之 歸屬期 所規限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授出並受 六個月之 歸屬期 所規限之 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948港元	0.0877港元	0.1104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56港元	0.156港元	0.187港元
行使價	0.156港元	0.156港元	0.129港元
預期波幅	65.51%	65.51%	65.37%
購股權年期	十年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2.802%	2.802%	2.8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1586港元	0.11285港元	0.0917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206港元	0.23港元	0.241港元
行使價	0.206港元	0.23港元	0.242港元
預期波幅	71.40%	71.68%	78.28%
購股權年期	十年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3.639%	4.48%	4.0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 (j)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29,0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46,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年（二零零八年：9.3年）。
- (l) 認購110,6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07港元。
- (m) 認購5,400,000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02港元。
- (n) 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離職，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仍可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為止。其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o) 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與上表披露之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相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向一間中國共同控制實體出資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1,645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4	1,103
兩年至五年內	286	86
	<u>2,160</u>	<u>1,189</u>

該等租賃經協商為期約二年，於租賃期內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來租賃付款。

32.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有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ucky Metro Trading Ltd. (「Lucky Metro」) 與Costar Universal Limited (其乃由余培植先生(「余先生」) 的女兒全資擁有)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Lucky Metro同意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17)。余先生為尤里克拉之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一個授權分銷商協議下，本集團銷售汽車壓縮機予一間關連公司International Auto Engineering Limited (「IAEL」) (其主要股東余先生是尤里克拉的其中一名董事) 之款項為3,960,000港元。IAEL亦為尤里克拉的其中一名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授出122,0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行使價為0.061港元。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分別可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行使50%、25%及25%之購股權。

3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其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會計處理及上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重列及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概無影響。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頁至第17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716	26,975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1,670	—
已售商品成本		(1,591)	—
買賣證券淨收益／(虧損)		83	(980)
證券經紀收入		586	379
股息收入		—	86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8	343
其他收入		2	12
員工成本		(5,175)	(29,177)
折舊		(571)	(532)
其他開支		(2,864)	(8,8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06)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36)	(1,479)
除稅前虧損	4	(6,544)	(40,562)
稅項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44)	(40,562)
終止經營業務	6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808)
期內虧損		(6,544)	(54,370)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4)	(53,849)
少數股東權益		—	(521)
		<u>(6,544)</u>	<u>(54,370)</u>
		港元	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7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0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022)</u>
中期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544)	(54,3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30)	—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0)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74)</u>	<u>(54,3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4)	(53,851)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u>(6,674)</u>	<u>(54,37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919	2,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u>20,603</u>	<u>20,0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325	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3,430	48,650
		<u>46,755</u>	<u>55,2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69	4,967
		<u>44,886</u>	<u>50,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86</u>	<u>50,2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489</u>	<u>70,29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04	18,304
儲備		47,185	51,994
		<u>65,489</u>	<u>70,298</u>
權益總額		<u><u>65,489</u></u>	<u><u>70,29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贖回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35,122	(196,793)	70,298	—	70,298
全面虧損總額	—	—	(130)	—	—	—	(6,544)	(6,674)	—	(6,674)
發行購股權	—	—	—	—	—	1,865	—	1,865	—	1,86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18,304</u>	<u>196,161</u>	<u>—</u>	<u>15,506</u>	<u>1,868</u>	<u>36,987</u>	<u>(203,337)</u>	<u>65,489</u>	<u>—</u>	<u>65,48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82	15,506	1,868	6,147	(124,754)	113,314	526	113,840
全面虧損總額	—	—	(2)	—	—	—	(53,849)	(53,851)	(526)	(54,377)
失效購股權	—	—	—	—	—	(335)	335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25,050	—	25,050	—	25,050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8,304</u>	<u>196,161</u>	<u>80</u>	<u>15,506</u>	<u>1,868</u>	<u>30,862</u>	<u>(178,268)</u>	<u>84,513</u>	<u>—</u>	<u>84,5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2)	(10,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	(2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20)	(33,7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0	79,0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30	45,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44,511
持作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8
	43,430	45,29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及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獨立 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 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 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對公司組成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作出修訂。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是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若干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方式須作出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及
- (e)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列於附註6內。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營運損益作出評核，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釋，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損益之計量方法有所不同。

分類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及可資比較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證券 經紀 千港元	庫務 投資 千港元	一般 貿易 千港元	分類 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412	586	48	1,670	—	6,716	—	6,716
分類間	—	7	—	—	(7)	—	—	—
	<u>4,412</u>	<u>593</u>	<u>48</u>	<u>1,670</u>	<u>(7)</u>	<u>6,716</u>	<u>—</u>	<u>6,716</u>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1,670	—	1,670	—	1,670
買賣證券淨收益	76	—	—	—	7	83	—	83
證券經紀收入	—	593	—	—	(7)	586	—	586
利息收入	—	—	48	—	—	48	—	48
	<u>76</u>	<u>593</u>	<u>48</u>	<u>1,670</u>	<u>—</u>	<u>2,387</u>	<u>—</u>	<u>2,387</u>
其他收入	—	2	—	—	—	2	—	2
	<u>76</u>	<u>595</u>	<u>48</u>	<u>1,670</u>	<u>—</u>	<u>2,389</u>	<u>—</u>	<u>2,389</u>
分類業績	<u>(185)</u>	<u>(1,220)</u>	<u>48</u>	<u>(8)</u>	<u>—</u>	<u>(1,365)</u>	<u>—</u>	<u>(1,365)</u>
未分配集團開支 攤薄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 權益之收益						(6,447)	—	(6,447)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804	—	3,804
						<u>(2,536)</u>	<u>—</u>	<u>(2,536)</u>
除稅前虧損						(6,544)	—	(6,544)
稅項						—	—	—
期內虧損						<u>(6,544)</u>	<u>—</u>	<u>(6,54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證券 經紀 千港元	庫務 投資 千港元	一般 貿易 千港元	分類 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253	379	343	—	—	26,975	—	26,975
分類間	—	—	—	—	—	—	—	—
	<u>26,253</u>	<u>379</u>	<u>343</u>	<u>—</u>	<u>—</u>	<u>26,975</u>	<u>—</u>	<u>26,975</u>
買賣證券淨虧損	(980)	—	—	—	—	(980)	—	(980)
證券經紀收入	—	379	—	—	—	379	—	379
股息收入	86	—	—	—	—	86	—	86
利息收入	—	—	343	—	—	343	—	343
銷售汽車零件	—	—	—	—	—	—	7,723	7,723
	<u>(894)</u>	<u>379</u>	<u>343</u>	<u>—</u>	<u>—</u>	<u>(172)</u>	<u>7,723</u>	<u>7,551</u>
其他收入	2	7	3	—	—	12	232	244
	<u>(892)</u>	<u>386</u>	<u>346</u>	<u>—</u>	<u>—</u>	<u>(160)</u>	<u>7,955</u>	<u>7,795</u>
分類業績	<u>(1,689)</u>	<u>(1,915)</u>	<u>346</u>	<u>—</u>	<u>—</u>	<u>(3,258)</u>	<u>(13,805)</u>	<u>(17,06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5,825)	—	(35,825)
						<u>(1,479)</u>	<u>—</u>	<u>(1,479)</u>
除稅前虧損						(40,562)	(13,805)	(54,367)
稅項						—	(3)	(3)
期內虧損						<u>(40,562)</u>	<u>(13,808)</u>	<u>(54,370)</u>

3.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夥伴之間訂立協議，據此，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一名中國夥伴獨自出資。本集團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已由39.0%攤薄至19.5%。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密之雲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確認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3,804,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0)	(3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86)
折舊	571	5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4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4)
售出存貨成本	—	6,469
折舊	—	981
存貨撇減	—	10,007
固定資產之減值	—	2,1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6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	—	3
期內支出總額	<u>—</u>	<u>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及19,616,369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成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7,723
銷售成本	—	(6,469)
毛利	—	1,254
其他收入	—	232
行政開支	—	(3,184)
存貨撇減	—	(10,007)
固定資產減值	—	(2,100)
除稅前虧損	—	(13,805)
稅項	—	(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80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	3,326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	50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	(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總額	—	(324)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5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4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30,421,212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6,544	53,849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287)
	<u>6,544</u>	<u>40,56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u>6,544</u>	<u>40,56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287,000港元計算。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6,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2	4,3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	1,083
其他應收賬款	19	1,208
	<u>3,325</u>	<u>6,59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u>2,472</u>	<u>4,306</u>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2,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6,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了信託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2,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5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2	3,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7	1,256
	<u>1,869</u>	<u>4,96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u>752</u>	<u>3,711</u>

附註：此數額乃屬於證券經紀業務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30,421</u>	<u>18,304</u>	<u>1,830,421</u>	<u>18,304</u>

14. 比較數字

上一個財務期間若干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有關規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130,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7,900,000港元(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買賣電子零件所貢獻之營業額)，而本集團之不同分類業務亦穩步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77,100,000港元收窄至約32,500,000港元，即改善57.8%。

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本集團之汽車零配件加工廠開始量產以日本品牌「尤里克拉」行銷之空調壓縮機。空調壓縮機甚受美國、澳洲、歐洲及日本等不同國家客戶歡迎。目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個國家擁有「尤里克拉」商標，於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尤里克拉」產品專利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該加工廠通過ISO9001:2000國際質量認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500,000港元，分類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進滙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服務，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並且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之持有人。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股市氣氛暢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從中受惠。股市向好，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為利用有利之市況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形勢，並於物色到良好投資機會時利用本集團之特定財務資源進行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分類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之收入約為112,7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100,000港元。

儘管整體經濟呈現增長趨勢，但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上述業務面臨嚴峻挑戰。此外，本集團之物流業務亦面臨同業之激烈競爭，因此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故此，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改善及檢討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提供高增長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望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約為13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108,400,000港元。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公開發售新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順利完成。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其中約63,000,000港元擬投放於一項建議投資，而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投資建議簽署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在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務概況進行詳細檢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向對手方發出通知，確認終止就該投資建議洽商條款及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63,000,000港元原本預留用於該投資建議，將改為用作未來營運資金及／或於日後物色到機會時作出其他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分別聘有34名、143名及兩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資本出資之資本承擔為78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17,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8%，而本集團錄得毛利則增長至約6,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4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2,500,000港元擴大至約61,2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之增加主要乃因(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00,000港元增至約15,9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上個財政年度由零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增至約5,300,000港元)；及(iii)行政支出(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8,900,000港元增至約46,400,000港元)之增加所致，而減值及撇減並非屬經常性質。

本集團之汽車零件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增長，而其分類業績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0.2%，而分類虧損約為9,5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上個財政年度約為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交投量上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得以從中受惠。源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161.2%，約為3,3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上個財政年度約為2,4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市場波動大幅加劇，故本集團在其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採取更加審慎之方法。因此，源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5.3%至約95,4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12,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約為100,000港元，大致上與上個財政年度相約。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合作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即「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成立該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之業務。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審閱、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該合營公司），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約為11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並錄得現金淨額約79,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美元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匯率，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日本聘有僱員22名、64名及兩名。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1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6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35,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應數字減少約65.5%。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1,200,000港元減少約23.6%至約23,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64,500,000港元擴大至本年度約72,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淨虧損增加主要乃因(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由上個財政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100,000港元）；及(i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數約4,8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為零）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業務於全球金融海嘯中面臨重大挑戰。於回顧年內，香港股市交投量大幅下跌，同時成交波幅亦顯著增加。在此不利之市況下，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部，由上個財政年度收益約100,000港元，轉盈為虧，錄得約2,400,000港元之虧損，而證券經紀分部則擴大其分部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5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汽車零件業務持續虧損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出售該項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虧損屬一次性，且該出售項目可改善本集團長遠之財務表現，並讓本集團保存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有利於本集團。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夥伴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發展中外合營企業，即「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業務。自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夥伴已審閱及考慮多項發展計劃及業務，例如「發展、經營及／或管理位於北京密雲之呼叫中心基地，其規模可高達約3,000,000平方米（即約4,500畝）」。該項目開初，合營公司已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並於二零零九年購入首幅面積約35,000平方米（即約53畝）之土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閱、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合營公司），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ii)流動資產約55,2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8,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以及尤里克拉欠本集團為數約19,600,000港元之部分股東貸款。該出售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尤里克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出售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8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8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減少約75.1%。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收窄至今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虧損下降主要乃因(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由去年同期約29,200,000港元減少

至約5,200,000港元)減少、(ii)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減少；及(iii)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錄得約3,8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同期為零)所致。

於回顧期內，在全球金融海嘯後之餘殃中，香港股市成交波幅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減少股票買賣之風險，來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亦因而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約26,3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83.2%。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數約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即約400,000港元)相若。為改善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事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一間由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夥伴，分別為(1)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2)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合夥三方現正審閱及考慮多項發展計劃及業務，例如「發展、經營及／或管理位於北京密雲之呼叫中心基地，其規模可高達約3,000,000平方米(即約4,500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密雲公司將以現金向密之雲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促進其業務業展及營運。於注資完成後，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分別由39.0%:40.0%:21.0%變更為19.5%:70.0%:10.5%。董事會認為成立密之雲為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視、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46,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3,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6名僱員)。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5,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E.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計、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G.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之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建議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一間附屬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目標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中聚雷天能 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聚雷天（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1,000,000港元	仍未經營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目標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自中聚雷天(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採取吾等認為必需之步驟將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納入通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a)所載基準編製。在編製納入本通函之報告時，吾等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7	—
稅項	8	—
期內溢利		—
股息	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7,800
流動資產淨額		<u>7,800</u>
資產淨值總額		<u><u>7,8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00
儲備		<u>—</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7,80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期內溢利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7,800	—	7,8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	7,800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8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800)</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7,8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及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33,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ola, the BVI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4樓F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為目標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之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目標集團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b)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控制之公司。當目標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目標公司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

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d) 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商業合併之一部分）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目標集團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e)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目標集團法定或推定之債務，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但條件為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f)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a)控制目標集團或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b)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並據此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之人士；
- (ii)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方為目標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中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目標集團僱員或任何為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4.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金融風險。

公平值

應收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目標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6.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其成立以來之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港元
開辦費	—*
	<u> </u>

* 開辦費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承擔。

8.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按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股份	1,000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
相當於		7,8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已按面值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向目標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目標公司與Union Ever Holding Limited(「Union Ever」)(由目標公司之董事苗振國先生控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Union Ever同意借予目標公司貸款12,000,000港元。同日，目標公司與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雷天控股」)(由目標

公司之兩名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與苗振國先生控制)訂立另外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借予中聚雷天控股貸款12,000,000港元。兩項貸款均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14. 結算日後事項

中聚雷天(香港)(i)與鍾先生、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綽億投資有限公司(「綽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專利許可契約，及(ii)與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專利許可契約，據此，中聚雷天(香港)獲授使用專利(「特許專利」)之獨家權利，用於生產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或最後一項最新改良專利到期時(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其收到兩封有關特許專利之投訴信，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專利許可契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由鍾先生擁有及控制之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公司」)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於簽訂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不高於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價格製造及供應不少於合共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B.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中聚雷天(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聚雷天(香港)之全部權益。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中聚雷天(香港)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收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經審核綜合收益及除稅前後之溢利或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為7,8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其主要業務以港元計值，而其財務記錄亦以港元列值。由於外匯風險微少，其管理層並無進行外匯風險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或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由於目標公司於近期才註冊成立，其透過注入資本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成立中聚雷天(香港)外，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中聚雷天(香港)與專利許可權人訂立專利許可契約，據此，專利許可權人同意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使用特許專利，該項特許專利將用作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以及與之相關之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或任何最新改良專利到期時(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亦與由鍾先生擁有及控制之中國營運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於簽訂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不高於每安培小時0.5美元之價格製造及供應不少於合共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目標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中。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緒言**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代價合共為2,75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現金；(ii) 貴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83,517,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i)面值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73港元認購及／或經其任何聯屬人士促使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乃彼此之完成條件。

編製隨附經收購事項擴大之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i)直接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引起者；及(ii)具有事實依據者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並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編製此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貴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5,169	—						35,169
買賣證券淨虧損	(1,951)	—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694	—						694
股息收入	88	—						88
利息收入	604	—						604
	(565)	—						(565)
其他收入	99	—						99
行政開支	(23,868)	—						(23,8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091)	—						(29,091)
收購事項之開支	—	—	(5,500)			(5,500)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	—		(274,999)		(274,999)		(274,999)
融資成本	—	—			(113,421)	(113,421)		(113,42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795)	—						(4,795)
除稅前虧損	(58,220)	—						(452,140)
稅項	14	—						1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58,206)	—						(452,12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14,472)	—						(14,472)
年內虧損	(72,678)	—						(466,598)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2,155)	—	(5,500)	(274,999)	(113,421)	(393,920)		(466,075)
少數股東權益	(523)	—						(523)
	(72,678)	—						(466,598)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2	附註3及5	總計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19	—				1,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18,479
其他經營資產	205	—				205
無形資產	—	—		2,749,992	2,749,992	2,749,992
	<u>20,603</u>	<u>—</u>				<u>2,770,5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25	8				3,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	290,500	(105,500)	185,000	228,430
	<u>46,755</u>	<u>8</u>				<u>231,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9)	—				(1,869)
流動資產淨值	<u>44,886</u>	<u>8</u>				<u>229,8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489	8				3,000,4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134,207)	(1,134,207)	(1,134,207)
資產淨值	<u>65,489</u>	<u>8</u>				<u>1,866,2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4	8	4,000	7,827	11,827	30,139
儲備	47,185	—	286,500	1,502,458	1,788,958	1,836,143
權益總額	<u>65,489</u>	<u>8</u>				<u>1,866,282</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	(72,689)	—		(5,500)	(274,999)	(113,421)	(393,920)	(466,60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22)	—						(6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						(8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95	—						4,79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3	—						153
折舊	2,128	—						2,1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091	—						29,091
固定資產減值	2,100	—						2,100
存貨撇減	10,007	—						10,00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	—						(54)
無形資產攤銷	—	—			274,999		274,999	274,999
融資成本	—	—				113,421	113,421	113,4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25,179)	—						(30,679)
存貨減少	5,189	—						5,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4,661	(8)						4,653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25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24	—						7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80)	(8)						(20,088)
(已付)／已退回稅項								
— 香港	(30)	—						(30)
— 海外	25	—						25
已收利息	633	—						633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88	—						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64)	(8)						(19,372)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貴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546)	—						(1,546)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		(100,000)			(100,000)	(100,000)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2,006)	—						(22,00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 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73	—						6,07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	—						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22)	—						(117,422)
融資活動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貸款之增加	860	—						860
認購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	(1,500)				(1,500)	(1,500)
發行新股份	—	8	292,000				292,000	292,0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60	8						29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0,426)	—	290,500	(105,500)			185,000	154,574
匯率改變之影響	(2)	—						(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78	—						79,0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0	—						233,650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指 貴公司依照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發行價認購 貴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影響。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已計及約1,5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該認購股份事項之完成與收購事項之完成為彼此之完成條件。
3. 貴集團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收購目標公司為一項業務合併。該等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對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確認目標集團之特許專利之無形資產分別為8,000港元及2,749,992,000港元，合計總代價2,7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現金；(ii)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83,517,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i) 面值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783,517,010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合計約156,703,000港元，假定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獲發行。因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之股本7,835,000港元及估計股份溢價148,868,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內反映，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然而， 貴集團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予錄得之實際股份溢價將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市價計算，或會偏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估計股份溢價。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5,50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內支銷。
4. 指攤銷特許專利之無形資產(平均可用年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內於不同日期屆滿)，基準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5. 指就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間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1,134,207,000港元及1,359,09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內在利息開支，乃按照實際年利率為10%計算及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100%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本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能作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項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編製並與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之可識別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相關知識產權之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9,927	52,076	31,908
銷售成本	3	(22,287)	(25,965)	(13,199)
毛利		27,640	26,111	18,709
其他收入		38	1	—
銷售開支	4	(11,802)	(10,959)	(6,796)
行政開支	4	(8,228)	(5,200)	(2,680)
財務(成本)／收入	4	(3)	—	234
其他經營開支		(48)	(1)	(69)
稅項	5	(317)	(190)	(135)
小計		7,280	9,762	9,263

附註：

- 誠如賣方所告知，於中國營運公司現有生產設施開始全面營運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電池產品之若干生產與銷售乃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雷天綠色電動源（深圳）有限公司及Thunder Sky BVI Limited（連同中國營運公司，即「雷天公司」）進行及記錄。上述與相關知識產權（包括雷天公司之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之收入來源報表乃按賣方提供的資料編製，其中包括雷天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知識產權應佔的已識別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類明細以及按雷天公司總營業額而言的相關知識產權所得營業額計算顯示相關知識產權與電池產品無關係的其他業務之間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收入及稅項分配的計算清單。
- 金額相當於銷售電池產品直接應佔之營業額。
- 金額相當於銷售電池產品應佔之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設施折舊。
- 金額相當於(i)電池產品應佔之直接開支；及(ii)根據銷售電池產品產生之營業額與雷天公司之總營業額分配之開支。
- 稅務開支乃就雷天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與銷售電池產品產生之營業額分配。

董事觀點

1.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委聘陳葉馮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編製相關知識產權之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務求確保該資料妥善編製及取自相關賬目及記錄。

股東務請注意，陳葉馮據其委聘而進行的程序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概不保證賣方編製與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之可識別收入來源之損益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2. 董事留意到下列陳葉馮之調查結果：
 - (i) 上述顯示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乃根據賣方提供之清單而計算。鑒於雷天公司之若干業務與電池產品無關，故本公司未能取得雷天公司之全套相關賬目及記錄以供陳葉馮進行審閱；
 - (ii) 陳葉馮已要求賣方提供若干資料及憑證文件（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電池產品相關之出貨交貨文件、客戶之收貨確認、海關文件、銷售發票及銀行收據文件）以供審閱。陳葉馮留意到在其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期間有若干憑證文件被遺失。
 - (iii) 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所載若干會計賬目及關於若干經常開支之資料供陳葉馮進行審閱；及
 - (iv) 就若干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收入、及稅項而言，上述所示相關數額指雷天公司總開支額比例，乃按銷售電池產品所產生營業額與雷天公司之總營業額之比率計算。鑒於雷天公司之若干業務與電池產品無關，及本公司並未取得雷天公司之全套相關賬目及記錄，故相關開支比例僅根據賣方預測計算。
3. 董事已向賣方解釋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並要求賣方提供雷天公司之所有相關賬目及記錄以供陳葉馮進行審閱。由於雷天公司擁有與相關知識產權或電池產品有直接關係以外的其他業務，故賣方認為向本公司提供雷天公司的整套賬目及記錄並不恰當，而該等賬目及記錄均載有與相關知識產權無關的商業敏感資料。然而，賣方已同意提供與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之相關雷天公司之所有記錄及文件。
4. 誠如上文第2點第(ii)及(iii)點所載，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相關知識產權若干銷售及成本項目的若干會計記錄及文件。本公司明白，基於不同的會計記錄置存慣例，雷天公司習慣上不會保存某些文件。此外，由於雷天公司其中一間公司已停止運作，所有僱員均已離開，故賣方難以查找陳葉馮要求之若干未獲提供文件。

5. 考慮到上述陳葉馮之調查結果以及根據陳葉馮之審閱結果，董事未能確定相關知識產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妥為編製且摘錄自雷天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
6. 儘管上述陳葉馮的調查結果，但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如下：
 - (i)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不會收購雷天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上述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ii) 董事於達致收購事項及代價之決策時並無考慮上文所載與相關知識產權有關之過往財務資料或任何雷天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董事達致收購事項及代價之決策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段所載詳情；及
 - (iii)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自行處理電池產品之所有銷售交易並開始興建其生產設施。開始經營其本身生產設施前，目標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委聘中國營運公司按固定單位成本生產電池產品。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產能、銷量及人數計預期大幅高於雷天公司，而目標集團本身擬專注於容量較高的電池產品(其價格預期較佳)，故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架構可能與上述雷天公司的有所不同。因此，董事並無依賴相關知識產權之過往財務資料。
7.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相關知識產權的過往財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未必為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財務資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載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27,125,454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36,12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236,120,000份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予調整）。

假設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購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2,712,545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地提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來自／或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070	0.040
五月	0.089	0.053
六月	0.118	0.080
七月	0.173	0.100
八月	0.148	0.112
九月	0.138	0.098
十月	0.099	0.082
十一月	0.124	0.082
十二月	0.415	0.1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570	0.410
二月	1.380	0.890
三月	1.330	1.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10	1.17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成、AMCF、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合共持有574,781,2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1%），葉先生另外持有34,400,000份購股權（「葉先生之購股權」）。

假設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葉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耀成、AMCF、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購回授權將根據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耀成、AMCF、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本公司之累計持股量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8%。因此，耀成、AMCF、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227,125,454</u>	股股份	<u>22,271,254.54</u>

於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27,125,454	股股份	22,271,254.54
400,0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4,000,000.00
783,517,010	股代價股份	7,835,170.10
12,466,482,990	股於以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124,664,829.90
<u>15,877,125,454</u>		<u>158,771,254.54</u>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2)		
葉志釗	實益擁有人	—	34,400,000		1.5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142,471	—		3.28%
		(附註1)			
盧永逸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1.38%
蘇少明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1.38%
梁仲德	實益擁有人	—	21,800,000		0.98%
黃國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24%
陳育棠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費大雄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謝錦阜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0.16%

附註：

1. 73,142,471股股份由耀成持有。耀成乃由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耀成於73,142,471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為上述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2,341,020	—	322,341,020	14.47%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亞盛亞洲」)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5%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AMH」)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5%
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Ichigo」)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5,238,748	—	335,238,748	15.05%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400,000	—	166,400,000	7.4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7%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400,000	—	166,400,000	7.47%
Mei Li New Energ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246.96%
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246.96%
Union Ev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70.06%
苗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70.06%
Silver Rid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0,516,531	1,054,483,470	1,125,000,001	50.51%
陳健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16,531	1,054,483,470	1,125,000,001	50.51%
榮華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07%
徐悅越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07%
郎興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07%
宋弘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300,048	1,066,199,950	1,137,499,998	51.07%
Idea Lab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5,258,265	527,241,735	562,500,000	25.26%
唐小張 (附註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258,265	527,241,735	562,500,000	25.26%
認購人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	400,000,000	17.96%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數目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	400,000,000	17.96%
李嘉誠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	400,000,000	17.96%

附註：

- 上文335,238,748股股份之三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由Best Effort 持有之322,341,020股股份；及(ii)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持有之12,897,728股股份。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亞盛亞洲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分別由AMH擁有70%及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MH由Ichigo擁有約59.66%權益。
- 上文166,400,000股股份之四項提述乃指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分別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及AMH擁有40%及25%。中信國際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擁有約70.32%，而中信銀行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2.33%。
- 上文5,500,000,00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Mei Li New Energy發行之321,241,975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35,751,6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Mei Li New Energy配發及發行之5,178,758,03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Mei Li New Energy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 上文3,78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Union Ever發行之213,900,143 股代價股份；及(ii)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14,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Union Ever配發及發行之3,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Union Ever由苗先生全資擁有。
- 上文1,125,000,00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Silver Ride發行之70,516,531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0,896,69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Silver Ride配發及發行之1,054,483,47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Silver Ride由陳健全資擁有。
- 上文1,13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榮華發行之71,300,048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

- 額為213,239,9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榮華配發及發行之1,06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榮華由徐悅越全資擁有。
7. 上文1,137,499,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郎興發行之71,300,048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3,239,9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郎興配發及發行之1,06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郎興由宋弘全資擁有。
8. 上文562,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乃指相同股權，包括(i)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Idea Lab發行之35,258,265股代價股份；及(ii) 於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5,448,34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Idea Lab配發及發行之527,241,73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dea Lab由唐小張擁有90%權益。
9. 上文400,000,000股股份之三項提述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作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e)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任何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f)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鍾先生（Mei Li New Energy之董事）、苗先生（Union Ever之董事）、葉先生（亞盛亞洲之董事及僱員以及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蘇少明先生（亞盛亞洲之僱員）及盧永逸先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僱員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即鍾先生及苗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受僱於該公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本集團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Lucky Metro Trading Ltd.（「賣方」）、Costar Universal Limited（「買方」）、余培植與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就賣

方向買方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尤里克拉股本中21,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及尤里克拉欠賣方為數19,616,369港元之部分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ii) 配售協議；

(iii) 收購協議；

(iv) 認購協議；及

(v) 補充收購協議。

(b) 目標集團

(i) 專利許可契約；及

(ii) 總供應協議。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三菱日聯證券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陳葉馮及三菱日聯證券均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及同意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及三菱日聯證券均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少明先生，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財務顧問三菱日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三菱日聯證券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陳葉馮所發出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g)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陳葉馮所發出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啓洋有限公司、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榮華投資有限公司、郎興國際有限公司、Idea Lab Capital Co., Ltd、本公司、鍾馨稼及苗振國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聚雷天(香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繼續履行其與對手方(自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專利許可契約以及將訂立之另一份許可契約(各協議之定義見通函)(各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年度上限及專利費(各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總供應協議、專利許可契約及另一份許可契約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認為總供應協議、專利許可契約或及另一份許可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致使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及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